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ZSCO 浙资运营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大厦B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引起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备至于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53.4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8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性很小，安全性很高。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

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9 亿元、-82.77 亿元、49.05 亿元及-67.07 亿元。2016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缓慢增加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公司提前备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以钢材、煤炭、化工、汽车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加

之公司在金融服务、高端实业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不断加深，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0%、72.85%、71.72%和72.78%，虽然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的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2、1.05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66、0.74和0.73。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013.86万元、88,530.57万元、205,010.37万元和58,499.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8.10%、27.19%、41.09%和13.3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十、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311,724.75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77%。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十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物产中大向发行人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04,297,688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60%股权以及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563,1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全部实施完成，发行人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3.81%的股份，为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78%、2.96%、3.43%和3.29%，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等，其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锁定风险及收益等一系列措施，但是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并对管理层决策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挑战，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情况	13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偿债计划	44
二、偿债资金来源	44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45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72
九、法人治理结构.....	161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68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8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0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8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19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9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4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七、有息债务分析.....	266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67
九、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82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8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3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3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8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85
一、总则.....	28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8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9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9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9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6

一、发行人声明	311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三、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32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24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325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27
八、发行人评级机构声明	3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浙国资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铁路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浙资产	指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环科集团	指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中大融资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融资租赁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房地产	指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实业	指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原控股股东
汽车后服务	指	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业务
浙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远洋	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亚冶	指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兴隆	指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浙金众微	指	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与 2019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9 月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70 天。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17、担保事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

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网下建档簿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姜小栋

电话：0571-87251690

传真：0571-87243012

（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大厦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周博文

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杨敏讷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福康、杜金宇

电话：0571-89722560

传真：0571-89722975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黄伟源，李昊，王紫橙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张卡、王慧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物产中大股票 163,200 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物产中大股票 51,1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性很小，安全性很高。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偏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融资额度随之逐年增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0%、72.85%、71.72%和 72.78%，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66,575.67 万元、10,998,157.88 万元、12,445,844.75 万元和 14,800,490.67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2、1.05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74 和 0.73。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主业商贸流通行业及部分存货涉及房地产，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013.86 万元、88,530.57 万元、205,010.37 万元和 58,499.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10%、27.19%、41.09%和 13.3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经营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0.37 万元、-827,702.91 万元、490,491.45 万元和-670,714.36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大部分上游供应商为了锁定订单，要求其在采购过程中支付定金或提高定金支付比例，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

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存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增加了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国资存货余额分别为 2,773,418.61 万元、3,483,334.99 万元、3,217,989.73 万元和 3,851,289.42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6%、23.07%、18.54%和 18.94%。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按标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相关商品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产变现能力。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010.45 万元、1,826,561.96 万元、2,785,047.55 万元和 3,277,667.51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12.10%、16.05%和 16.12%。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885.49 万元、603,640.08 万元、545,341.87 万元及 645,790.05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的 9.40%、4.00%、3.14%以及 3.1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各类项目中标后，一般需交工程总价的 10.00%作为保证金）、与其他公司间往来款、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等。若出现下游企业不能按时支付货款、上游企业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或往来单位不能按期归还拆借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845.68 万元、825,065.04 万元、927,178.57 万元和 1,841,044.29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5.46%、5.34%和 9.05%。公司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预付分包商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土地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整体呈现较快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

子公司物产中大在从事钢贸业务中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的预付款，同时也为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并可能会对公司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直接的影响。

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931,035.10 万元、9,682,428.49 万元、10,635,072.30 万元和 12,672,33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2%、88.04%、85.45%和 85.6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方式逐年调整债务结构，降低流动负债占比，但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1,724.7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7%。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9、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906,786.15 万元和 5,534,422.57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498,018.01 万元和 2,975,373.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91%和 53.76%，存在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下属最核心、规模最大的两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中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为 33.81%，对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1.01%，因此造成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4,310.85 万元、723,108.15 万元、842,056.44 万元和 662,38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41%、2.13%、2.30% 和 2.17%。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导致销售费用支出及管理成本均较高。公司对费用有较好的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11、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324.88 万元、188,889.84 万元、307,993.47 万元和 214,881.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9%、42.64%、46.95%及 38.64%；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854.48 万元、11,982.24 万元、27555.28 万元及 25,055.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2.70%、4.20%及 4.51%。虽然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较于 2016 年末，在近两年及一期的数值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仍然较大，且在未来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12、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399,296.43 万元、33,992,944.74 万元、36,793,203.98 万元和 30,546,05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1,927.58 万元、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及 438,237.86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58 万元、1,689.31 万元，265.57 万元和 201.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11.25 万元，48,098.29 万元，39,785.91 万元和 46,391.02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及浙建集团，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物产中大及浙建集团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物产中大及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影响发行人从物产中大及浙建集团获取足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13、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

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4、有息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629.85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1-2 年到期、2-3 年到期、3 年以上到期的比例分别 70.43%、5.45%、7.04%及 17.08%。发行人一年之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较高，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虽然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顺畅，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的风险。

15、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及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为 226.84 亿元，对外投资规模较大，金额较高，未来若因资本市场低迷等情况，盈利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产生对外投资所形成的减值风险。

16、衍生金融负债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9,440.84 万元、49,418.93 万元、9,814.55 万元及 13,638.62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融衍生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类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存在部分海外贸易和海外工程项目，通过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资产保值是合理的财务运营手段。但随着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向的不确定性变大以及美元主导下的国际贸易体系未来可能存在巨大的变化，相关衍生金融产品可能随之产生波动或者失效，给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以钢材为核心的金属材料产品、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类产品以及化工产品，工程施

工板块主要为房建工程及交通市政工程的施工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我国的宏观经济在经历 30 余年高速增长后，增长重心下移的趋势较为明显，步入新常态，但宏观经济规模显著增大，政策工具增多，宏观调控的难度也在增加，可能出现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政策过度或未及时反应、经济政策步调或方向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加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板块最主要的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其中钢材、煤炭销售业务受其所在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国内钢铁业产能严重过剩所造成的钢材市场一直处于供大于求，让钢铁行业和钢贸企业陷入恶性竞争和严重亏损，同时新能源对传统行业的冲击和替代作用，也导致钢材的需求量明显减少，对钢铁企业将带来冲击的挑战。煤炭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未来煤炭价格将更多取决于煤炭企业限产措施中小煤矿关停力度和新建矿井的投产速度，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持续影响，国内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通过持续管理提升、商业模式转变等举措，降低库存总量、尽力消除无主库存、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出现一定风险敞口会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4、毛利率偏低且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 3.78%、2.96%、3.43%和 3.29%，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于公司主要两大业务板块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9%、97.13%、97.54%和 99.10%，由于产品销售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毛利率均较低，其中，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35%、2.07%、2.18%和 2.44%；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

4.52%、4.10%和 5.39%。因此公司近年毛利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并对管理层决策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挑战，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导致毛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所处的施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内施工行业以中小型建筑企业为主，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型企业，以及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等。公司下属的浙建集团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国有建筑企业，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面临以上各种类型的竞争对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对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建筑材料的价格从投标、中标到实施采购，可能需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而建筑市场的材料价格受政治、经济等很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以及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等，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重大影响，这些因素都增大了对材料价格预测的难度。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有增长的可能。

7、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板块上下游客户众多，部分交易中有需要提起司法途径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工程施工板块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因素会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8、海外业务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海外工程承包以及进出口贸易。海外业务开展时面临着不同地区的文化、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也受到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的影响，可能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近年钢材、铁矿石、汽车、煤炭、化工等进出口均有所增长。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子公司的民爆业务主要经营民用爆破用炸药等。目前经营炸药业务在我国受严格管制，采购、生产、销售过程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失去经营许可。化工板块方面，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制度》等制度规范，针对化工产品生产运输方面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详细规范。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化工行业的经营安全控制，但如果公司管理不严格，出现安全事故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方较多，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尽管如此，公司还存在一定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2.64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足 1.00%，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3.4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1.00%，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由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1、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钢材、煤炭、汽车、化工等产品的销售、工程施工、房地产及金融、物流等，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及多元，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资本运筹、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和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2、PPP 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未来资金回收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20%、14.77%、16.17%和 16.19%，该板块项目中包含多个 PPP 项目，由于 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而收益方式主要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回收周期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比于传统施工项目面临更大的风险，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正积极谋求与金融机构和其他省属企业在产业基金方面的合作以缓解上述压力，但如果发行人正在施工中的 PPP 项目部分回款出现异常，将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波动，对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房地产业务收缩，部分项目亏损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由于整体战略调整，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正在转型，经营规模整体呈收缩态势。2016 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中苏州枫华紫园和祥符阳光郡两个项目出现亏损，其中，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苏州枫华紫园已销售完毕，祥符阳光郡正在销售，富建投资下属房地产项目 5 个，

其中淮安正中已经于 6 月底完成股权转让，其他下属房地产项目均已交付。预计随着房地产销售市场回暖，亏损将有所减少。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4、子公司储备土地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及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取得满洲里钱塘御府地块，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根据满洲里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除《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满国土调字[2013]6 号）及《闲置土地认定书》（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曾收到满洲里国土资源局或有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其下发的任何其他《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与闲置土地有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文件。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满国土闲认字[2013]12 号）的意见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存在被要求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土地闲置费，及存在被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下属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公司管理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

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3、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2015 年 1 月 6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 号），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2.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已完成过户及变更手续。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焯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并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本期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但同时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广，如何进行整合，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以及整合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4、合同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要签订诸多合同。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太多，以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特别是海外建筑工程的项目可变因素更大，这大大提升了合同管理风险。

5、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

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有的业主实力较弱，相应地工程项目的风险也就加大；有的业主虽然有一定实力，但信誉较差，与这样的业主合作风险控制就更加重要。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

6、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应设置 6 名，已到位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成员应设置 5 人，已到位 3 人，尚缺 2 人未到位；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已到位。虽然公司董事及监事人员的缺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但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及“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一般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经营班子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板块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正逐步提高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

在逐步完善之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流通批发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持续升值的趋势。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产能压缩、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公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上述政策将对钢材生产企业的资本支出环境和产能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要求钢材贸易企业尽快转变低买高卖的传统贸易模式，转型升级为提供多种高附加值服务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以减少经营状况受国家政策和上游企业利润波动的不利影响。

4、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1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以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煤炭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机制，构建清洁、高效、

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5、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 2.17 亿辆，与 2016 年相比，全年增加 2,304 万辆，增长 11.85%。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贵阳、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6、房地产行业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虽然房地产业务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在 2.00% 以下，且目前已无新开发项目，仅销售存量物业，但受政策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7、建筑行业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带来对公司发展的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基建与投资及房地产等业务受经济运行周期、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也较大。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政府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也可能逐步趋紧，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速度等。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 www.ccxi.com.cn 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性很小，安全性很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突出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地位。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随着其不断发挥战略投资功能与资源配置功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贸易板块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态势良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行情回暖和公司不断调整贸易品种结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良好，下属子公司的钢材、煤炭、化工等贸易品种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健。

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项目量充足。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新签合同保持增长态势，项目量充足，这为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2,371.0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00.09 亿元；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且具有多元化。

2、关注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贸易业务品种覆盖化工类、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若上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施工业务承揽的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多只基金处于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未来投资压力较大。

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债务压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2.78%，有息债务合计 632.80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 446.58 亿元，规模较大，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0.49 亿元、-115.75 亿元、49.05 亿元和-67.0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近期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

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自 2016 年以来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

表3-1 2016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8 浙资运营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7.00	2018/04/17	2021/04/19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资运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8/10/24	2019/07/23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国资债 01/18 浙资 01	企业债	9.00	2018/12/12	2023/12/13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国资债 01	企业债	6.00	2019/08/19	2024/08/20	AAA	AAA	-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 浙资运营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19/04/22	2022/04/24	AAA	AAA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资运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9/07/16	2020/04/13	AAA	-	-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 浙纾 02	一般公司债	7.00	2019-11-14	2024-11-19	AAA	AAA	-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9 浙资运营 PPN001	定向工具	2.00	2019-11-25	2022-11-26	AAA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2,371.06 亿元，已使用 670.9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700.09 亿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3-2 2019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05.20	125.83	179.37
农业银行	142.66	50.49	92.16
中国银行	156.85	67.35	89.50
建设银行	388.10	78.93	309.17
交通银行	95.68	33.17	62.51
光大银行	76.11	27.46	48.64
浦发银行	111.39	27.03	84.36
邮储银行	19.37	5.53	13.84
招商银行	36.51	19.13	17.38
中信银行	287.16	21.81	265.35
杭州银行	44.01	11.26	32.75
华夏银行	51.80	6.85	44.95
民生银行	49.26	9.31	39.95
兴业银行	90.27	42.65	47.63
浙商银行	116.50	7.69	108.81
北京银行	42.72	20.70	22.02
渤海银行	24.00	0.47	23.53
杭州联合银行	13.64	6.21	7.43
南京银行	6.00	0.12	5.88
平安银行	32.59	6.51	26.08
广发银行	21.43	10.48	10.95
宁波银行	32.27	10.21	22.05
进出口银行	49.00	26.96	22.04
南洋银行	11.34	4.35	6.99
国家开发银行	33.05	6.18	26.87
汇丰银行	7.35	3.10	4.26
华侨银行	10.61	0.78	9.83
星展银行	24.81	6.13	18.68
东亚银行	11.28	6.34	4.94
渣打银行	4.57	1.15	3.42
德意志银行	0.71	0.00	0.71
澳新银行	3.89	0.77	3.12
法国巴黎银行	12.73	2.73	10.00
厂家金融	6.39	1.41	4.98
恒生银行	10.49	6.48	4.01

瑞穗银行	2.12	1.93	0.19
农发行	12.90	3.18	9.72
新韩银行	0.85	0.00	0.85
中国信托银行	1.27	0.83	0.44
上海银行	16.48	9.06	7.42
江苏银行	7.70	0.40	7.30
合计	2,371.06	670.97	1,700.09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2016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2016年以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3-3 发行人已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是否按期兑付
18 浙资运营 SCP0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018-10-24	2019-07-23	3.75	已偿还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中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1.86亿元，其中永续中票0.00亿元、中期票据1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0.00亿元、定向工具2.00亿元、企业债券15.00亿元、公司债券22.86亿元、资产支持票据0.00亿元。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3-4 发行人存续期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9 浙资运营 PPN001	031900855.IB	2.00	3.95	2019-11-26	2022-11-26	中诚信国际	AAA	
19 浙纾 02	163003.SH	7.00	3.72	2019-11-19	2024-11-19	中诚信证评	AAA	AAA
19 浙国资债 01	1980244.IB	6.00	3.89	2019-08-20	2024-08-20	中诚信证评	AAA	AAA
19 浙资运营 SCP001	011901597.IB	10.00	3.23	2019-07-18	2020-04-13	中诚信国际	AAA	
19 浙资运营 MTN001	101900591.IB	5.00	4.18	2019-04-24	2022-04-24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8 浙国资债 01	1880287.IB	9.00	4.15	2018-12-13	2023-12-13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8 浙资运营 MTN001	101800414.IB	7.00	4.84	2018-04-19	2021-04-19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5 浙国资	136000.SH	16.00	4.58	2015-10-19	2020-10-19	联合信用评级	AAA	AAA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亿元，以发行面值 5.00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期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不含永续期债）为 42.8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不含计入权益的永续期债券）的比例为 7.74%，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六）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3-5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5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73	0.74	0.66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78	71.72	72.85	7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5	25.28	19.27	16.98
利息倍数	3.49	4.24	3.47	3.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毛利率（%）	3.29	3.43	2.96	3.78
总资产报酬率（%）	3.94	4.04	3.11	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13.38	16.17	15.41
存货周转率（次）	8.35	10.59	10.53	7.41
EBITDA（万元）	842,257.55	850,553.69	719,872.55	647,873.88
EBITDA 利息倍数	3.96	4.87	4.09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7.73	7.91	8.3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净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99,296.43 万元、33,992,944.74 万元、36,793,203.98 万元和 30,546,05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1,927.58 万元、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和 438,237.86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9,422.84 万元、2,053,760.03 万元、2,319,975.92 万元和 1,969,453.3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403,520.72 万元、542,269.17 万元、416,996.61 万元以及 976,587.21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95,902.12 万元、1,511,490.86 万元、1,902,979.31 万元以及 992,866.1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同时，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25,010.45 万元、1,826,561.96 万元和 2,785,047.55 万元，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短，坏账风险小，变现能力强。

2、外部融资渠道

基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2,371.06 亿元，已使用 670.9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700.09 亿元。如果由于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投向，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邮政编码：310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姜小栋

电话：0571-87251690

传真：0571-87243012

公司网址：<http://www.zjzsc.com/>

电子信箱：zjsoam@zjzs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所属行业：S 综合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7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 号），决定组建综合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 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7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二）2014 年增资

2014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 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将 17.9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亿元。2014 年 6 月 16 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约 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物产集团 62.00%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综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 50.0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综资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00%的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增发的股份，其中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9.15%，物产中大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0%。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前述交易全部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38.81%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 38.81%的股权，成为物产中拓控股股东。

（四）2015 年公司更名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浙国资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7 年董事会及法人变更

2017 年 2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公司级别上调，同时业务领域扩展，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3 号），决定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 号），浙国资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桑均尧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7 年增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 号），同意在原注册资本 18.00 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 82.00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除上述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一并进行了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概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

案)的通知》(厅字〔2009〕28号)于2004年7月14日正式挂牌成立,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有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物产中大资产重组情况

(1) 重组方案

①物产集团股权划转

根据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浙政函[2014]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省物产集团约60.00-65.00%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给省综资公司。2015年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同意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62.00%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报告》(万邦评报[2015]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对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051,926.29 万元。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00% 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发行人，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45.28 亿元。

与此同时，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受让省物产集团公司 38% 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5 号），物产集团 38.00% 股权划转给浙交投集团。

②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及浙交投集团分别发行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 A 股股份（合计 1,204,297,688 股），发行人和浙交投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同时物产集团持有中大元通的 309,997,543 股股份注销，中大元通以实际新增 894,300,145 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96,621 股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 股权。

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 10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增值率为 1.78%。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物产中大拟定向增发股票收

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0,234.86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1,487.06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其中物产中大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542.76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物产中大拟向浙国资、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分别发行股份 746,664,567 股、457,633,121 股和 16,696,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物产中大已收到浙国资、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物产中大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物产中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已注销；向浙国资、交通集团发行的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已登记至浙国资、交通集团名下；向煌迅投资发行的 16,696,621 股股份已登记至煌迅投资名下。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中大元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2015 年 11 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吸收合并和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系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8.86 元/股）作价，另加除 2014 年度股东分红（0.15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价

格调整为 8.71 元/股。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已于 2015 年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资产重组已完成。

（3）合规性及其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对物产中大持股比例 39.15%，成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

五、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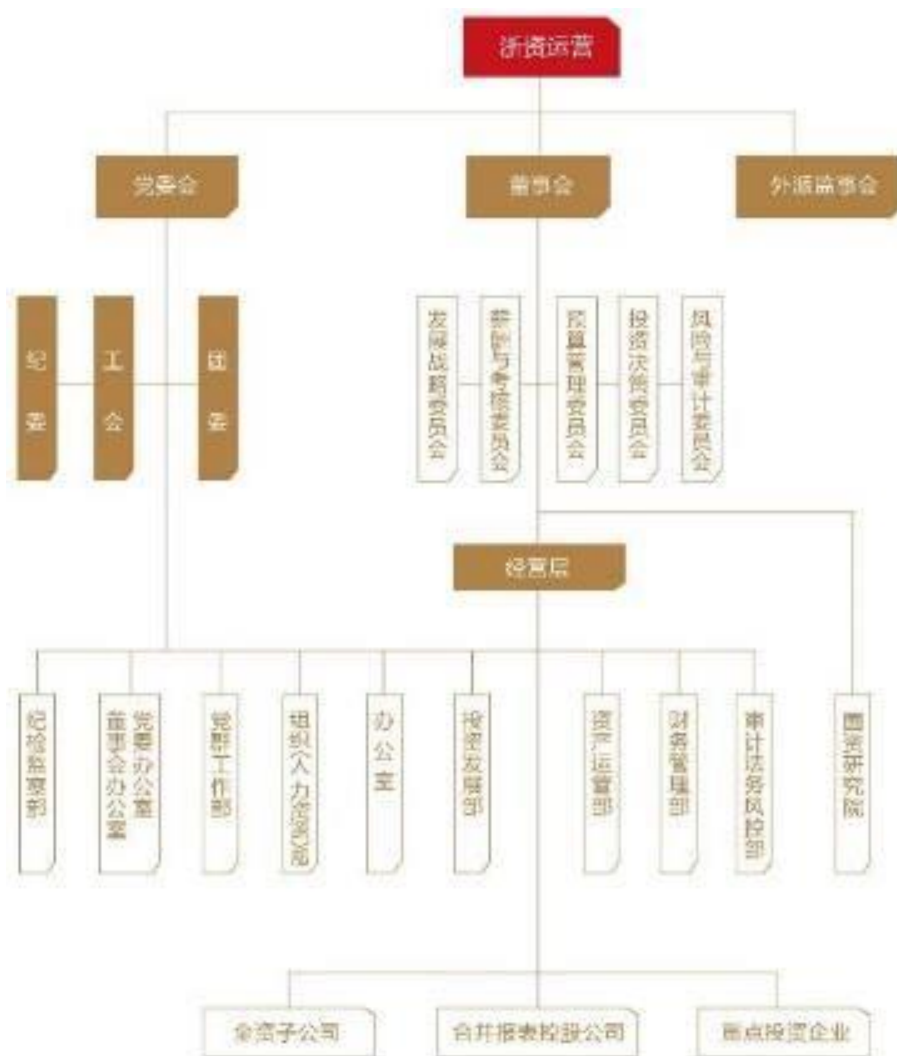
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图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0 家，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9,600.00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	51.0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30,668.24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1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0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500.00	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保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公司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3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55	26.95	104.60	0.04	0.09	77.45	10.58	66.87	-	0.37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8	5.20	6.28	0.31	0.08	11.24	5.04	6.20	0.37	0.02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13	9.68	17.45	0.04	0.95	19.51	2.75	16.75	0.11	0.97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42	25.44	5.98	1.30	0.31	23.83	20.12	3.71	1.08	0.27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11.01	-8.13	0.04	1.79	2.13	11.90	-9.78	0.92	2.7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	9.18	-0.69	0.14	-0.04	10.91	11.56	-0.65	0.68	-0.39
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14	647.54	69.60	519.06	6.77	648.67	582.59	66.08	656.75	8.67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1.58	738.09	303.48	2,521.85	32.64	860.53	570.09	290.44	3,005.38	34.26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27	7.63	32.64	8.08	1.62	48.06	17.41	30.66	6.77	-0.61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	0.55	1.06	0.26	0.02	1.61	0.55	1.06	0.53	0.0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共计 30 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5-4 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物产环能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91	16.91	100.00	50.00	2	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由物产中大负责
迁安浙金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2	13.52	5,000.00	2,000.00	2	物产中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33	12.33	4,800.00	1,750.00	2	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由物产中大负责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52	22.65	2,468.94	987.58	2	其他股东均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10.40	33.81	650.00	200.01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7	33.81	500.00	1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14	33.81	600.00	1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10.14	33.81	800.00	24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10.14	33.81	500.00	1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诚家纺有限公司	10.14	33.81	500.00	1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4	33.81	100.00	3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10.14	33.81	800.00	24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13.52	33.81	500.00	2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10.14	33.81	1,000.00	3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2	33.81	500.00	2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52	33.81	1,000.00	4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6	33.81	1,000.00	475.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13.69	25.36	1,000.00	405.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元通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3.52	33.81	1,200.00	4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台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6.91	33.81	300.00	15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14.20	33.81	500.00	21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1	33.81	500.00	25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16.91	33.81	1,500.00	7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16.91	33.81	5,000.00	2,5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	26.71	29,666.67	37,836.45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	51.01	19,867.74	7,947.10	2	浙建集团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
杭州浙建工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34.01	100,000.10	20,000.00	2	工盈 3 名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 2 名委员由本公司任命，表决权 66.67%，对工盈有实质控制权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0	1,000,000.00	93,951.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	44.00	10,000.00	4,575.43	3	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1,770.00	867.30	3	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没有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5-5 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
2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维修（二级维修、机动车小修、专项修理）。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养护、汽车装潢和清洗、汽车急救服务。	50.00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6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24.53	31,948.99	5,675.54	0.00	-296.54	45,807.78	39,835.69	5,972.08	96,312.92	23,808.13
2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7.85	236.27	121.58	215.42	21.48	237.53	137.43	100.10	396.30	30.86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众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5-7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7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57
2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500,0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89.96
3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20.00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25.00
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13,967.54	生产销售电能、热能及粉煤灰	49.00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8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6.35	220.00	60,696.35	-	62.52	60,813.83	180.00	60,633.83	-	0.12
2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1.40	2,022.89	49,908.51	-	2.66	54,642.57	4,736.72	49,905.85	-	0.22
3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162,896.69	59,135.64	103,761.05	112,631.65	4,938.61	160,090.16	58,167.72	101,922.44	117,562.18	916.03
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6,645.11	-3,656.51	10,301.62	32.73	-4,370.74	20,663.35	5,506.26	15,157.09	26.18	-2,001.1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1	桑均尧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20/02/10	2023/02/10	-
2	任潮龙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6	2020/02/09	2023/02/09	-
3	汤民强	董事	男	63	2020/02/10	2023/02/10	-
4	邵铭法	董事	男	55	2018/04/17	2021/04/1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法人会长
5	甄建敏	职工董事	男	53	2018/11/20	2021/11/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胡波	监事	女	44	2020/02/09	2023/02/09	-
7	陈满娜	职工监事	女	55	2018/03/12	2021/03/1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省内审协会省属企业分会理事 浙江省内审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
8	杨永钢	职工监事	男	45	2018/11/20	2021/11/20	-
9	尹国平	总经理	男	42	2017/12/29	2020/12/29	-
10	姜小栋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2/29	2020/12/29	-
11	洪峰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1/3	2023/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董事会成员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设置 6 人，已到位 5 人，尚缺 1 人未到位。公司董事人员的缺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应设置 5 人，已到位 3 人，尚缺 2 人未到位。公司监事人员的缺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及“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一般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桑均尧：男，1963 年 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处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任潮龙：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义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金华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汤民强：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预算成本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邵铭法：男，1965 年 4 月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现任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甄建敏：男，1967 年 7 月生。历任浙江机械工业学校学生科教师、校团委委员，浙江省机械工业厅团委书记、机关党委宣传干事，浙江省机电集团人力资源部（保留公务员身份），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主任科员、产权管理处副调研员、企领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前）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

2、监事

胡波：女，1976 年 5 月出生。曾就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中级监事。

陈满娜：1965 年 10 月生。历任浙江省综合勘察研究院财务管理部职员、浙江省建设厅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财务经理、浙江省国有企业监事服务中心专职监

事，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杨永钢：1975 年 12 月生。曾就职于绍兴市公安局办公室（党办）、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党群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党群工作部，历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前）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并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男，1978 年 5 月出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东陵油库、中国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储运安全处、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财务资产处、中国石油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计划处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运行与控制处副处长、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副局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副局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市场开发与资本经营部副主任（副局级）。

姜小栋：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七七四厂）会计主管、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抽纱海南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主管、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经中心主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投融资）。

洪峰：1971 年 9 月出生。曾任职于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及风控部、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浙能绍兴滨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

运营中心）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商贸流通板块与建筑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金融和物流配送等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作为省属功能类企业，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按照以管资本为主从而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机制，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此外，发行人在房地产、金融和物流配送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9.93 亿元、3,399.29 亿元、3,679.32 亿元和 3,054.6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8.68 亿元、3,375.65 亿元、3,649.72 亿元和 3,017.95 亿元，近三年持续稳定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和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构成。2018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 2018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0.55%和 16.31%，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00%，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

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59 亿元、2,776.53 亿元、2,939.74 亿元和 2,496.0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3%、82.25%、80.55%和 82.71%，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业务和收入来源之一。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几大品种，此外还有部分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机电等其他贸易品种。2017 年和 2018 年受钢铁行业回暖影响，行业景气度提升，钢材销售上涨较快，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97 亿元、502.24 亿元、595.13 亿元和 494.6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6%、14.88%、16.31%和 16.39%，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浙建集团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等，近三年收入较为稳定，近年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及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影响，公司工程施工增速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了较高的经营规模。

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39.40 亿元、13.62 亿元、3.82 亿元和 0.8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0.40%、0.10%和 0.03%，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房产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物产中大、浙建集团以及富建投资等子公司负责的房产项目销售，近三年收入波动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1.73 亿元、83.26 亿元、111.03 亿元和 26.4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2.47%、3.04%和 0.88%，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板块构成较分散，包括金融、物流、劳务、设计、租赁等业务，并非国资公司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及业务占比均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表5-1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496.03	82.71%	2,939.74	80.55%	2,776.53	82.25%	1,980.59	75.63%
工程施工	494.64	16.39%	595.13	16.31%	502.24	14.88%	506.97	19.36%
房产销售	0.84	0.03%	3.82	0.10%	13.62	0.40%	39.40	1.50%

其他	26.44	0.88%	111.03	3.04%	83.26	2.47%	91.73	3.50%
主营业务 收入	3,017.95	100.00%	3,649.72	100.00%	3,375.65	100.00%	2,618.68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27.54 亿元、3,282.08 亿元和 3,533.19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3.98 亿元、2,719.06 亿元和 2,875.54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2%、82.85%和 81.39%，占比维持在 7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4.67 亿元、479.54 亿元和 570.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18%、14.61%和 16.15%，占比与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相同；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95 亿元、12.29 亿元和 2.56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37%和 0.07%，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93 亿元、71.19 亿元和 84.39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0%、2.17%和 2.39%，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2,926.29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为 2,435.13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3.22%；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为 468.00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5.99%；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 0.56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0.02%；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为 22.60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0.7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表5-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435.13	83.22%	2,875.54	81.39%	2,719.06	82.85%	1,933.98	76.52%
工程施工	468.00	15.99%	570.70	16.15%	479.54	14.61%	484.67	19.18%
房产销售	0.56	0.02%	2.56	0.07%	12.29	0.37%	27.95	1.11%
其他	22.60	0.77%	84.39	2.39%	71.19	2.17%	80.93	3.20%
主营业务 成本	2,926.29	100.00%	3,533.19	100.00%	3,282.08	100.00%	2,527.54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15 亿元、93.57 亿元和 116.53 亿元，呈上升趋势。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61 亿元、57.47 亿元和 64.20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约在 50%左右，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近年钢铁、煤炭等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所致；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30 亿元、22.70 亿元和 24.43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基本在 20-25%左右；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44 亿元、1.33 亿元和 1.26 亿元，随着房地产板块的剥离，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润较 2016 年下降较多；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79 亿元、12.07 亿元和 26.64 亿元，2018 年发行新增两家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入其他业务板块，导致该年毛利润上升较多。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润为 60.90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66.44%，是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因为贸易规模扩大，该板块年化后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8%。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为 26.64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29.06%，年化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0%。房产销售板块毛利润 0.28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0.31%。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 3.84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4.19%。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2.77%和 3.19%，近三年波动下降，但基本维持稳定水平。其中因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35%、2.07%和 2.18%，2017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钢材价格有所回升，发行人毛利率也相应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偏低，分别为 4.40%、4.52%和 4.10%，符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征，同时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攀升，导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5%、9.77%和 32.98%，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价波动影响所致。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2.44%，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 5.39%，较上年有所上升；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33.33%，2018 年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因为 2017 年房地产行业处于景气周期，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该年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本期结转收入，导致本期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增长；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1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60.90	66.44%	64.20	55.09%	57.47	61.42%	46.61	51.14%
工程施工	26.64	29.06%	24.43	20.96%	22.70	24.26%	22.30	24.46%
房产销售	0.28	0.31%	1.26	1.08%	1.33	1.42%	11.44	12.56%
其他	3.84	4.19%	26.64	22.86%	12.07	12.90%	10.79	11.84%
主营业务毛利润	91.66	100.00%	116.53	100.00%	93.57	100.00%	91.15	100.00%
产品销售		2.44%		2.18%		2.07%		2.35%
工程施工		5.39%		4.10%		4.52%		4.40%
房产销售		33.33%		32.98%		9.77%		29.05%
其他		14.52%		23.99%		14.50%		1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		3.19%		2.77%		3.48%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2015年产品销售板块还包括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等产品的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70.00%。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省属贸易企业，基于其多年的贸易业务基础，钢材、煤炭、化工等产品贸易量居于全国前列，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并不断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领域，使公司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物产中大是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2015年完成了对其原股东浙江省物产集

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经营规模及实力进一步增强。物产中大是国家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企业集团和 20 家重点培育发展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及浙江省政府确定的 26 家重点流通企业之一，其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综合实力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连续多年成功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及浙江省百强企业第一位。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 46.13% 股权，将物产中拓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5 年末，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将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物产中拓股权系 2015 年末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物产中拓 2015 年损益情况仍计入发行人利润表，综上，发行人 2015 年产品销售板块经营数据包括物产中拓的数据，2016 年起不再包括物产中拓数据。

表5-13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¹	1,063.44	42.61%	1,050.61	35.74%	933.11	33.61%	546.24	27.58%
汽车（含售后服务）	281.39	11.27%	322.55	10.97%	325.90	11.74%	298.67	15.08%
煤炭	305.45	12.24%	359.42	12.23%	329.41	11.86%	224.04	11.31%
化工（含民爆）	459.39	18.40%	439.58	14.95%	454.08	16.35%	298.68	15.08%
其他贸易品种	386.36	15.48%	767.58	26.11%	734.03	26.44%	612.96	30.95%
合计	2,496.03	100.00%	2,939.74	100.00%	2,776.53	100.00%	1,980.59	100.00%

（1）钢材业务

1) 经营情况

¹ 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实现，2015 年钢材业务经营主体还包括物产中拓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产金属曾在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出具的“2014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中排名全国第三。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公司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物产中拓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在钢铁、汽车等板块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贸易领域建立了极为重要的上下游资源优势，是湖南省最大的贸易企业。

钢材贸易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产品，近年来钢贸行业低迷，钢材价格持续下降，但是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6-2018 年，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24 亿元、933.11 亿元和 1,050.61 亿元，销量分别达 2,264.96 万吨、2,755.41 万吨和 2,789.43 万吨。2016 年，受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钢材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钢材行业回暖，产品价格提升，钢材价格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期间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适当控制钢材贸易规模；同时，由于物产中拓在本期已不纳入合并范围，其钢材销售量已不纳入公司整体销售量，以上两点因素综合导致当期钢材销量较 2015 年减少，故 2016 年钢材销售收入继续下降。2017-2018 年受钢铁行业回暖，行业景气度提升，钢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14 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年份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亿元） ²	1,178.54	1,217.38	1,091.58	613.86
销售实物量（万吨）	2,636.92	2,789.43	2,755.41	2,264.96
进口量（万吨）	14.13	1.9	2.19	1.92

² 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年份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口量 ³ （万吨）	26.55	285.81	286.42	139.13
销售均价（元/吨）	4,469.39	4,364.26	3,961.59	2,710.26

2) 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00%，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00%。

②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

³2018 年 1-9 月出口量不含转口，2017 年的数据包含转口

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3) 销售模式

公司钢材产品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涵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多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8,000 多家客户，近年在浙江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 50.0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销售分布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

公司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重约 20.00%左右，省外主要为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 65.00%左右。

4) 采购模式

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其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公司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5) 盈利模式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6) 结算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

信用证，付款比例大致为 50.00%、29.00%、7.00%、14.00%。付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为主，因而可以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折扣等优惠政策，但同时也会造成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50.00%、35.00%、10.00%、5.00%。公司对客户收取部分保证金，先收款再放货。与客户结算以现款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使用现款结算，有利于企业资金及时回笼。对于资金不充裕的客户，公司会提供一定的金融服务，比如分期付款或延长付款账期，一般是两个月，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7)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00%，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091.58 亿元，销售量为 2,755.41 万吨，销售均价为 3,961.59 元每吨。2018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217.38 亿元，同比增长 11.52%，销售实物量为 2,789.43 万吨，同比增长 1.23%。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钢材均价每吨 4,364.26 元，钢材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

2018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比重为 8.31%，同比上升 14.78 个百分点。2018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5 2018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5	2.09%	否
2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25.13	2.09%	否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51%	否
4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	1.39%	否
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68	1.2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99.87	8.31%	

2019 年 1-9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66%，较 2018 年全年比重下降 1.65%。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5-16 2019 年 1-9 月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1.52	2.05%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3	1.43%	否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3	1.10%	否
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45	1.09%	否
5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4	0.99%	否
合计		69.87	6.66%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的 6.27%，因贸易品种和时点差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2018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7 2018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25	2.48%	否
2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16.14	1.33%	否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27	0.84%	否
4	江苏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9.98	0.82%	否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66	0.79%	否
合计		76.30	6.27%	-

2019 年 1-9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4.02%，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18 2019 年 1-9 月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12.65	1.19%	否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	0.98%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10	0.67%	否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84	0.64%	否
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77	0.54%	否
合计		42.77	4.02%	

（2）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业务的子公司是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下属物产元通是浙江省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在江浙地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在苏州、厦门、漳州、成都、重庆、西安、西宁等也拥有销售门店。

公司汽车销售以狭义乘用车（轿车、MPV 和 SUV）为主，占比约 90.00%，其中轿车在 70.00%左右。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售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业务的整体提升。

1) 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扎根浙江，并向省外市场逐步拓展，2019 年 9 月末，集团旗下 4S 店分布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公司汽车板块分销网络分布情况表

单位：家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 4S 店	省外 4S 店		省内 4S 店	杭州 4S 店
			一级城市网 点	二级城市网 点		
2018 年末	202	139	4	9	121	59
2019 年 9 月末	173	136	4	7	122	58

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公司依托于 4S 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提前对汽车售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售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7 亿元、325.90 亿元、322.55 亿元和 281.39 亿元，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02 亿元、311.59 亿元、306.45 亿元和 267.24 亿元。

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公司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8 个大系的 45 个品牌，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奥迪、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在内的绝大部分主流品牌，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业务模式

①整车销售

具体来看，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②汽车售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售后服务的先行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种类不断完善。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售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 4S 店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零配件供应及信息反馈两项服务，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车间内设备齐全，配备生产商认可的专用工具、检测故障机件的计算机及技术文件，并经由生产商培训的技术人员现场工作。汽车金融服务包括按揭贷款、汽车租赁、融资租赁等。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被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批试点企业。汽车用品主要是通过 4S 店整车销售时配套销售、经营网点内汽车用品超市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进行，凭借品牌认可度高、服务专业、售后有保证等优势，公司的 4S 店在用品经营方面发展迅速，并已将发展用品经营作为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二手车业务是指基于汽车生产厂家平台，考虑区域品牌汽车保有量，为提高其汽车的保值率、巩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用户量，进一步完善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所开展的二手车销售及置换业务。公司的品牌二手车名车馆已成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二手车交易平台。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服务业务。公司已有 160 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售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 and 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运营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后网业务的销售和利润增速高于前网业务，且售后服务业务毛利占汽车主业利润的比重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 5-20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	17.48%	15.54%	15.51%	13.59%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车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如下表：

表 5-21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

单位：万辆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维修车辆	129.89	170.76	167.65	169.26
二手车交易	10.49	8.07	5.56	5.28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00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00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有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3) 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商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商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商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商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集团整个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售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 2 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 APP 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4) 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5) 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售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型的售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售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6) 汽车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经营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奥迪、奔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进口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进口 JEEP、雷克萨斯等。

2018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22 2018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9.20	17.98%	否
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82	10.27%	否
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54	9.88%	否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5	6.76%	否
5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7	6.61%	否
合计		169.58	51.50%	

2019 年 1-9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23 2019 年 1-9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20	16.91%	否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2.78	8.52%	否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5	7.6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91	6.70%	否
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0	5.73%	否
合计		121.64	45.52%	

近年来，物产中大集团汽车品牌店单点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主要依靠增点增量的收购扩张取得。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 店、多厅一厂等）173 家，其中 4S 店 136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元通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8 个大系的 45 个品牌，主要品牌详见下表：

2018 年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如下表：

表 5-24 2018 年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奥迪	36.76	11.49%	否
2	上海大众	32.92	10.29%	否
3	上海通用	31.83	9.95%	否
4	宝马	23.88	7.46%	否
5	北京现代	21.84	6.83%	否
合计		147.23	46.02%	

（3）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以集购分销模式、供应链服务模式、煤炭加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依托物流、信息和金融方面的平台支撑反哺贸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

1) 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可分为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与化工煤三类，其中以动力煤销售量最大，占煤炭总贸易量的 85.00%

以上。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04 亿元、329.41 亿元、359.42 亿元和 305.45 亿元，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221.82 亿元、323.15 亿元、353.78 亿元和 301.4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如下表：

表 5-25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267.50	414.04	385.57	223.81
销售实物量	4,375.83	6,226.11	5,900.73	5,078.08
销售均价	611.31	665.01	653.43	440.74

报告期内，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5,078.08 万吨、5,900.73 万吨、6,226.11 万吨和 4,375.83 万吨。2016 年起煤炭行业回暖，煤价开始上涨，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增长 18.20%，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1.33%。2017 年，受市场回暖的影响，煤炭价格明显上涨，煤炭销售实物量同比增长 16.20%，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2.28%，2018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同期涨幅为 1.77%。

2) 购销和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板块购销和盈利模式主要如下：

①集购分销模式：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和流通用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其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②供应链服务模式。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盈利：通过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

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其二是通过提供物流服务盈利：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并获取利益。其三是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盈利，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③煤炭加工服务模式。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 60% 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其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④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⑤物流集成运作模式。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3) 销售流程

公司在销售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进入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在销售规模取得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与这些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不断趋于常态化。

公司煤炭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物流部、财务部和资金部。首先，业务部根据收集到的销售信息提出销售需求，根据销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销售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发货管理流程，之后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确认合同完成并结束该流程。

4) 采购流程

公司煤炭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资金部、物流部和财务部。首先，业务部提出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采购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付款流程，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和付款流程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煤炭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通常有三种，分别为全额预付、部分预付和全额后付，故而在物流和入库前后各有一个付款流程的设计。

5) 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现款，比例大致为 11.40%、7.98%、80.62%；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现款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11.69%、2.25%、86.07%。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受益于公司的规模以及行业地位优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实物量的销售上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2018 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物产集团煤炭总采购量的 21.73%:

表 5-26 2018 年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2.34	5.40%	否
2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31	5.40%	否
3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80	5.03%	否
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4.81	3.58%	否
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61	2.32%	否
合计		89.87	21.73%	

2019 年 1-9 月, 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2.20%, 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5-27 2019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9.47	6.46%	否
2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67	4.53%	否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3.67	4.53%	否
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1.12	3.69%	否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9.00	2.99%	否
合计		66.93	22.20%	

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每年会与主要煤矿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经营过程中, 公司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 赚取购销差价; 同时, 物产环能通过经营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 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物产环能控股经营, 总装机容量 125MW, 拥有热网主管道 113KM, 下游蒸汽用户 103 家, 年发电能力 8.50 亿 KWM, 年供热能力约 350.00 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 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 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 物产环能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 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 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地区市场, 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2.10%，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28 2018 年公司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15.28	3.69%	否
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9.44	2.28%	否
3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9.15	2.21%	否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8.12	1.96%	否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	1.96%	否
合计		50.10	12.10%	

2019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4.68%，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29 2019 年 1-9 月公司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99	5.23%	否
2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8.98	2.94%	否
3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7.49	2.45%	否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7.20	2.36%	否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	1.70%	否
合计		44.85	14.68%	

(4) 化工及民爆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的主要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

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发行人民爆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产民爆将打造理念先进、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民爆服务集成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民爆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在浙江省内建立浙北、浙南、浙西三个贸工一体化基地，打造民爆产业链。物产民爆拥有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浙）MB 销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9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检字（2014）0500486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225】等专营资质。

2017 年 9 月，物产中大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物产中大以其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物产中大持有新联民爆 23.28%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因此，2017 年末，物产民爆不再纳入物产中大合并报表范围。

1) 化工业务盈利情况

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品类包括液体化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橡胶、硫磺等，每种产品都有其特殊性和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化工贸易以液化、化纤和塑料为主。报告期内以上三项合计量占总化工产品贸易量的比例分别为 93.22%、77.07%、58.54%及 66.01%。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8 亿元、454.08 亿元、439.58 亿元和 459.39 亿元；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3.50 亿元、449.39 亿元、435.32 亿元和 454.1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不含民爆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 5-30 公司化工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78.84	13.07	92.85	13.53	69.72	10.54	14.04	2.51
塑料	81.33	13.48	103.83	15.13	142.53	21.55	200.06	35.71
液化	132.51	21.97	154.12	22.46	193.50	29.25	200.65	35.82
化纤	184.97	30.66	143.73	20.95	173.80	26.27	121.47	21.69
其他	125.62	20.82	191.57	27.92	81.97	12.39	23.91	4.27
合计	603.24	100.00	686.10	100.00	661.52	100.00	560.13	100.00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集团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集团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3) 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产品的采购主要有合约采购、代理采购、按市场需求状况三种模式。
 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
 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
 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找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然后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最后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4) 销售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的销售业务采用两种模式：

第一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主要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进行市场化销售。

第二是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在销售过程方面，主要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5) 结算模式

公司化工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00%、10.00%、10.0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00%、30.00%、10.0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7)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化工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其一是从集团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职能；其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多项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物产化工层面则相应制订了岗位作业指导书以及操作规程等实施细则。其三是加强安

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其四是加强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其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其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所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各品类化工产品大多有不同的用途。聚酯纤维主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多用于纺织；塑料原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包括固体和液体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公司 2018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表 5-31 公司 2018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33.56	7.18%	否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	3.22%	否
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2.71	2.72%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49	2.46%	否
5	呼伦贝尔市根河森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	2.27%	否
合计		83.38	17.85%	

公司 2019 年 1-9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表 5-32 公司 2019 年 1-9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1.13	4.65%	否
2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6	3.01%	是（联营）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13.56	2.99%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32	2.05%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5	OLAM INTERNATIONAL LTD	7.16	1.58%	否
合计		64.83	14.27%	-

公司 2018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表：

表 5-33 公司 2018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9.03	6.40	否
2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18.12	3.99%	否
3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8.63	1.90%	否
4	舟山格伦赛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5	1.66%	否
5	天津宏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6.42	1.42%	否
合计		69.75	15.37%	

公司 2019 年 1-9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表：

表 5-34 公司 2019 年 1-9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4.80	3.22%	否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10.09	2.20%	否
3	杭州生意家实业有限公司	6.26	1.36%	否
4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	0.96%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25	0.71%	否
合计		38.84	8.45%	

（5）其他贸易品种

1) 经营主体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产品的进出口等，主要由发行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

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外向度达到 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11.53 亿元，油品销售 37.8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26.67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 112.09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83.32 亿元，油品销售 80.1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23.40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 37.87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130.48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89.34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70.18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94.81 亿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294.96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36.84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28.57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102.78 亿元。

表 5-35 公司主要其他贸易品种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⁴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炉料	294.96	313.84	130.48	129.28	183.32	179.88	111.53	107.21
油品	136.84	137.74	89.34	88.84	80.10	80.14	37.80	37.69
纺织服装	28.57	28.38	70.18	68.54	23.40	23.68	26.67	26.10
机电	102.78	103.02	94.81	90.79	37.87	37.13	112.09	110.21
合计	271.97	582.99	384.81	377.45	324.69	320.83	288.09	281.21

3) 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深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地提高了客户粘性，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⁴ 不含税金额

4)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供应商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

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

机电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的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150 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45 项，甲级设计资质 8 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近年连续入选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2014-2016 年分别位列第 180 位、第 146 位和第 117 位）、中国企业 500 强以及浙江省百强企业前列；共获共获鲁

班奖 4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7 项，詹天佑大奖 5 项，“省级杯”近 400 项连续 24 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桂冠，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 302 项国家级技术进步成果。

表 5-36 公司三年及近一期工程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工程施工	867.00	90.41	901.00	81.91	830.00	83.42	667.00	85.62
交通市政施工	92.00	9.59	199.00	18.09	165.00	16.58	112.00	14.38
合计	959.00	100.00	1,100.00	100.00	995.00	100.00	779.00	100.00

（1）房建工程施工板块

1) 经营情况

房建工程施工板块是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房建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约在 95.00%左右。

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 1 亿多平方米，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622 万平方米、1,821 万平方米和 1,789 万平方米，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667.00 亿元、814.00 亿元和 901.00 亿元。2018 年，公司房建施工面积达到 6,772 万平方米，在手未完工的合同金额高达 708.00 亿元。

公司在大力开拓省内外建筑施工市场的同时，也积极承揽海外施工业务，目前其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公司对华润集团下属公司华润营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受益于此次收购，公司在港澳、东南亚地区乃至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63.00 亿元、63.00 亿元、72.00 亿元和 43.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0 亿元、53.64 亿元、62.47 亿元及 39.29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

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2) 业务模式

国内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对于出现内部多家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情况或造价较高的重大项目，由浙建集团生产经营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参与投标，以避免系统内部竞标导致损失。公司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条件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是涉及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中标后，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将向业主缴纳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保证金一般需为工程总价的 10.00%。但自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文件，保证金政策日益规范，部分保证金已被取消或改用保函形式。

海外业务方面，业务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浙建集团下设的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承揽业务模式是先由海外部负责寻找和挖掘海外市场上施工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前期接触和初步判断，认为可行的，则再交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投标计划，由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承揽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

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将当地政策允许可转汇的资金及时结转成美元并汇回国内结汇。同时为控制物价上涨风险，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大宗材料上涨时基本可与业主洽谈取得补偿。

合同履行方面，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会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3) 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公司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 2010 年开始，浙建集团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施工设备，公司统一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 5% 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统计。

4) 区域分布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国有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及海外市场的经营格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情况如下：

表 5-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581.00	67.09	464.00	51.50	472.00	56.87	310.00	46.48
外省	242.00	27.94	365.00	40.51	295.00	35.54	294.00	44.08
海外	43.00	4.97	72.00	7.99	63.00	7.59	63.00	9.45
合计	866.00	100.00	901.00	100.00	830.00	100.00	667.00	100.00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浙江省内业务，2016 年省内新签合同额约为 310.00 亿元，占房建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46.48%，承担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在省内继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海外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已辐射亚洲、非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

区域遍布国内 30 个省区市。2018 年，公司在省外的新签合同额约为 365.00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40.51%。虽然目前公司对省内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但随着战略的实施和对省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加大，省外市场建筑业务收入对公司的贡献有望逐步提高。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63.00 亿元、63.00 亿元和 72.00 亿元，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9 亿元、52.74 亿元和 62.47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公司海外业务大多采用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2016 年-2018 年，公司海外业务造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740.58 万元、150.92 万元、1,004.03 万元，总体较好的控制了汇率风险。

公司 2003 年起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主要从事房屋施工业务。从 2007 年开始承接总承包项目至 2017 年底累计签订合同 2,882.00 亿第纳尔。其中 2017 年新签合同额 351.00 亿第纳尔，完成产值 461.00 亿第纳尔。2017 年底统计，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管理人员 386 人，中国工人 3,141 人，当地工人 1,033 人。

5) 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10%-30%。此后，公司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

6) 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浙江省内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如下：

表 5-3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浙江省内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杭州市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260,867.00	房屋建筑	2019/1/31
杭州市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	160,860.00	房屋建筑	2018/12/15
杭州市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130,581.00	交通市政	2018/4/1
杭州市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	118,637.00	房屋建筑	2019/6/9
杭州市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13,786.00	房屋建筑	2019/1/16
湖州市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111,641.00	交通市政	2018/12/1
杭州市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16,504.00	房屋建筑	2019/6/1
海宁市	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	103,723.00	房屋建筑	2018/10/31
杭州市	义蓬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89,368.00	房屋建筑	2018/11/8
温州市	文成县下沙垟城中村改造项目	84,258.00	房屋建筑	2018/5/1
杭州市	浮山单元 XH2007-R2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工程	82,941.00	房屋建筑	2019/4/30
杭州市	笕桥镇弄口社区经济联合社商业综合用房项目	81,478.00	房屋建筑	2018/1/28
杭州市	建德恒大温泉小镇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79,900.00	房屋建筑	2018/3/15
杭州市	杭政储出[2017]12 号地块旅馆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房工程	77,126.00	房屋建筑	2018/5/30
湖州市	湖州安吉健康小镇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71,000.00	房屋建筑	2018/2/8
杭州市	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工程 SGHL-3 标段（车站）	60,698.00	交通市政	2017/3/24
杭州市	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五期地块三（FG08-R2-05 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98,925.00	房屋建筑	2019/4/18
杭州市	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盈中车辆段 III 标段盈中车辆段 III 标段	52,799.00	交通市政	2019/7/1
杭州市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勾庄车辆段施工 II 标段	61,691.00	交通市政	2019/7/1

表 5-3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省外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华北区域	河北省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02,700.00	市政道路	2017-10-16

区域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西北区域	甘肃省	兰州红楼时代广场（上部工程）	72,912.61	房地产板块	2016-03-20
华中中原	湖南省	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450,000.00	建筑板块	2017-09-14
西南区域	四川省	中港广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80,000.00	建筑板块	2017-03-20
华中中原	湖北省	金太阳-永利城 K2-A 地块一标段商品房建设工程	94,461.00	建筑板块	2017-08-01
华中中原	湖北省	名都花园南区三期地块一、地块三项目施工	89,056.35	建筑板块	2018-04-26
西南区域	西藏自治区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150,869.83	交通市政板块	2016-03-20

（2）交通市政施工板块

交通市政施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近三年及一期，交通市政施工收入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约在 5.00% 左右，占比较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交通市政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着重开拓地铁、轻轨建设市场，推动交通市政业务发展。

公司交通市政施工板块业务获取模式与房建施工相同，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交通市政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与房建施工也相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交通市政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市政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交通市政施工项目如下表：

表 5-40 公司主要在建交通市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	15.09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13.06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11.16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0.27
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工程 SGHL-3 标段（车站）	6.07

3、房产销售板块

1) 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为配合推进物产中大“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贯彻“一强二增三减”的经营方针，物产中大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具体包括：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00%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0%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00%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0%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00%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10.00%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物产中大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为推进浙建集团整体上市工作，2016 年 3 月，浙建集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将不适合上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剥离，将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0.00%股权、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 70.00%股权、杭州西子试验学校 52.96%股权溢价转让给富建投资。浙建房地产经营区域主要在杭州，并逐步向宁波等浙江省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支付能力较强的城市发展，定位于开发满足刚性需求的中端商品住宅为主。该公司对房地产开发的推动较为谨慎，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近年以

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5 年以来无新增房地产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

中大房产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价值逐步积累。该公司以“上抓资源、下控网络”为总体指导思想，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坚持“精品作品、长江战略”的发展定位，以滨水楼盘、绿色楼盘、文化楼盘、城市综合体为品牌产品，以长江沿线核心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以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创造管理优势；以房产品销售、商业物业的持有经营、土地及持有物业增值收益、品牌溢价创造并提升利润。自成立以来，中大地产先后开发了中大宾馆、中大广场、中大·凤栖花园、中大·吴庄和中大·九里德苑等著名楼盘，其中中大广场入选杭州市十大形象建筑，中大·吴庄荣获“全国人居经典综合大奖”，中大银泰城项目荣获“杭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2015-2016 年，公司房产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保持在一定规模，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其中浙建房地产自 2015 年期无新增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7 年起，物产中大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已不再涉足房地产业务，故该年新开工、在建面积为 0.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仅为 9.25 万平方米。

销售方面，由于前期开发的项目已逐步竣工进入销售阶段，2015-2016 年销售面积和签约金额均逐年增加，同时得益于平均售价的上升，近三年房地产板块销售回款金额总体保持稳定，2015-2016 年分别为 45.10 亿元和 44.96 亿元。2017 年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故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仅为 13.29 亿元。

2) 工程支付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

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3)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

4) 完工在售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产中大下属房地产项目已整体转让；浙建集团下属房地产项目大多已剥离至富建投资，剩余未剥离项目两个，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经完工交付，已决算，祥符阳光郡项目公司持股 50.00%，为参股项目；富建投资下属房地产项目 5 个，除淮安正中尚品项目股权已转让外，其他项目均已交付。

表 5-41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	持股比例 (%)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可售面积 (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销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	85.00 %	住宅+商业	自筹+贷款	22.59	20.47	20.32	22.12	20.08	已交付，已决算
祥符阳光郡	杭州	50.00 %	住宅	自筹+贷款	26.00	56.00	53.67	25.94	56.93	已交付，待结算

临安太阳城花园	杭州	100.00 %	住宅+ 商业	自筹	12.80	7.10	6.73	12.80	6.78	已售罄
太仓太和丽都	苏州	100.00 %	住宅	自筹+ 贷款	23.98	14.96	14.27	23.74	18.64	已交付, 待决算
衢州香溪美庭	区中	100.00 %	住宅	自筹	3.65	1.35	1.32	3.65	1.43	已交付, 已决算
淮安正中尚品	淮安	70.00 %	住宅+ 商业	自筹	6.30	4.00				股权已 转让
宁波海顿公馆	宁波	100.00 %	住宅+ 商业	自筹+ 贷款	2.89	4.20	3.90	2.89	5.35	已交付, 已决算, 已售罄
合计					98.21	108.08	100.21	91.14	109.21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环评批复与发改部门的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①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枫华紫园由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其中浙建集团持有 85.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4,298.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50,600.5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0,711.1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9 栋，规划住宅 1,553 户，SOHO 1,478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20.47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20.32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2.12 万平方米，销售额 20.08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② 祥符阳光郡

祥符阳光郡由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金 2.00 亿元，其中浙建集团持有 50.00% 的股权（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自 2013-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14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62,979.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7,762.7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 17 栋，规划住宅 2,239 户，共分四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项目计划总投 56.00 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53.67 亿元，已经销售 25.9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56.93 亿元，已交付。

③ 临安太阳城花园

临安太阳城花园由杭州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23,8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0,70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4 栋，规划住宅 1,033 户，商业 54 户，分两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多层，小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7.1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6.73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12.80 万平方米，销售额 6.78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

④ 太仓太和丽都

浙建太和丽都由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2,441.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09,291.8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8,895.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0 栋，规划住宅 1,396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4.96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4.27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3.74 万平方米，销售额 18.64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⑤衢州香溪美庭

衢州香溪美庭项目由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占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77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4,52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985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0 栋，规划住宅 303 户，分二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全部由多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35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32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3.65 万平方米，销售额 1.43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⑥淮安正中尚品

正中尚品项目由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7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1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71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8 栋多层，三栋独立商业楼，4 栋高层住宅，一栋综合楼组成，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0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股权整体转让，已经累计投入 3.21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4.78 万平方米，销售额 2.04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⑦宁波海顿公馆项目

宁波海顿公馆项目由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7,547.93 平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88.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2 栋，规划住宅 90 户，酒店式公寓商业 190 户，一次开发完成。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2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3.90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89 万平方米，销售额 5.35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

5) 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仅存 2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中枫华紫园住宅已销售完毕，仅剩 0.44 万 m² 商铺及 149 套地下车库在售，公司将加快尾盘销售力度，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将枫华紫园及枫华广场的尾盘和项目出售并结清；此外，公司的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共 2 期）项目由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承建，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其中一期项目仍有 1.63 万 m² 住宅待售，二期项目用地面积 67,390.68 m²，目前处于拟建状态。浙江一建拟将持有的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开发主体）股权转让于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国资运营全资子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按规定程序转让完毕。

6) 投资规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投资计划。

7) 房地产板块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近年的房地产业务以住宅为主。下属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公司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公司房地产在信息披露中未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经营诚信合法，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

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项目用地无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的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包括金融、物流等业务。

（1）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

1) 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

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① 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5-42 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4,902.80	0.29	7,006.19	0.42	9,060.85	0.51	12,341.93	0.74
大连商品交易所	3,715.40	0.38	4,335.77	0.42	5,110.82	0.49	7,908.54	0.64
郑州商品交易所	2,481.45	0.40	3,527.98	0.46	2,437.25	0.57	4,300.84	0.69
能源交易所	452.19	0.17	503.55	0.20	-	-	-	-
合计	11,551.84	0.33	15,373.50	0.41	16,608.92	0.51	24,551.31	0.70

② 金融期货业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 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 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近三年及一期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5-43 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交易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511.28	0.25	1,506.58	0.29	1,278.35	0.26	677.65	1,049.18

③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 号文核准，中大期

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公司直租业务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公司回租业务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 报告期内富浙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租赁投放（亿元）	11.30	19.76	5.75	1.98
营业收入（万元）	1,305.05	10,782.00	7,740.00	11,118.00
利润总额（万元）	4,141.56	3,684.00	3,324.00	4,519.00
净利润（万元）	3,106.17	2,737.00	2,482.00	3,382.00

表 5-45: 报告期内物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106.57	84,383.02	25,298.89	14,505.19
利润总额	140.33	6,127.79	19,884.50	2,126.08
资金投放规模	89,912.71	115,566.00	363,265.74	316,850.00

表 5-46: 报告期内中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75,067.66	105,511.83	65,796.25	75,522.11
利润总额	17,829.01	4,876.37	24,320.70	16,393.98
资金投放规模 （不含金融产品）	535,911.93	568,418.92	535,657.99	432,28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三家租赁公司均正常经营，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产融资租赁未剔除抵押物逾期金额为 37,034.92 万元，中大融资未剔除抵押物租赁逾期金额 30,141.19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7: 报告期内物产融资租赁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物	总笔数	未剔除抵押物			剔除抵押物		
		逾期总额	所有未收租金	逾期率	逾期总额	所有未收租金	逾期率
保理	1	15,273.75	45,898.10	33.28%	15,273.75	45,898.10	33.28%
设备	8	21,646.45	270,693.80	8.00%	21,646.45	270,693.80	8.00%
车辆	4	114.72	5,749.27	2.00%	114.72	5,749.27	2.00%

合计	13	37,034.92	337,341.18	10.98%	37,034.92	337,341.18	10.98%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租赁公司未受到监管处罚。

表 5-48：报告期内中大融资租赁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物	总笔数	未剔除抵押物			剔除抵押物		
		逾期总额	所有未收租金	逾期率	逾期总额	所有未收租金	逾期率
乘用车	0	739.79	89,932.15	0.82%	739.79	89,932.15	0.82%
商用车	1435	18,453.09	520,272.04	3.55%	4,441.55	520,272.04	0.85%
设备	24	7,028.12	102,253.28	6.87%	6,950.55	102,253.28	6.80%
其他（华景）	1	3,920.19	3,920.19	100.00%	0.00	3,920.19	0.00%
合计	1460	30,141.19	716,377.66	4.21%	12,131.89	716,377.66	1.6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租赁公司未受到监管处罚。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二是通过收取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截至 2017 年末，中大期货发行的标准化资产管理产品总额为 7.91 亿元，代理标准化投资总规模为 0.00 亿元。2015 至 2017 年中大期货共发行资管产品 27 个，已运作完成的产品平均收益率 4.26%。

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FOF 策略（通过精选子基金，分散策略类型和资金配置，结合灵活的申赎周期，在产品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风险）、多品种对冲策略、期现套利策略、CTA 趋势跟踪策略等。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债券类、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总体而言，当前阶段以套利策略为主，产品设计上以风险可控为原则。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物流板块

物流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 ZJMIL 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

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宁波、武义、上海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0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2014 年公司累计完成物流服务质量 1,815.14 万吨，2015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质量 1,137.00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质量 900.00 万吨，综合服务质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37.00 万吨，2016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质量 974.00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质量 688.00 万吨，综合服务质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86.00 万吨；2017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质量 1,180.00 万吨，同比增长 3.09%。

表 5-4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	面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基地，同时具备激光剪切加工功能，辐射宁波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武义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进出口货物甩挂物流业务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江阴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迁安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天津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广州、佛山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之地开展仓储，加工和配供配送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后续不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份额较大。这些品种也是近年来国内经济波动中受影响较大的品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板块的经营情况受这些主要商品市场需求及其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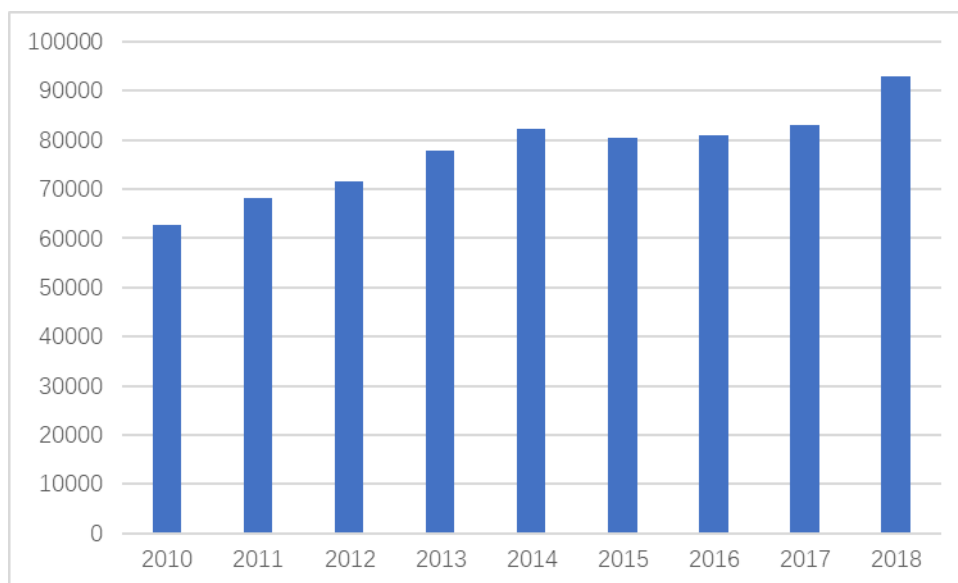
1) 钢材贸易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行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上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对于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缺乏话语权。

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4 年度，中国粗钢产量 82,269 万吨，同比增长 1.20%；生铁产量 71,160 万吨，同比增长 0.50%；钢材产量 112,557 万吨，同比增长 4.00%，焦炭产量 47,981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0%，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0%，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0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0 亿吨，同比增长 0.60%，增幅下降 3.90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 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以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根据工信部统计结果，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上涨 1.20%；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10 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 1.30%，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0%，增速比上年提高 4.50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粗钢产量 9.28 亿吨，比上年增长 6.60%，增速比上年提高 0.90 个百分点。

图 5-2 近十年国内粗钢年产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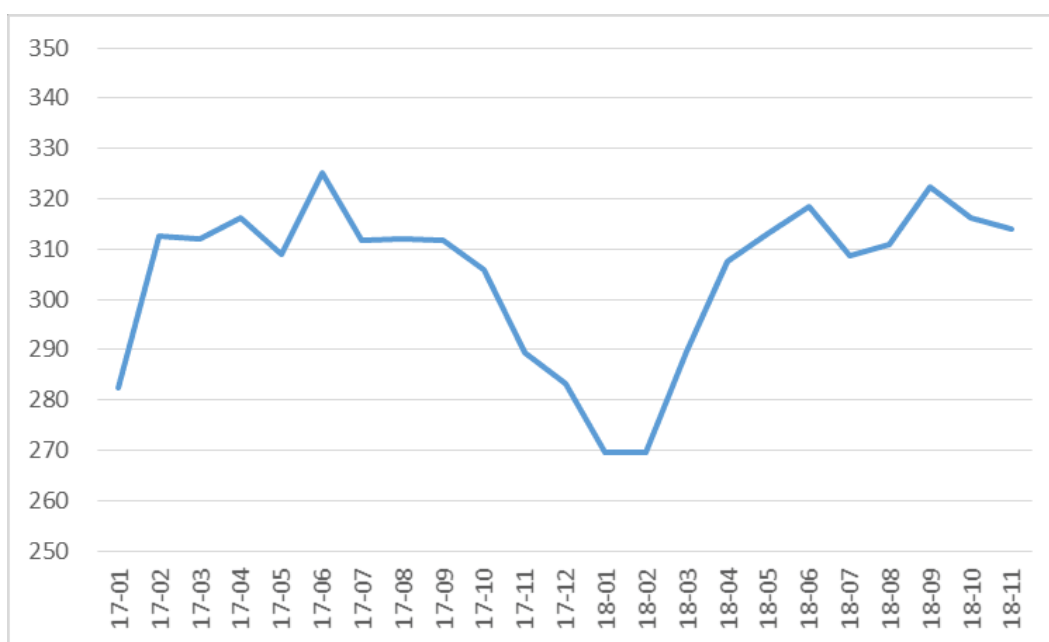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5-3 2017 年以来国内月度钢材日均产量

单位：万吨/天



数据来源：wind

钢材价格方面，2014 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83.09 点，环比下降 2.20 点，降幅为 2.58%，较上月加大 1.30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16.05 点，降幅为 16.19%。据统计，中钢协会会员钢铁企业 2011 年至 2014 年钢材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 4,468.00 元/吨、3,750.00 元/吨、3,442.00 元/吨、3,074.00 元/吨，呈不断下滑趋

势。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钢材价格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0%。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降至 56.79 点，降幅 32.40%，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降至 56.92 点，降幅 30.10%。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和企业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2016 年触底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56.37 点上涨到 99.51 点，上涨 43.14 点，涨幅 76.50%。从品种上看，板材涨幅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56.79 升至 104.60 点，涨幅 84.20%；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升至 97.60 点，涨幅 71.50%。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0 点，比年初上升 22.30 点，涨幅 22.40%，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97.60 点升至 128.98 点，涨幅 32.15%；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104.60 点升至 117.37 点，涨幅 12.21%。2018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比年初减少 14.68 点，跌幅 12.05%，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13.26 点，跌幅 12.19%；板材价格指数为 102.94 点，跌幅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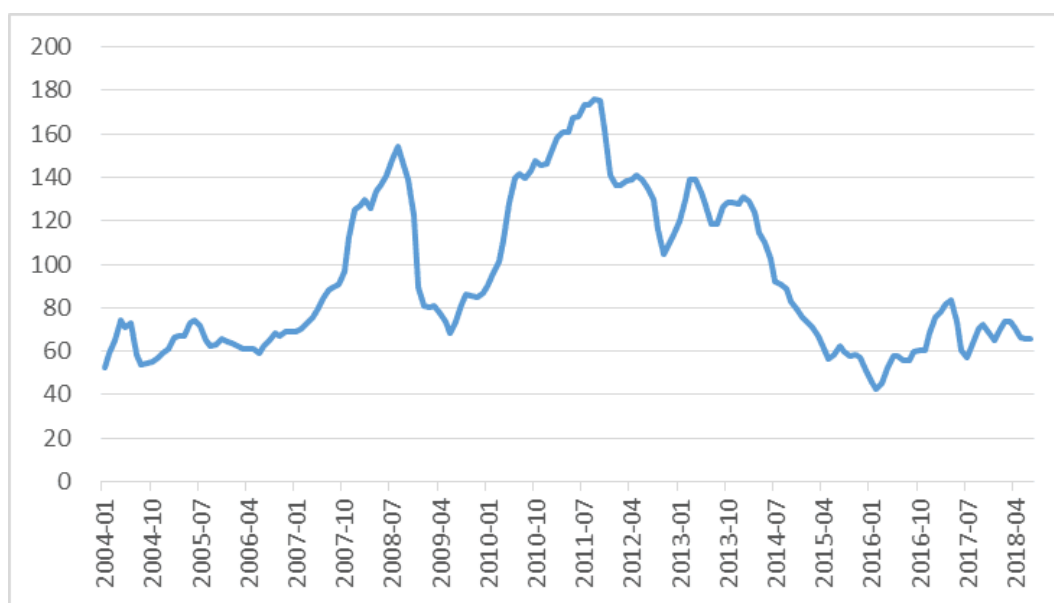
相对于国内快速增长的钢铁需求，中国自有铁矿石供给严重不足，对外依存度依旧较高。从铁矿石定价模式来看，2008 年以后，我国铁矿石定价由长协、现货并存的模式逐渐改变成短期化、指数化模式的季度定价，多数钢企采用现货价格。现货矿价格方面，国内现货市场进口铁矿石价格随着进口协议矿价格及国内钢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世界铁矿石产能高度集中，全球约 75% 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这使得铁矿石供应商的定价话语权较大。无论钢价涨跌，铁矿石价格的变动都使企业吨钢毛利受损——钢价上涨，铁矿石价格上涨速度更快；钢价下跌，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更小。在三大矿商产品价格总体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多数钢铁企业只能寻求用国内矿、现货矿替代进口协议矿来缓解成本压力，而铁矿石定价模式的改变已令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原有的长协矿成本优势受到削弱、生产成本波动加剧，钢铁企业再难获取铁矿石长协机制时期可能出现的超额利润，仅有少数产品结构好、研发实力强、区域优势突出、资源储量丰富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铁矿石自给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费用率高的钢铁企业受到了明显的

冲击。

尽管 2014 年至 2016 年以来钢价处于单边下跌的趋势，钢铁企业利润仍然同比提升，其原因来自于产业链竞争结构的改善——铁矿石产能大量投放而钢铁产能基本无投放，导致行业利润向冶炼环节集中，而原料价格下跌更快直接带来了毛利率的相应提升。上下游价差扩大的本质是原料产能扩张大大快于钢铁产能扩张，钢铁实现了产业链地位的提升。

图 5-4 国际进口铁矿石平均价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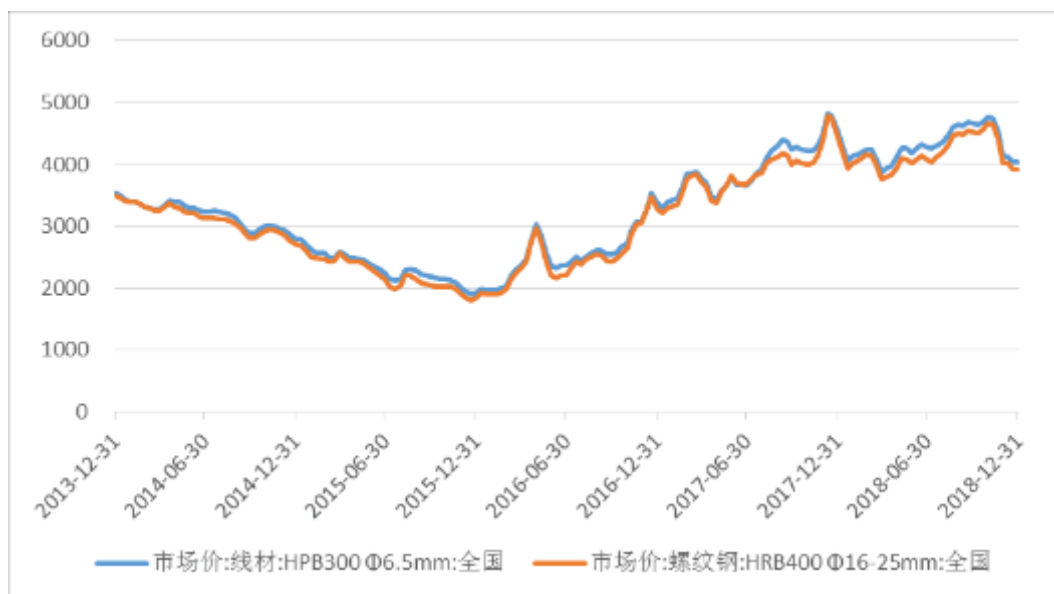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图 5-5 国内线材、螺纹钢价格变化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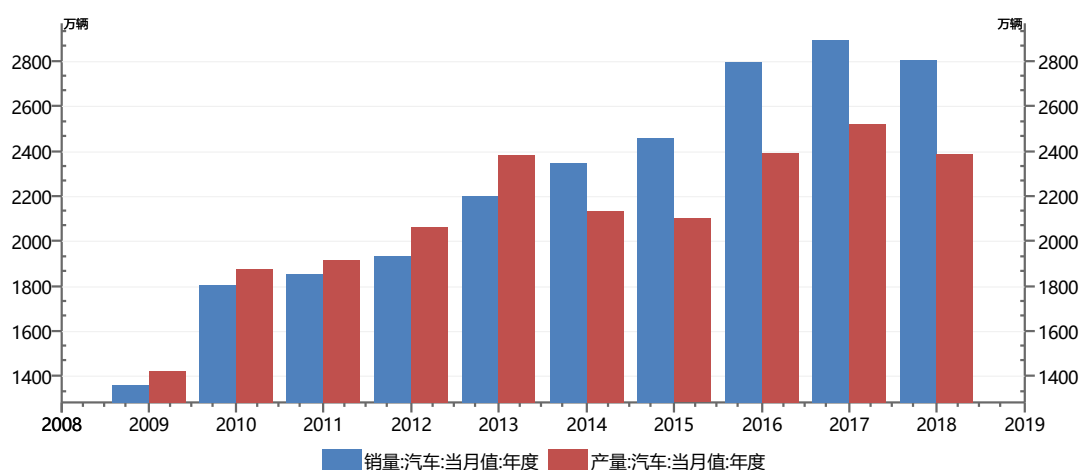
2) 汽车贸易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然而,2011年以来,一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小排量汽车补贴政策退出使乘用车销量增速大幅减缓,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慢使商用车销量减少,再加上一些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而推行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回落,全面进入微增长时期。2015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30%和4.70%,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2014年分别下降4.00和2.20个百分点。2016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2,811.90万辆和2,802.8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0%和13.70%,产销增速比2015年分别增长11.20和9.00个百分点。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1.27%和10.61%。其中乘用车产销2,480.67万辆和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58%和1.40%;商用车产销420.87万辆和416.06万辆,同比增长13.81%和13.95%。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0%和2.80%。2018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0万辆和2,371.0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0%和4.10%,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0%和84.40%,分别低于上年0.90和1.20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半年增速明显高于下半年增速。

与绝大多数周期性行业一样，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中国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尤其明显，在政策转向及近两年部分需求透支的形势下，短期内汽车需求增长乏力。长期来看，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明显偏低，较低的汽车普及率为汽车需求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图 5-6 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煤炭贸易行业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在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后，我国煤炭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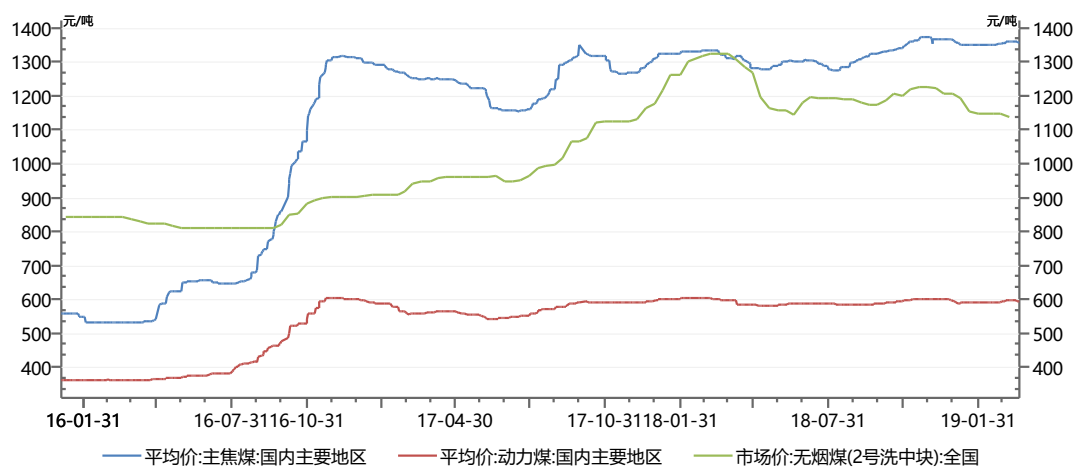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70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50%，这是 2000 年以来的头一回产量下降。回顾过去 14 年，煤炭产量增量曾在 2011 年达到最高峰，全年增产 2.85 亿吨。从 2012 年开始，煤炭市场寒意渐浓。2012 年当年，增量缩至 1.30 亿吨，2013 年降至 0.30 亿吨，2014 年增量降至负数。2015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7.50 亿吨，同比下降 3.30%。随着 2016 年《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政策的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原煤产量较上年继续下降。2016 年全国原煤产量 34.10 亿吨，同比下降 9.00%。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5.20 亿吨，同比增长 3.30%。

2018 年，全国原煤累计产量 35.50 亿吨，同比增长 5.20%，比上年加快 2.0 个百分点。

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进入 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 593.00 元/吨，较 2015 年底大幅增长 59.41%。进入 2017 年，受一季度煤炭下游需求波动影响，除无烟煤价格有所增长外，其他煤炭品种价格整体小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为 589.00 元/吨。进入 2017 年下半年，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煤炭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并保持高位震荡。自 2017 年冬季，供给侧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是 569.00 元/吨。

图 5-7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其流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的现状，也决定了我国的煤炭流通量巨大。但目前，我国约 80%的煤炭流

通是由生产企业和需求企业自身承担，各种流通装备、从业专业人员等有效资源无法合理的社会化，并且在流通过程中，各种中介机构过多过滥，造成运输和交易成本的上升。

2013 年年初，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其中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制，并指出到 2015 年，煤炭在基础能源中的消费比重需要从 2010 年的 70%左右下降到 65%。与煤炭消费增速减缓相对应，为防止行业出现严重的供给过剩，规划对煤炭供给总量也作出了明确限制。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煤炭产能和产量需分别控制在 41.00 亿吨和 39.00 亿吨以内。尽管规划中提出的目标实现难度不小，但其清晰地传达了国家的政策导向，即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对于煤炭行业的指导方针不再是促进煤炭供应快速增长，而是引导煤炭行业和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从整体趋势来看，煤炭行业将会变得更为有序和稳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第 13 号令），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同时，《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煤炭【2015】37 号）。《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

2015 年 11 月，在建言“十三五”——中国煤控规划研究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课题组发布了《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研究报告》，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方向将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

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及能源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同月，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提出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十三五”期间，煤炭发展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引导资源枯竭企业、落后产能、劣质煤产能有序退出。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长期来看，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长期保持基础性地位，而行业集中度提升、煤炭清费立税、煤炭质量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有利于提升产业集中度，调整煤炭结构，规范产业发展，为大型煤炭企业奠定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印发《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同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发改运行【2017】1129 号），要求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多项政策频繁加码，有效地推动了 2017 年优质产能的释放。

（2）工程施工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两个部分。

1) 房建工程施工行业

建筑工程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工程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

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 20 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和基建行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根据历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建筑行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整体发展稳中有进，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76,713.40 亿元，增长 10.20%；房屋施工面积达到 125.02 亿平方米，增长 10.40%。2005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稳步上升。2014 年再创新高，达到 7.03%，比上年增加 0.17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2015 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复杂局面，建筑业行业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整体发展稳中有进。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0,757.47 亿元，增长 2.29%；完成竣工产值 110,115.93 亿元，增长 9.33%；房屋施工面积达到 124.26 亿平方米，下降 0.58%。2016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193,567.00 亿元，同比增长 7.10%，增速略有回升；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6.4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0%。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13,9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1.7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20%。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52,326.00 亿元，同比增长 9.40%；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9.2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70%。

从统计数据看，近年来房地产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中的比重保持在 50%-60%之间。因此，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2009 年以来，中央政府实行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尤其是投资 40,000.00 亿元加快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举措，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自 2009 年 5 月起房地产市场快速回暖，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回流大幅增加。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595.00 亿元，增长 0.40%，增速回落 0.3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0%。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0%），

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00 亿元，增长 6.40%，增速提高 0.4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0%。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0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75,148.00 亿元，增长 9.40%，增速回落 0.3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40%。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2.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85,192.00 亿元，增长 13.40%，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4.00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0%。

除房地产行业带动的房屋建筑需求外，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需求，同时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也继续保持增长。

据历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和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09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0% 以上。2015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 46,45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0%，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0.10 个百分点，自 2009 年以来首次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2015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6,508.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00 亿元，增幅为 1.57%。2016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 49,52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实业企业实现利润 6,745.00 亿元，增长 4.60%。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879.00 亿元，增长 6.80%。2017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55,68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661.00 亿元，增长 9.70%。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313.00 亿元，增长 15.10%。

从房屋建筑市场竞争来看，参与房建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大型中央建筑企业、地方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我国具有房屋建筑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市场，在普通房建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资金占用量大，业主违约风险较高。而技术、设备、资金要求高的大型高端工程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其业主多为政府或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回款风险也相对较小，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类项目中体现得较为明显。

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我国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总体上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和供需双方心理变化的影响非常大，短期内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屋建筑行业将随之呈现阶段性的波动。我国政府力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2) 路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数效应”，既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年2月交通部发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交科教发【2009】80号），对2005年2月印发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2006年制订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06】484号）进行了调整，提出到2020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10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全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6,659.00亿元，比上年增长5.5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4.70%。2016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7,902.63亿元，比上年增长4.70%。全社会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15.00亿元，投产新线3,281.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903.00公里；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7,975.81亿元，比上年增长8.9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8,235.32亿元，增长3.60%；完成水运建设投资1,417.37亿元，比上年下降2.70%。2017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

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0%。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0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2.50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 477.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0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7,578 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达 229 个。2018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继续保持高位运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019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披露的数字显示，2018 年中国铁路完成投资 7,920.00 亿元，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30 万亿元，民航完成投资 810.00 亿元。

从固定资产投资上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68%。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 26,22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6.20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525,366.00 亿元，增长 10.20%，增速回落 0.50 个百分点。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9,22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30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084.00 亿元，增长 5.50%，增速提高 0.80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8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0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53%。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 25,16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4.20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571,337.00 亿元，增长 8.30%，增速回落 0.50 个百分点。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0,56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90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295.00 亿元，增长 20.90%，增速回落 0.10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0%，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比 11 月份增长 0.53%。第一产业投资 20,89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35,751.00 亿元，增长 3.20%，增速提高 0.6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375,040.00 亿元，增长 9.50%，增速回落 0.60 个百分点。2018 年 1-11 月份，全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09,267.00 亿元，同比增长 5.90%，增速比

1-10 月份提高 0.20 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呈回升态势。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企稳，制造业、民间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受政府调控影响非常大，政府出于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考虑，在可预见的将来，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都不会出现明显减速。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城镇化建设领域、西部大开发领域，基础设施行业将迎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3) 房地产行业

自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加速推动，中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 2013 年整个经济增速回落的情况下，房地产作为投资中坚。

从近年来的土地购置面积走势看，2013 年，土地市场伴随楼市回暖日益火爆，龙头企业集中拿地，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呈现逐步上扬态势。2014 年，由于行业比较低迷，楼市库存压力较大，房企资金趋于紧张，购地节奏有所放缓。2015 年，在楼市复苏态势下，由于房企对行业中长期发展保持谨慎态度，以及去库存压力等因素，土地购置面积及其增幅创近十几年来历史同期新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201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4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7,622.00 亿元，下降 23.90%，降幅收窄 2.10 个百分点。2016 年楼市有所回暖，土地购置面积降幅收窄，上半年成交较为火爆，土地成交价款上涨较大。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00 亿元，增长 19.80%，增速回落 1.60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08.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8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3,643.00 亿元，增长 49.40%，增速提高 2.40 个百分点。2018 年 1-11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326.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30%，增速比 1-10 月份回落 1.00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3,746.00 亿元，增长 20.20%，增速回落 0.40 个百分点。

从近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走势看，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完成额持续

快速上升。2013 年随着楼市的回暖，投资增速有所回升。2014 年在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投资增幅明显回落，创过去十几年新低。2015 年，在楼市复苏力度较弱、地价不断攀升、库存不断积压的背景下，开发投资延续 2014 年的放缓趋势，投资增幅再创历史新低。2016 年上半年，楼市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加快。

从房屋新开工面积看，2015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00 万平方米，下降 14.0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7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06,651.00 万平方米，下降 14.60%，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0 个百分点。2016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00 万平方米，增长 8.10%，增速提高 0.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00 万平方米，增长 8.70%。2017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178,654.00 万平方米，增长 7.00%，增速提高 0.1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8,098.00 万平方米，增长 10.50%。2018 年 1-11 月份，房屋新开工面积 188,895.00 万平方米，增长 16.80%，增速提高 0.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38,536.00 万平方米，增长 19.30%。

中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我国建筑存量市场规模巨大，我国城市现有约 400 亿平方米旧建筑，其中约有一半必须进行抗震、节能、适老、节水等绿色化改造，能产生约 15 万亿元新投资需求。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仅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数万亿新投资需求，绿色建筑供给侧改革大有作为。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

首先，新型城镇化为房地产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发【2014】4 号）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因此，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

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2、发行人行业地位

(1) 产品销售板块

2006-2017 年，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始终占据市场较大市场份额。其中，2017 年，公司钢材出口额列全国经销商第 1 位，钢材、铁砂石、煤炭、化工等营业规模均列经销商前 3 位，保持着很强的规模优势。

1) 钢材贸易

2016-2018 年，集团钢材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2,264.96 万吨、2,755.41 万吨及 2,789.43 万吨，占全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80%、3.31%及 3.01%，突显传统业务优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集团钢材销售实物量为 2,636.92 万吨。

表 5-50 公司钢材公司销售数量与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

年份	钢材（万吨）		
	全国	公司	占有率
2006 年	41,878.20	674.60	1.61%
2007 年	48,924.08	862.14	1.76%
2008 年	50,048.80	1,007.74	2.01%
2009 年	56,784.24	1,221.00	2.15%
2010 年	62,665.40	1,617.19	2.58%
2011 年	68,326.50	1,772.74	2.59%
2012 年	71,654.20	2,567.97	3.58%
2013 年	77,904.10	2,364.06	3.75%
2014 年	82,269.80	2,534.95	3.08%
2015 年	80,382.50	2,427.17	3.02%
2016 年	80,836.57	2,264.96	2.80%
2017 年	83,172.80	2,755.41	3.31%
2018 年	92,800.00	2,789.43	3.01%

注：表中占有率为公司销售量与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

2) 汽车贸易

2016-2018 年，集团汽车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18.24 万辆、18.51 万辆及 18.39

万辆，稳步发展，成为物产集团一大优势业务品种。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集团汽车销售实物量为 13.88 万辆。

表 5-51 公司汽车公司销售数量与浙江省汽车上牌数的比例

年份	汽车（万辆）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40.48	7.05	17.42%
2006 年	44.90	8.60	19.15%
2007 年	59.20	9.78	16.52%
2008 年	58.00	9.71	16.74%
2009 年	68.06	14.04	20.63%
2010 年	104.45	17.22	16.49%
2011 年	91.43	17.59	19.24%
2012 年	108.84	18.23	16.75%
2013 年	120.44	18.45	15.32%
2014 年	107	14.49	13.54%
2015 年	108	15.11	13.99%
2016 年	154.55	18.24	11.80%

注：浙江省汽车销售量为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只是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的简单比例。

3) 煤炭贸易

2016-2018 年，集团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 5,078.08 万吨、5,900.73 万吨及 6,226.11 万吨，其中 2015、2016 年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因公司在省外有销售，故下表的市场占有率只是相对的数值比例）分别为 31.08%、57.56%，虽然总体占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物产环能只能经营市场煤，而无法涉足电煤市场），但呈稳步前进趋势，是物产集团继钢材和汽车之后的另一优势业务品种。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集团煤炭销售实物量为 4,375.83 万吨。

表 5-52 公司煤炭销售实物量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

年份	煤炭（万吨）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8,800	691.98	7.86%
2006 年	9,733	927.01	9.52%
2007 年	11,314	1,131.42	10.00%
2008 年	6,700	1,011.57	15.10%

年份	煤炭（万吨）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9 年	7,500	1,174.52	15.66%
2010 年	6,291.5	1,887.44	30.00%
2011 年	14,000	2,828.79	20.21%
2012 年	14,328	3,829.57	26.73%
2013 年	15,480	4,331.56	27.98%
2014 年	12,905	3,614.81	28.01%
2015 年	13,824	4,296.16	31.08%
2016 年	8,822	5,078.08	57.56%

注：浙江省煤炭销售量为统计数。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仅为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总销量之间的简单比例。

（2）工程施工板块

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下属浙建集团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2 个省市，辐射亚、非两大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浙建集团先后承建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杭州市行政中心-市民广场等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在 G20 杭州峰会筹备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浙建集团承建了包括国宾接待中心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西湖国宾馆会议宴会中心与综合配套改造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专用候机楼工程、奥体（国际博览中心）安装工程、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工程等 10 项 G20 峰会工程，以及省府路 8 号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和市区部分街道立面整治等多项工程。

2015 年公司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146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37 位，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7 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 25 位。2016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117 位。2017 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94 位。2018 年集团入选 ENR 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第 9 位，同时在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排名跃升至第 87 位。

在获得奖项方面，截至 2018 年末，浙建集团共获鲁班奖 4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7 项，詹天佑大奖 5 项，“省级杯”近 400 项。

整体看，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浙建集团能获得浙江省政府有力的支持；浙建集团业务规模和施工能力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浙建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建筑企业，在全国尤其是浙江省建筑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表 5-53 ENR2018 年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前 10 位（以 2017 年总承包营业收入为依据）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总承包营业收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560.05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651.85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89.72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37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9.32
6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894.98
7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62.35
8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28
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65
1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600.80

资料来源：ENR、建筑时报

3、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1）产品销售板块和房产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房产销售板块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物产实业以及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在产品销售业务上，物产中大的行业优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物产中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综合实力较强。物产中大是国务院确定的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单位和商务部重点培育发展的 20 家大型流通企业之一，也是浙江省重点培育发展的 26 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物产中大在浙江省内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起点高，在浙江省国资委范围内具有较高地位，为其争取较大的政策支持奠定了基础。

②优秀的高层管理团队。物产中大在推进战略实施的进程中，提高了集团高

层管理团队的威信和领导力，丰富了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经验，打造出了一支事业心与责任感强、经营能力好的管理团队。在这支团队的正确决策与领导下，物产中大才得以持续快速发展。

③具备战略管控型母子公司管理模式。物产中大对其成员企业实施一体化管理，即形成了统一的战略管理体系，共同的企业文化，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共享的金融平台，统一的运行监管体系等五个方面。在资源配置方面，集团总部配置资源的作用和权威进一步体现。

④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与武钢、首钢等国内大型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中小型钢厂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合作关系，有效控制上游资源，确保销售和盈利稳定增长；物产金属积极探索实践钢材连锁经营，基本完成浙江省内钢材分销网络布局，物产化工加入了中石油、中石化分销网络体系，“下控网络”增强了集团的分销能力。

⑤通过流通产业化来促进集团从传统的买卖差价向增值服务转型。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领域，使公司的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发展内外贸一体化；集团流通主业的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的提升，即进行垂直的原材料的开发和配供、水平的相关行业联合的整合，从而稳步推进集团向工贸一体化发展。

物产中大各成员企业以经营业态创新为重点，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巩固发展钢材代理制、汽车品牌经营、配供配送和网点销售，探索增长方式转型。比如，物产金属建立浙金连锁分销网络、成立武义薄板公司、筹建剪切加工中心；国贸项目招投标、配供配送业务的发展；化工业务供应链服务等等。

除了稳定传统优势区域的业务外，公司积极采取扩张策略，向杭州地区或浙江省以外地区逐步拓展并取得了良好突破，江西、湖北、广东、新疆等地均是物产中大取得较好业绩的新战场。

⑥金融、信息、物流三大平台保障。物产中大统一账户、全面预算管理等金融平台建设节省了财务费用，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和集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战略管控能力；财务系统实现网络报表、ERP 系统应用等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了公司

的财务管理效率，同时也为无纸化办公、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奠定了基础；设立物流基地，构建物流服务专业网络，使物流平台初具雏形。

⑦管理、组织、文化三大支撑。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的执行与控制、协调与监督，通过《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统一财务会计制度，为集团公司顺利转型提供了管理制度保障；按照实施战略要求设置组织架构，成立了“浙江物产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和投资发展部，分别负责对流通产业规律的研究和集团的投资管理、战略管理及资本运作管理；秉承“以人为本、团队精神、绩效理念、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和“企业与时代共同进步、企业与客户共创价值、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对员工的行为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浙建集团在行业内主要拥有以下优势：

①品牌优势

浙建集团始终心系大局，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政治、经济、社会”三大责任。五十年代，公司承担了杭钢、衢化、镇海炼化等浙江大部分老工业企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六七十年代，公司承担了我省的对外援建任务，包括科威特、朝鲜、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家在内，共 31 个经援项目。公司积极参加 2006 年苍南救灾与灾后重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集体”；积极参与 2008 年抗震救灾援建，出色完成了 10 个对口支援青川灾后重建项目，占浙江省援建任务总量的三分之一，荣获全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近年来，集团积极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城镇化、“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支援新疆西藏建设工作。

浙建集团承建的代表性工程有：浙江省人民大会堂迁建工程、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整体改造工程、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黄龙体育馆、杭州东方通信城中试基地及 A 厂房、浙江图书馆新馆工程、嘉兴行政中心、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体育馆、桐乡行政中心、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脑科中心工程、浙江省国际金融大厦、

杭州铁路客站综合楼及站前广场工程、浙江省建工大楼、黄岩区行政大楼工程、桐乡科技会展中心工程、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整体改造工程、杭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华为杭州生产基地工程、杭州海关大楼工程、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东教学楼工程、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杭州广利大厦工程、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华能玉环电厂、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G20 峰会工程、桐乡乌镇国际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杭州市民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

在 G20 杭州峰会筹备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浙建集团承建了包括国宾接待中心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西湖国宾馆会议宴会中心与综合配套改造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专用候机楼工程、奥体（国际博览中心）安装工程、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工程等 10 项 G20 峰会工程，以及省府路 8 号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和市区部分街道立面整治等多项工程，其中仅总承包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即达 13.50 万平方米，直接参与项目建设人数 4,360 人，成为 G20 建设队伍的中坚力量。

浙建集团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多年保持各省区市同行领先地位，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60 强前 10 位、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和纳税百强企业，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建筑施工企业”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称号。截至 2018 年末，浙建集团共获鲁班奖 4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7 项，詹天佑大奖 5 项，“省级杯”近 400 项。自参评以来，集团连续 25 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桂冠，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还入选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系浙江省唯一的入选精品工程，共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近 500 项国家级技术进步成果。

②技术优势

浙建集团现拥有各类企业资质 150 余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甲级设计资质 8 项，其中获得资质为行业内最高资质的共计 19 类 45 项，同时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比较完整、

专业门类比较齐全、市场准入条件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

浙建集团在“十五”期间共获得各类科技荣誉三项：“十五”全国建设科技先进集体、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和全省建筑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共有 27 项工法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法，其中 2 项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已验收的科技示范工程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21 项，其中建设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4 项、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 4 项、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3 项。

浙建集团总部和成员企业全部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有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6 家省级技术中心。2018 年以来，公司发布了《科技创新发展报告》，总结提炼了包括 3 项国际领先、2 项国际先进共 179 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全年荣获国家专利授权 68 项、省级工法 11 项、编制各类标准 12 项、省部级课题验收 8 项，获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浙江建机自主研发的特大型电力高塔抱杆被应用于世界最高输电高塔建设，受到央视多次直播报道。

③布局优势

浙建集团业务范围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辐射亚、非两大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

④人力资源优势

浙建集团拥有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 家省级技术中心、3 家省级研发中心，拥有万余名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各类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5%，其中高级职称 1,079 人、一、二级建造师 2,06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 人、博士 9 人，还涌现出了全国、省级、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一大批先进个人。2018 年以来，集团继续加大人才投资力度，新增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创新工作室 1 个、省首批“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 1 人，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⑤产业链优势

浙建集团以房建业务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目前已进入房屋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和建材等领域。完整的房建产业链有利于发挥协同优势，并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⑥管理优势

浙建集团在追求经营发展的同时，也极为重视加强管理，通过管理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备的制度。公司通过梳理业务流程，理清管理的关键环节，形成了八大业务流程，辅之以信息化技术建设，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铺平道路。

（三）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8)01004472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5/15-2021/5/14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变性乙醇、天然气【富含甲烷】（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正戊烷、丙酮、1,2-环氧丙烷、苯、粗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1-戊醛、2-丁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1,3-二氯丙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石脑油、正丁醇、2-甲基-1-丙醇、乙二醇乙醚、环己酮、碳化钙、1-氯-2,3-环氧丙烷、苯酚、2-丁氧基乙醇、硫酸、盐酸、乙酸【含量>80%】、丙烯酸【稳定的】、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干【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氢氧化钠、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甲醛溶液、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烷、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1-丁烯、2-丁烯、异辛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20149146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11409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1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建）117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壹级
	物业服务业	浙房物 4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8/7- 2021/8/6	贰级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122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0009034 号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1/1/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11327	交通运输部	2023/6/29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10459	-	-	-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0216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0065028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SO	15/18Q5901R4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4/8	-
	海关认证企业证书	7125582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Y13301040008385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2	-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函（2012）5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5/14-2032/5/13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发（2013）3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6/10/28-长期	批发：预包装食品。 融资租赁和设备租赁，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7/19-长期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133058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12-2021/10/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49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9/13-2021/3/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1585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7-2021/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3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2/1-2021/2/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947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3/25-2021/1/2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947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9/14-2021/6/2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33012017005	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	2018/6/12-2021/6/11	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1557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2/29-2020/12/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运评 2-1-032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6/4/8-2019/4/7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49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6/16-2021/3/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渠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省建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A13301303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5/21-2020/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3234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16-2021/3/2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49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8/29-2021/3/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3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6/21-2021/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30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8/15-2021/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苏州 KF14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1/29-2019/12/9	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923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3/11-长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95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3/19-长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911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10/18-长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7000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7/15-长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表 5-5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201902	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协会	2019-2020 年	甲级 审核行业范围：纺织化纤、印染、造纸、电镀、皮革、化工、医药、食品、机械电子、建材、冶金、电力、农业、建筑业、矿山、服务业、其他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	浙环监第 40 号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	到 2020 年 5 月 8 日	甲级行业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乙级行业范围：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食盐批字第 110001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全国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函（2012）5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思路与目标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浙江”和“四个强省”发展战略，努力体现国企担当。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2）公司宗旨与愿景

1) 公司宗旨：盘活存量优化国资布局，做强增量服务区域发展。按照公司双重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方式，切实发挥企业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盘活存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做好增量，服务国企深化改革和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2) 公司愿景：具有国际视野、创造卓越价值的国资运营平台。把握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树立国际先进的资本运营理念，构建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市场导向、专业高效的管理架构，培育国际化的人才团队，打造根植浙江、拥抱世界的国资运营平台，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卓越价值。

（3）“1233”发展战略

“1”，围绕一条轴线，即以资本运作为轴线贯穿三大平台。以服务国企改革和培育我省新兴产业为基本导向、以阶段性财务投资为主要特征，以资本运作、产业基金运作和上市公司并购为核心载体，全面提高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能力，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切实发挥公司三大平台的功能作用。

“2”，发挥两大功能，即服务战略功能和市场运作功能。

——服务战略功能。作为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抓手，聚焦我省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

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体制，发挥好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支撑推动作用，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市场运作功能。作为市场运作主体，以追求国资增值回报为目标，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通过资本运作、价值管理、整合退出等手段，保障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安全高效，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增强国有资本的活力和竞争力。

“3”，打造三个平台，即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战略投资平台。

——资源配置平台。承接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划转和注入的各类资产，依托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重点通过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和流动增值。

——资本运作平台。加强国有股权运作与管理，持有或培育若干家上市公司，争取证券、银行、信托、保险等牌照，增强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国企引战上市、产业整合重组和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助推国企资产证券化水平提升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

——战略投资平台。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注重运用基金引导投资方式，通过设立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及其他特色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引领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

“3”，实现三大发展，即全链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

——培育金融资源，实现全链发展。采用政策性划转、市场化参股、控股或全资等多种方式，推动全产业链金融资源的高效利用。发挥好引资入浙及产融结合功能，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打造包括资产处置、股权管理、产业投资等在内的丰富金融业态，实现多点布局的金融全产业链运营。

——拓宽国际视野，实现开放发展。以开放的思维利用国际国内资源，立足国内区域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相继开展跨区域和跨国界业务拓展。积极提供金融服务，与浙江企业抱团式“走出去”，整合“一带一路”国

家优势资源，培育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开放协同发展。

——对接社会资源，实现融合发展。加强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混合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间融合发展。依托浙江民营经济活跃、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方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大局。通过资本融合，实现央企、地方国企和浙江民企的发展共赢。

（4）战略目标体系

1) 总体目标。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一流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表现在“四大卓越能力”：

——卓越的资产配置能力。为加快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和流动增值，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公司承接企业调整剥离的资产，借助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高效开展重组整合和市场化处置的能力。

——卓越的资本运作能力。为促进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产业资源整合，公司持有或培育若干优秀上市公司资源，高效开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运作与管理，参与国企资产证券化、产业整合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项目的的能力。

——卓越的价值投资能力。为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培育和服务国企深化改革的目标，运用基金引导投资方式，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的能力。

——卓越的风险管控能力。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在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机制，构建覆盖全面、重点突出、上下联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和监督追溯机制的能力。

2) 具体指标。主要以 2020 年的量化和定性指标为主，2022 年的发展目标不做具体体现：

——经济类指标。在合并物产中大集团、省建设集团的情形下，2020 年底力争实现资产总规模达到 190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600.00 亿元，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77.00 亿元左右，净利润 60.00 亿元左右。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负债率在 68.00%左右，净资产收益率在 10.00%左右。

——功能类指标。到 2020 年控股上市公司 1~2 家，发起或参与 3~5 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产业基金规模超 100.00 亿元，力争拥有金融牌照 2 个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75.00%以上。

2、六大战略重点工程

（1）资产管理培育工程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整合公司总部、发展资产、富浙资产三家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团队配置，构建分工合理、业务齐全的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完善国资管理和处置流程，争取政策和税收支持，建立便捷和标准化的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丰富整合重组、规模化批量处置、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搭建省属相关企业、市场化资产管理公司、交易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开放共享平台，成为我省国有资产处置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二是丰富资产处置和管理手段。灵活运用“承、转、持”等策略，在省属企业优化国资结构布局中发挥独特作用。以市场化原则战略性承接省属企业、省级部门单位优化调整资产，阶段性持有，通过要素嫁接、资本运作等手段，将盘活后的国有资产，整合至相关上市公司实现资产证券化，或按照产业相近、战略协同原则，整合重组至相关省属企业，实现国资优化配置，对不具备战略持有价值的低效资产，及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快速出清，实现从资产到资金的形态转化。三是发挥资源配置平台的智囊作用。根据各省属企业主业界定情况，系统梳理各省属企业拟剥离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在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趋势下，参与相关省级部门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梳理和划拨工作，提出合理化的资源配置建议方案。

（2）资本运作培育工程

一是构建股权流转体系。原则上公司总部持有省属一级企业股权、有资产证券化预期的存量股权以及其他具有战略持有价值的企业股权，其他股权根据产业协同在下属子公司之间灵活调配，对后续承接的其他国有股权，根据股权的性质由相应的持股主体进行对口承接，各持股主体原则上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以阶段性持有为特征，以上市等资产证券化方式为主要退出方式。二是利用所持股权开展创新业务。根据股权类型，创新运作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助推未上市股权的资产证券化，利用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快捷退出通道；对持股的上市公司股权，根

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发行可交换债，创新低成本融资渠道；利用上市股权参与新股申购、融资融券等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在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实施增持、特别事项承诺等措施，发挥激励股东作用，进行市值管理，提升股权价值。三是探索设立政府发展储备金。在承接、运作竞争类企业股权和功能类企业部分股权的基础上，利用合并报表和 AAA 信用评级，充实公司大规模低成本融资能力，将资本运作收益作为政府发展储备金留存公司，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用于支持我省重大发展项目的补充资金、应对社保基金缺口等应急性支出，探索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3）战略投资培育工程

一是做强投资业务平台。巩固发展资产公司既有投资业务，在资本实力、人才政策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创新，探索建立传统租赁业务对接各类金融工具模式。高起点推动富浙资本公司发展，实行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和高效决策授权机制。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要，适时研究搭建新的投资平台。二是明确战略投资策略。遵循产业投资规律，投向上把握三个原则，即符合省委省政府战略导向、具有广阔产业前景、适合国有资本属性。原则上公司主要参与政策性、战略性项目投资，财务性投资以二级公司及下属操作平台为主。对我省重大战略落地项目、国有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项目，可由公司、二级公司等通过联合投资等形式共同参与。明确基金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形式，大力发展公司基金业务。三是发挥战略投资平台的引领作用。灵活搭设交易架构，放大国资功能，横向与优秀投资机构、省属企业、优质民企联动，纵向与中央企业、地市级国企合作，投资应突出战略性和填补性，原则上除参与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助推其转型发展外，重点引导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万亿产业，切实担负起省委省政府战略性投资平台职责。

（4）上市公司支撑工程

一是整合我省国资体系内上市公司资源。公司作为未来竞争类省属上市企业的持股主体，进一步发挥在资产收益、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使省属上市公司聚焦我省产业导向，开展资本运作。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旗下上市公司的整合重组，争取对个别后续运作空间不大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能以无偿划入、

资产置换、协议转让等适当方式进行收购。借助品牌优势，加强地市联动，择机收购地市级国有上市公司。二是谋划上市公司资源获取路径。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过程中，积极争取承接有上市潜力的公司股权，自行培育上市。借助旗下多个投资平台，对优质项目早期介入，大比例投资，择机控股，协助其自行申报上市。关注新三板中优质公司，择机控股，利用未来转板机会实现上市。此外，通过定增方式参股上市公司成为重要股东，从发掘业务协同价值着手，搭建与公司虽无股权关系但业务协同价值高的上市公司集群。三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支撑作用。借助上市公司股权本身的高流动性，根据需要进行增减持，匹配投资资金需求。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便利和运作规范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探索和创新低成本融资方式，实施市值管理、并购重组、新兴产业培育等资本运作业务。发挥上市公司集群在国有资产配置、兼并重组、投资退出中的渠道优势，使之成为公司资产证券化的通道、并购基金的合作方、联合投资的战略合作伙伴。

（5）产业基金支撑工程

一是优先发展主导型基金业务。继续发挥创新发展公司、省创投集团既有并购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优势，成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投资平台。以富浙资本为主，发起设立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投资主要配置在国有企业内部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余部分将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以市场化方式投向若干子基金。参与整合其他省级单位下属创投机构，争取以无偿划转方式获取相关优质投资机构和团队。二是巩固发展参与管理型基金业务。巩固与国同基金、中银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创投旗下系列基金的合作基础，积极拓宽合作对象，与上市公司联合设立并购基金，围绕上市公司产业进行上下游并购，达到合作共赢目的。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利用外部创投机构项目资源和团队优势，探索联合设立管理公司、双 GP 等形式介入基金管理，获取跟投机会，充实和改善公司主导型基金运作模式。三是以基金形式整合浙江民间资本，服务国家战略。利用浙江本地优势，与浙江优秀民营企业、优质创投机构在基金层面的合作，通过基金形式实现机制融合借鉴、资源互惠共享。发挥公司平台优势，吸引我省民间资本，共同参与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等我省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参与国家级基金、特定机构发起的基金，间接参与航天军工、核电等“军民融合”国家战略项目。

（6）金融业态支撑工程

一是大力拓展金融服务业态。围绕公司三大平台打造战略，优先发展多业态金融服务业务，搭建有利于平台功能发挥的多个金融服务基础平台。积极争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等各类金融牌照资源，利用参控股等方式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搭建有助于公司获取低成本长期资金渠道。同时，借助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丰富公司兼并、收购、整合、重组等主要资本运作手段，夯实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基础。二是积极筹划金融牌照获取路径。巩固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参股的小额贷款、典当业务发展基础，发挥业务协同价值。发挥资源配置平台功能，参与整合省属企业相对分散的金融牌照，择机成为战略股东。密切跟踪我省民营企业控股或其他省级单位持有的稀缺金融牌照，获取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和并购重组机会。熟悉各类金融牌照设立流程，寻找金融牌照放开的政策窗口，主导发起设立。三是探索参与大型区域交易市场建设。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发掘市场需求，借助品牌背书，介入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区域性资产管理公司，整合此类持牌机构的专业资质和业务团队，在参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资产整合重组和低效资产的快速出清方面，发挥公司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平台的功能。以大型区域交易市场建设为载体，服务省委省政府“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最终将企业打造成为多金融业态、参控股多家持牌机构的大型国有金融服务平台公司。

九、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

利：

-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 （3）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 （4）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5）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6）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 （7）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 （8）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 （10）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 （11）审核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2）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 （13）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 （14）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 （15）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16）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4）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5）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7) 审计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8) 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 (9) 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5）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考核标准和明确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6）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考核合格并经上级党委同意后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

业务文件；

（9）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7）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决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

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 2017 年以来主要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5-55 发行人 2017 年以来主要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3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4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4 月 13 日
5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
6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7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4 日
8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9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8 月 10 日
10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9 月 12 日
12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9 月 29 日
13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 日
14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6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7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8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19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
20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2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22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
23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6 月 19 日
24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2 日
25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8 月 17 日
26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27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28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9 月 14 日
29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
30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2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4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1 月 11 日
35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1 月 22 日
36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37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38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4 月 19 日
39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40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4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
42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7 月 24 日
43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44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7 日
45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6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47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8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应设置5人，已到位3人，尚缺2人未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过监事会。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

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商标等，资产完整独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工行杭州半道红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020541990007393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8592788H。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

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56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价	354.52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9,648.86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5,378.03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1,050.48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0.00
合 计	-	-	26,431.89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9,041.20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6,748.19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330.0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74.96
合 计	-	-	36,094.39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39,346.78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4,234.26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6,849.32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614.89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142.86
合 计	-	-	61,188.1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57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参照市价	27.85
利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6731.2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6,286.29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604.44
嘉贝贸易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361.50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28.67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4.45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运维费、货款	参照市价	17.85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照市价	2.83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0.00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费	参照市价	2.81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00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参照市价	0.0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参照市价	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参照市价	9,537.8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参照市价	214.09
建投发展	建筑装饰	参照市价	157.86
基建投资	物管费	参照市价	6.52
基建投资	管理服务费	参照市价	1.93
合计	-	-	33,986.24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62.1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852.63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0.01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	参照市价	3.47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57
	运维费	参照市价	3.26
	实施费	参照市价	4.87

	停车费	参照市价	1.33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石斛	参照市价	4.3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5,574.98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1,530.7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670.5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参照市价	26.3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16,539.76
合 计	-	-	25,274.97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220,397.56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2,167.00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参照市价	2.55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25.64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苗木	参照市价	261.67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价	244.43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14.9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1,221.71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5,215.03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2,689.5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参照市价	202.26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5,916.18
合 计	-	-	238,358.47

2、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表 5-58 发行人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定价依据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委托管理	250.00	305.26	400.00	464.00	协议定价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表 5-59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机具租赁	参照市价	55.58
合 计	-	-	55.58
2018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19.44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6.76
建投机械租赁	房产	参照市价	155.09
建投机械租赁	租费	参照市价	31.40
基建投资	房产	参照市价	44.29
合 计			256.98
2017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1.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6.99
合 计	-	-	38.11
2016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2,433.76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7.43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参照市价	266.85
合 计	-	-	2,708.04

(2) 公司承租情况

表 5-60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8.7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15.9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参照市价	12.46
宁波德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11.33
合 计	-	-	78.54

2016-2018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关

系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61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600.58	2016-6-28	2025-12-31
物产中大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32-10-29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1-10	2021-1-1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200.00	2018-5-23	2019-5-22
合计		35,607.58		

(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物产中大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32/10/2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8/03/28	2019/03/27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200.00	2018/05/23	2019/05/22
合 计		40,347.00		-

(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62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23/10/2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8/17	2018/02/1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合 计		43,247.00	-	-

(4)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63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15.00	2016/10/21	2017/10/2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3/11	2017/03/11
		2,000.00	2016/08/19	2017/08/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59,500.00	2015/04/13	2017/03/23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26,765.00	2016/04/05	2019/03/25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274.40	2015/01/15	2018/04/30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36,000.00	2016/05/30	2017/03/2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7/29	2017/05/2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800.00	2015/04/16	2017/04/15
合 计		160,444.40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资金占用所收取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1)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为 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支付金额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24.65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4.66
合 计	139.32

(2) 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表 5-64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39	817.39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22	902.22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19.62	319.6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6.82	6.82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3.22	15.55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144.08	123.5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294.65	294.65
建投发展	1,441.97	29,332.62
合 计	3,939.97	31,812.38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表 5-65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38.62	138.62
合 计	138.62	138.62

(3) 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表 5-66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5.62	-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541.12	541.12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0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17.53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25	-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1.83	-
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88	-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573.42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274.25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298.93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5.99	-
合 计	11,204.22	541.12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表 5-67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4.95	14.95
合 计	14.95	14.95

公司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策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中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68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42	46.25	252.20
合 计	455.42	46.25	252.20

7、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69：近三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2,406.44	9,920.73	12,440.46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4.57	2,009.60	5,279.7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	-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	-	-
	杭州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衢州市广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587.45	121.23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	-	26.59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	-	1,721.0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	-	3,733.59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	-	2,191.80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8.40	-	58.40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32.74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	-	1.6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10.85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719.42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58.79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	-	113.63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3.51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78.49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28.34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70.67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	-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	0.22	-
	物产民爆	-	0.66	-
	利泰有限公司	288.49	-	-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633.16	-	-
	金华市人民医院	650.17	-	-
	小 计	17,349.24	12,624.66	27,320.93
预付款项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6,119.26	3,853.56	4,827.6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469.55	299.08	-
	小 计	6,588.80	4,152.64	4,827.64
其他应收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7,067.19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388.59	388.59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9.07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112.16	104.00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41.30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	-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500.00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1.58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70	27.30	309.84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22
	已售地产项目公司之债权	-	-	626,460.82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7.00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2.37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80.36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	200.00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2,000.00	-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5.16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4	21.02	-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26,008.00	-
	杭州长乐未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3.17	-	-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	-	-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0.20	-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872.50	-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658.84	-	-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675.00	-	-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240.47	-	-
	建投发展	1,706.10	-	-
	基建投资	2.30	-	-
	小计	14,473.14	28,762.23	675,613.36
应收股利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	13.43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小计	-	-	13.43
长期应收款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6.98	-	-
	小计	5,046.98	-	-
合计		43,458.16	33,021.75	682,202.8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70：近三年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1,180.00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1,018.83	-	-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15.60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600.00	6,411.20
	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	-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44.04	-	-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8.34	-	-
	建投机械租赁	-	-	-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	-
	小 计	2,041.21	600.00	7,606.80
预 收 款 项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	-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1,820.00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17,695.78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56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40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7.24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37.08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	-	-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0.60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94	-	-
	小 计	3.54	-	19,601.05
应 付 利 息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01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小 计	-	-	0.01
其 他 应 付 款	江西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1.78	1.78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	-	-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0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17.11	-	-
	浙江中大青坤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24.84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37.42	-	-
	小 计	13,386.71	1.78	1.00
其 他 流 动 负 债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6.41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80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84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3.24
	小 计	-	-	40.28
合 计	15,431.46	601.78	27,249.1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 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2)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含 0.50%），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3)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含 5.00%），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符合本条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符合本条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上级部门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期间、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计量属性、外币业务、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金融工具、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借款费用、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预计负债、接受资产、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租赁、股份支付、资金池业务、所有者权益、收入确认原则、政府补助、费用、所得税、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等确认和计量。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本级及所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各子公司可在会计核算制度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结合企业的行业特性和经营情况，确定企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各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备发行人备案。

（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发行人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下简称“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同时还出台了不良资产管理，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督促，检查。《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提留剥离资产及不良资产管理、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管理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三）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了《风控会议议事规则》、《项目评审及审批管理办法》、《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准入条件》、《融资租赁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商用车融资租赁评审细则》、《标的物管理

办法》、《项目投放管理办法》、《项目回笼和回访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风控会，相关要素如下：

风控会职责：风控会议是我司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主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内部发文要求、风控会议议事规则。主要职责针对公司重要投、融资项目评审及决策，制定重大项目经营策略。

委员人数及构成：

风控会议委员（成员）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聘任，现阶段我司主要出席风控会议参会委员共计 14 人，由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涉及风险控制、法律、财务、运营管理等）负责人所构成。

风控会议设立主任委员（公司董事长）及副主任委员（委派分管副总经理）各一名，会议的召开应由最低 9 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缺席，则由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必要时可根据公司各类投、融业务需要，公司风控委可以聘请行业专家、律师、会计师或评估机构等成员列席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公司风控委决策项目提供依据。

决策机制：风控会议的表决方式主要通过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风控委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主任委员拥有项目一票否决权。

对于风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会委员必须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审议事项对申报项目提出明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后予以审议通过。单项议程结束后，由主任委员归纳总结项目意见，会后形成纪要。

会议频率：风控会议的召开按照每周一次的例会制度执行，若发生本周审议的项目过多的情形则按照项目紧急及重要程度增加临时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风控会议以定期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方案，并做出相关决策，确定各类投、融资事项在行业、市场之间的资产配比及融

资规模。

（四）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障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了决策范围、基本决策程序、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实施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所属公司参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公司备案。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31 号、天健审【2018】4505 号、天健审【2019】4867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 6-1 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695,041,672.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0,777,020.75
应收账款	26,205,735,347.97		
应收利息	63,941,395.34	其他应收款	6,373,551,754.64
应收股利	6,525,215.10		
其他应收款	6,303,085,144.20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11,278,988,75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78,691,828.19
应付账款	31,099,703,068.58		
应付利息	320,665,545.61	其他应付款	9,403,139,677.96
应付股利	19,452,449.42		
其他应付款	9,063,021,682.93		
长期应付款	1,105,121,376.39	长期应付款	1,550,215,091.49
专项应付款	445,093,715.10		
管理费用	3,471,131,473.59	管理费用	3,284,917,248.55
		研发费用	186,214,225.0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17 年度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2,797,529.25 元，营业外支出 39,078,409.3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3,719,119.92 元。具体变更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本公司、发展资产、富浙融资租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组合判断方法及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统一，公司本期对上述判断依据及标准进行统一。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7 年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表 6-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00.00	-
其他应收款	-164,522.63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65,022.63	-

4、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18 年度

浙建集团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二）》对已交付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对部分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成本等确认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表 6-4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货币资金	8,664,276.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13,346,676.20
预付款项	-233,959,738.17
其他应收款	268,535,382.24
存货	-6,685,006,0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6,640.23
其他流动资产	39,056,38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9,161,943.63
长期股权投资	12,656,556.85
投资性房地产	-56,490,971.41
固定资产	108,297,486.29
在建工程	-106,580,874.82
无形资产	17,252,525.01
商誉	-35,220,819.98
长期待摊费用	9,161,7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5,1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01,059.28
短期借款	126,142,93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258.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4,260,998.23
预收款项	-183,070,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901,266,756.84
应交税费	6,011,004.30
其他应付款	467,397,3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46.78
其他流动负债	20,399,678.73

长期借款	292,662,855.97
长期应付款	-209,194,176.79
预计负债	3,678,004.00
递延收益	-101,752,5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03,773.58
资本公积	143,182,403.9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387.73
未分配利润	-564,620,098.64
少数股东权益	-402,210,114.56
营业收入	-5,973,263,571.43
营业成本	-5,959,315,040.01
税金及附加	521,416.22
销售费用	1,408,574.75
管理费用	-18,560,193.29
研发费用	43,901,789.82
财务费用	2,087,98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2,615,646.00
其他收益	22,269,165.35
投资收益	2,854,1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258.40
资产处置收益	124,857,031.61
营业外收入	63,660,300.14
营业外支出	-1,755,875.58
所得税费用	26,144,170.60

3、2017 年度

2017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16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近年持续筹划上市工作，2016 年 3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为进一步从严执行上市规范要求，浙建集团在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更加谨慎地进行财务核算，经浙建集团 2017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进行合理评估，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也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影响如下：

表 6-5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131,298,157.41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629,716.32
工程施工	-834,383,224.39
库存商品	-8,106,448.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8,406,204.02
其他流动资产	-1,695,456.82
长期应收款	-28,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7,429.07
应付账款	3,071,753.29
应交税费	-423,864.21
其他应付款	-6,820,947.55
未分配利润	-632,100,168.95
少数股东权益	-286,392,235.84
营业收入	-2,888,562.07
营业成本	129,500,323.93
资产减值损失	70,550,242.59
所得税费用	-9,624,981.1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453.34	2,319,975.92	2,053,760.03	1,799,422.8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052.7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78.52	62,953.84	34,285.67	23,478.67
衍生金融资产	8,963.26	8,692.16	9,252.38	14,222.26
应收票据	338,928.38	507,976.60	372,181.08	180,972.08
应收账款	3,277,667.51	2,785,047.55	1,826,561.96	1,825,010.45
应收款项融资	235,456.45	-	-	-
预付款项	1,841,044.29	927,178.57	825,065.04	951,845.6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6,389.04	1,513.29
应收股利	-	-	472.52	153.09
其他应收款	645,790.05	545,341.87	603,640.08	1,261,8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851,289.42	3,217,989.73	3,483,334.99	2,773,41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092.86	19,000.39	8,48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951.52	234,820.87	323,972.57	145,030.80
其他流动资产	474,551.05	521,638.66	309,493.30	221,644.57
流动资产合计	13,094,826.52	11,139,708.63	9,867,409.05	9,207,08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537.82	212,489.77	148,576.77	53,484.34
债权投资	69,981.3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5,689.14	1,570,634.60	1,458,154.01	1,281,85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379,493.74	1,920,455.12	1,409,286.84	965,537.17
长期股权投资	502,701.88	286,198.36	381,046.52	242,34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3.3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66.34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846.04	363,089.76	298,355.46	281,114.59
固定资产	984,989.22	1,039,259.17	892,774.76	767,033.46
在建工程	148,427.56	129,108.47	92,018.82	118,940.07
工程物资	-	57.74	57.69	73.79
固定资产清理	-	-	-	15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5.65	245.30	364.78	243.17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5,082.55	298,602.39	215,309.74	197,629.41
开发支出	1,527.79	472.45	1,547.55	564.52
商誉	143,495.93	130,146.26	133,525.13	103,194.46
长期待摊费用	42,812.84	44,569.35	38,592.98	37,104.84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5.62	138,235.63	112,040.76	112,15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49.97	79,357.92	48,716.09	54,2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0,086.72	6,212,922.27	5,230,367.91	4,215,638.19
资产总计	20,334,913.24	17,352,630.90	15,097,776.96	13,422,71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3,042.77	1,721,574.22	1,895,649.82	1,511,67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85.9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25.28	11,692.05	-
衍生金融负债	13,638.62	9,814.55	49,418.93	19,440.84
应付票据	1,872,781.62	1,660,016.00	1,118,748.88	1,198,029.77
应付账款	3,599,605.71	3,447,042.28	2,987,694.21	2,500,924.11
预收款项	2,022,956.61	968,537.26	914,544.00	886,95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570.34	655,080.53	452,959.56	403,658.19
应交税费	105,319.34	169,698.24	168,700.52	135,720.47
应付利息	-	-	32,522.31	25,833.08
应付股利	-	-	1,945.24	2,137.63
其他应付款	1,266,090.01	1,152,893.45	859,106.67	1,067,172.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5,578.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66.16	120,137.97	165,261.49	123,669.41
其他流动负债	892,576.87	718,752.53	1,018,606.26	1,055,816.03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333.99	10,635,072.30	9,682,428.49	8,931,03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272.97	550,508.54	299,881.92	249,936.43
应付债券	1,025,393.59	965,645.23	608,561.62	538,088.2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87,700.83	73,114.08	119,556.21	137,079.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24.20
专项应付款	-	26,797.46	56,384.72	44,259.19
预计负债	2,306.66	2,357.04	2,410.10	206.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6,013.28	37,186.01	38,860.40	33,18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59.10	103,712.27	148,549.93	104,67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510.26	51,451.83	41,524.50	28,08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8,156.68	1,810,772.46	1,315,729.40	1,135,540.57
负债合计	14,800,490.67	12,445,844.75	10,998,157.88	10,066,57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3,460.38	673,460.38	473,640.00	39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73,460.38	673,460.38	473,64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287,776.17	281,259.91	74,843.85	857,146.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883.11	118,894.06	192,219.04	131,926.65
专项储备	1,310.89	1,062.51	959.07	1,020.25
盈余公积	12,017.25	12,017.25	8,038.66	3,228.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65,601.53	322,074.02	217,439.31	159,7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59,049.34	2,408,768.13	1,967,139.92	1,727,044.86
少数股东权益	2,975,373.23	2,498,018.01	2,132,479.15	1,629,09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422.57	4,906,786.15	4,099,619.07	3,356,14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4,913.24	17,352,630.90	1,5097,776.96	13,422,719.93

2、合并利润表

表 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46,053.00	36,793,203.98	33,992,944.74	26,399,296.43
其中：营业收入	30,518,791.48	36,751,891.80	33,952,650.47	26,371,940.52
利息收入	13,784.35	19,431.34	24,090.18	11,657.17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13,477.17	21,880.85	16,240.09	15,698.73
二、营业总成本	30,211,099.43	36,517,776.82	33,828,863.63	26,302,446.15
其中：营业成本	29,515,557.78	35,492,032.17	32,947,722.31	25,374,352.4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3,153.48	52,347.21	48,086.45	90,304.97
销售费用	176,783.75	237,118.40	214,899.48	210,598.69
管理费用	294,966.32	395,418.60	344,578.99	309,328.24
研发费用	24,870.21	26,160.94	-	-
财务费用	165,767.90	183,358.50	163,629.68	114,383.92
资产减值损失	-40,692.45	131,341.00	109,946.72	203,477.88
信用减值损失	-5,726.5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2.51	-2,067.69	1,498.35	-14,20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81.75	307,993.47	188,889.84	270,32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53.72	15,349.65	22,006.04	27,92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6.12	28,270.74	80,014.3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23,327.07	32,556.01	15,154.3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71.98	642,179.69	449,638.02	352,970.70
加：营业外收入	25,055.65	27,555.28	11,982.24	29,854.48
减：营业外支出	20,630.34	13,670.38	18,620.38	13,21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097.30	656,064.59	442,999.88	374,98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7,859.44	157,185.31	117,410.11	103,05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237.86	498,879.28	325,589.77	271,92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871.53	492,349.65	326,721.11	269,938.3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66.33	6,529.63	-1,131.34	1,989.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32.37	195,147.05	92,406.77	97,183.88
少数股东损益	294,805.50	303,732.23	233,183.00	174,74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1.66	-192,601.78	133,348.67	-202,348.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779.52	306,277.50	458,938.43	69,5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55.99	99,720.75	152,699.15	-112,169.5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23.53	206,556.75	306,239.28	181,748.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9,739.39	41,769,931.48	38,429,315.19	29,281,57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61.51	41,312.18	40,294.27	27,355.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56.10	75,628.36	76,137.37	131,09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923.59	1,633,521.53	724,975.06	489,8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6,280.60	43,520,393.56	39,270,721.89	29,929,87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35,920.16	38,893,564.52	37,044,277.20	26,985,48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560.06	2,143,734.58	1,728,615.28	1,717,64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486.21	466,890.51	454,213.92	456,3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28.54	1,525,712.51	871,318.39	765,5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6,994.96	43,029,902.11	40,098,424.80	29,925,0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4.36	490,491.45	-827,702.91	4,8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285.47	1,296,176.28	1,841,530.55	331,01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11.71	54,565.57	154,983.64	73,76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24.80	118,139.93	135,176.08	64,17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378.24	39,301.71	15,013.85	18,15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94.33	657,658.95	306,906.58	550,23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94.55	2,165,842.44	2,453,610.70	1,037,34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79.52	330,578.14	509,972.01	193,71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3,439.50	1,033,067.75	1,454,964.53	835,054.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0.00	6,168.80	83,775.64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99.74	875,282.42	220,701.57	198,4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098.77	2,245,097.11	2,269,413.76	1,227,2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04.21	-79,254.67	184,196.94	-189,89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284.80	442,945.43	373,932.25	118,803.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284.80	50,597.93	373,932.25	30,62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15,574.91	7,342,270.91	7,667,891.98	5,183,498.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930,000.00	1,550,000.00	1,551,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41.49	528,122.49	377,277.12	372,1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501.20	9,243,338.82	9,969,101.35	7,225,5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7,405.73	8,730,979.73	8,724,796.08	6,531,8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46.12	373,168.49	377,910.11	276,36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810.81	83,542.41	152,587.77	92,225.5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76.07	344,630.48	104,770.95	128,84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5,327.92	9,448,778.70	9,207,477.14	6,937,01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3.28	-205,439.88	761,624.21	288,50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97	1,112.44	-5,264.86	-1,08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58.32	206,909.34	112,853.38	102,37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631.17	1,602,721.83	1,498,319.25	1,395,94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272.85	1,809,631.17	1,611,172.63	1,498,319.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94.05	67,273.16	20,756.76	84,25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0.85	0.85	0.95	0.00
预付款项	-	2.00	0.00	43.16
应收利息	-	-	379.61	0.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74,727.75	227,369.31	280,081.65	247,197.01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0.00	4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990.37	159,787.37	54,448.0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8,213.02	454,432.69	355,667.06	331,54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85.34	67,345.47	81,352.52	293,49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4,000.00	11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9,389.35	1,187,175.51	940,522.42	686,336.2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67.19	10,605.28	11,030.40	38,269.2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66.80	2,135.22	2,164.10	2,365.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0.01	10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93	4,143.46	4,170.04	4,14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059.65	1,382,404.98	1,039,239.50	1,024,715.29
资产总计	2,022,272.67	1,836,837.67	1,394,906.56	1,356,25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43.00	43.90	611.15
应付职工薪酬	227.43	334.11	2.82	424.85
应交税费	214.35	291.12	854.40	688.44
应付利息	-	-	1,260.00	1,26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8,249.42	8,837.67	65,528.57	10,00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691.20	109,505.90	67,689.69	12,98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28,293.59	318,082.73	159,209.12	158,945.7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6,921.14	26,921.14	26,514.00	26,51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407.14	407.14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48	5,835.51	10,906.17	27,323.6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59	4,050.59	4,050.59	4,0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10.80	354,889.98	201,087.02	217,241.11
负债合计	609,702.00	464,395.87	268,776.72	230,22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6,434.13	240,426.17	17,716.87	836,461.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16.91	17,487.01	32,718.52	81,971.0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017.25	12,017.25	8,038.66	3,228.83
未分配利润	148,902.38	102,511.36	67,655.79	24,3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570.67	1,372,441.80	1,126,129.84	1,126,02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272.67	1,836,837.67	1,394,906.56	1,356,255.6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40	265.57	1,689.31	2,057.58
减：营业成本	159.58	204.08	646.28	1,300.96
税金及附加	249.25	164.22	371.34	450.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29.96	4,122.58	3,646.00	3,039.85
财务费用	6,850.34	4,651.28	1,358.62	2,025.59
资产减值损失	-	-8.17	8.5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6,839.61	52,356.54	61,414.81	26,53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14.78	1,103.75	2,263.79
资产处置收益	37.37	90.42	304.85	2249.34
其他收益	-	5.90	42.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7,089.26	43,584.43	57,420.22	24,023.7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6	23.23	4.39	2419.
减：营业外支出	699.30	3,810.53	8,212.00	5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6,391.02	39,797.13	49,212.61	23,996.55
减：所得税费用	-	11.23	1,114.33	48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6,391.02	39,785.91	48,098.29	23,511.2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6,391.02	39,785.91	48,098.29	23,511.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2,270.10	-15,231.51	38,544.18	-162590.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20.92	24,554.39	86,642.46	-139,07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605.60	288.96	1,607.45	3,33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73,381.22	151,823.98	64,590.32	29,0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86.82	152,113.80	66,197.77	32,36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	64.85	24.51	25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2,261.87	2,774.82	2,936.91	90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73	1,634.29	1,674.20	80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23,501.44	233,462.19	13,051.16	1,2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53.04	237,936.16	17,686.77	3,2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9,733.78	-85,822.37	48,510.99	29,1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46.58	9,395.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44.98	43,678.93	52,513.38	24,42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7.95	321.54	2,54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95.58	190,950.57	26,106.62	137,32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40.55	234,787.45	91,588.12	173,6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69	68.23	190.00	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13.84	39,172.38	90,583.89	50,52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32.96	333,792.29	106,777.89	114,66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74.49	373,032.89	197,551.78	165,2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3.94	-138,245.45	-105,963.66	8,4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800.00	390,00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62,83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00.00	390,000.00	0.00	62,83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31,400.00	0.00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0.31	7,645.42	6,048.00	6,25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4	370.37	0.00	3,39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78.95	139,415.79	6,048.00	24,6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1.05	250,584.21	-6,048.00	38,18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20.89	26,516.40	-63,500.67	75,77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3.16	20,756.76	84,257.43	8,4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94.05	47,273.16	20,756.76	84,257.4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7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2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	-	-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⁵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⁶

2、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3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	-	-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0 家，较上年末增加 2 家同时减少 1 家。

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5〕190 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浙建集团拟向浙国资转让或移交的部分不宜由拟上市公司运营或持有的业务及资产，富建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6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包括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及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已更名为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00% 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1)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号），盐业集团和省环科公司的 100%国有产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号），盐业集团和省环科公司的 100%国有产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7号），公司将持有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物产中大资产重组

(1) 重组方案

①物产集团股权划转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省物产集团约 60.00-65.00% 国有股权无偿转给省综资公司。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 号），同意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2.00% 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报告》（万邦评报[2015]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对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051,926.29 万元。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00% 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发行人，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45.28 亿元。

与此同时，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受让省物产集团公司 38% 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5 号），物产集团 38.00% 股权划转给浙交投集团。

②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及浙交投集团分别发行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 A 股股份（合计 1,204,297,688 股），发行人和浙交投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同时物产集团持有中大元通的 309,997,543 股股份注销，中大元通以实际新增 894,300,145 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96,621 股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 股权。

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基准日模拟

财务报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 10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增值率为 1.78%。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物产中大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0,234.86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1,487.06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其中物产中大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542.76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物产中大拟向浙国资、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分别发行股份 746,664,567 股、457,633,121 股和 16,696,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物产中大已收到浙国资、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物产中大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物产中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已注销；向浙国资、交通集团发行的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已登记至浙国资、交通集团名下；向煌迅投资发行的 16,696,621 股股份已登记至煌迅投资名下。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中大元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2015 年 11 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吸收合并和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系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8.86 元/股）作价，另加除 2014 年度股东分红（0.15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8.71 元/股。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已于 2015 年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资产重组已完成。

（3）合规性及其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对物产中大持股比例 39.15%，成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5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73	0.74	0.66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78	71.72	72.85	7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5	25.28	19.27	16.98
利息倍数	3.49	4.24	3.47	3.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29	3.43	2.96	3.78

总资产报酬率（%）	3.94	4.04	3.11	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13.38	16.17	15.41
存货周转率（次）	8.35	11.77	10.81	7.79
EBITDA（万元）	842,257.55	850,553.69	719,872.55	647,873.88
EBITDA 利息倍数	3.96	4.87	4.09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7.73	7.91	8.3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净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6-5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636.55	80,014.34	5,130.24
政府补助	31,426.69	19,836.58	24,81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47.14	-11,320.35	-7,931.18
合计	205,010.37	88,530.57	22,013.8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 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094,826.52	64.40	11,139,708.63	64.20	9,867,409.05	65.36	9,207,081.74	6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0,086.72	35.60	6,212,922.27	35.80	5,230,367.91	34.64	4,215,638.19	31.41
资产总计	20,334,913.24	100.00	17,352,630.90	100.00	15,097,776.96	100.00	13,422,719.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22,719.93 万元、15,097,776.96 万元、17,352,630.90 万元和 20,334,913.24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2.48%，主要是存货增加 709,916.38 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443,749.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8,700.51 万元所致。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4.94%，主要是应收股利减少 6,389.04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28,668.17 万元所致；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7.19%，主要是预付款项增加 913,865.72 万元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9%、65.36%、64.20%和 64.40%，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69,453.34	15.04	2,319,975.92	20.83	2,053,760.03	20.81	1,799,422.84	19.54
交易性金融资	297,052.71	2.27	-	-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78.52	0.16	62,953.84	0.57	34,285.67	0.35	23,478.67	0.26
衍生金融资产	8,963.26	0.07	8,692.16	0.08	9,252.38	0.09	14,222.26	0.15
应收票据	338,928.38	2.59	507,976.60	4.56	372,181.08	3.77	180,972.08	1.97
应收账款	3,277,667.51	25.03	2,785,047.55	25.00	1,826,561.96	18.51	1,825,010.45	19.82
应收款项融资	235,456.45	1.80	-	-	-	-	-	-
预付款项	1,841,044.29	14.06	927,178.57	8.32	825,065.04	8.36	951,845.68	10.34
应收利息	-	-	-	-	6,389.04	0.06	1,513.29	0.02
应收股利	-	-	-	-	472.52	0.00	153.09	0.00
其他应收款	645,790.05	4.93	545,341.87	4.90	603,640.08	6.12	1,261,885.49	13.71
存货	3,851,289.42	29.41	3,217,989.73	28.89	3,483,334.99	35.30	2,773,418.61	30.12
持有待售资产	-	-	8,092.86	0.07	19,000.39	0.19	8,483.90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951.52	1.02	234,820.87	2.11	323,972.57	3.28	145,030.80	1.58
其他流动资产	474,551.05	3.62	521,638.66	4.68	309,493.30	3.14	221,644.57	2.41
流动资产合计	13,094,826.52	100.00	11,139,708.63	100.00	9,867,409.05	100.00	9,207,081.74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七项合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97.51%、95.52%、94.65%和93.1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99,422.84万元、2,053,760.03万元、2,319,975.92万元和1,969,453.3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4%、20.81%、20.83%和15.0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21,126.85万元，下降6.31%，波动幅度不大；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54,337.19万元，增长14.13%，主要是子公司物产中大销售回款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319,975.9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2.96%，主要原因为企业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上升所致。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69,453.34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5.11%。2019年9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976,587.21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构成。

表 6-8 2019 年 9 月 30 日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万元）
票据保证金	383,895.92
贷款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	37,221.54
期货合约对应的期货保证金	265,022.00
信用证保证金	5,193.01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40.00
保函保证金	25,215.99
存出投资款	14,600.00
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	6,382.39
按揭保证金	6,408.15
整车赎回保证金	0.00
工资保证金	4,916.01
担保保证金	0.00
质押理财	1,732.00
定期存款	185,192.00
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因诉讼冻结资金和投标保证金）	40,268.20
合计	976,587.2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78.67 万元、34,285.67 万元、62,953.84 万元和 20,678.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5%、0.57%和 0.16%，占比较小。

2017 年末余额为 34,285.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0,418.44 万元。2018 年末余额为 62,953.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3.6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盐业集团划转至发行人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盐业集团 2018 年末账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51.09 万元，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科目余额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20,678.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2,275.32 万元，降幅为 67.1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3）衍生金融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分别为 14,222.26 万元、9,252.38 万元、8,692.16 万元和 8,963.2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9%、0.08%和 0.07%，占比较小。

2017 年末衍生金融产品较上年末减少 4,969.8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94%；2018 年末衍生金融产品较上年末减少 560.2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5%；2019 年 9 月末，衍生金融产品较上年末增加 271.10 万元，增幅为 3.12%，变动幅度不大。衍生金融产品系为规避螺纹钢、天然橡胶、PTA 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物产中大主业相关成员下属成员公司开展了期现结合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该类业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一般波动较大，因此变动幅度较大属于正常现象。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972.08 万元、372,181.08 万元、507,976.60 万元及 338,928.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3.77%、4.56%和 2.59%。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05.66%，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35,795.52 万元，增幅 36.49%，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与下游客户结算中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33.28%。

表 6-9 2018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220,097.79	43.33
商业承兑汇票	287,878.81	56.67
合计	507,976.60	100.00

（5）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5,010.45 万元、

1,826,561.96 万元、2,785,047.55 万元和 3,277,66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18.51%、25.00%和 25.0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工程款、材料款及应收下游客户货款。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826,56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10%，较上年末增加 1,551.51 万元，增长 0.09%，变动幅度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8,485.59 万元，增幅 52.47%，一方面系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筹划整体上市，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前期应收账款科目差错进行调整，导致 2017 年应收账款科目调整后余额增加较多，进而导致 2018 年该科目余额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7.69%，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贸易的开展和工程建设的推进，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表 6-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517.83	95.27	144,371.41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82.73	4.73	75,281.59	52.95
合计	3,004,700.55	100.00	219,653.00	7.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表 6-11 2018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404,106.61	87.56	60,472.51	42.93
1-2 年	154,819.80	5.64	16,472.81	11.69
2-3 年	93,142.69	3.39	15,307.36	10.87
3 年以上	93,602.60	3.41	48,613.34	34.51
合计	2,745,671.71	100.00	140,866.02	100.00

表 6-1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2,977.86	95.30	153,232.90	6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373.15	4.70	71,598.45	31.85
合计	3,329,351.01	100.00	224,831.35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中以组合计提为主，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3,066,235.3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030.61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4.89%。应收账款总体计提坏账准备 224,831.35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6.86%。

表 6-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598.04	0.72	647.94	3.00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62.32	0.66	592.87	3.00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220.00	0.64	1,276.60	6.6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072.41	0.60	144.58	0.80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8,031.65	0.60	7,212.66	40.00
合计	96,684.42	3.22	9,874.65	10.21

表 6-1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64,116.59	1.96	2,011.55	3.1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141.32	0.74	724.24	3.00
UNION SCORE INVESTMENTS LTD	23,028.62	0.70	690.86	3.00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13.49	0.64	653.66	3.10
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512.66	0.75	786.46	3.21
合计	156,912.69	4.79	4,866.76	3.10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845.68 万元、825,065.04 万元、927,178.57 万元和 1,841,044.2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8.36%、8.32%和 14.06%。公司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预付分包商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土地款等。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26,780.64 万元，下降 13.3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物产中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业模式进一步深化，物产中大利用供应链核心企业优势，通过集采统购等方式，对上游工艺功能上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预付分包商和供应商款项，从而有效降低了预付款项规模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927,178.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113.53 万元，增幅 12.38%，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1,841,044.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13,865.72 万元，增长 98.5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表 6-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7,597.60	91.37	0.00	847,597.60
1-2 年	69,082.68	7.45	0.70	69,081.98
2-3 年	5,735.16	0.62	0.43	5,734.73
3 年以上	5,200.61	0.56	436.36	4,764.25
合计	927,616.05	100.00	437.48	927,178.57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付账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若确有减值迹象，一般将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故期末预付账款科目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849.58	2.2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58.96	1.9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167.60	1.64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69.83	1.6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728.61	1.59
小 计	83,674.58	9.03

（7）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是应收定期存款、委托贷款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3.29 万元、6,389.0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0.00%及 0.00%，占比较小。近一年一期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科目合并进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8）应收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09 万元、472.52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近一年一期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科目合并进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9）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885.49 万元、603,640.08 万元、545,341.87 万元及 645,790.05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3.71%、6.12%、4.90%及 4.9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各类项目中标后，一般需交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保证金）、与其他公司间往来款、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等。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448.18 万元。

表 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180.00	4.63	281.44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96	4.41	32,788.05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13,294.30	1.75	3,988.29
梅河口市自来水公司	资产转让款	13,587.80	1.79	-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1,670.15	1.54	60.84
合计		107,237.22	14.12	37,118.62

表 6-1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3.10	600.00
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55	-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民工工资保证金	8,915.95	1.38	267.48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495.66	1.16	527.59
满洲里华元房产项目分公司	往来款	6,739.09	1.04	1,213.91
合计		53,150.70	8.23	2,608.9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5,790.05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33,469.24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320.81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19：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经营性	633,469.24	98.09
非经营性	12,320.81	1.91
合计	645,790.05	100.00

表 6-2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	10,444.60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无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	1,067.00	借款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无
杭州长乐未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	686.00	借款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无
小 计		12,197.60	-	-	-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99.00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20.81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及代垫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同应收对象就上述应收款制定明确的回款安排，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10）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国资存货余额分别为 2,773,418.61 万元、3,483,334.99 万元、3,217,989.73 万元和 3,851,289.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35.30%、28.89%和 29.41%。浙国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和钢铁等库存商品。

表 6-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35,045.28	0.91	93,165.71	2.90	121,521.68	3.49	79,817.75	2.88
原材料	83,037.23	2.16	73,165.80	2.27	35,178.56	1.01	31,173.14	1.12
在产品	24,083.24	0.63	30,226.42	0.94	40,686.53	1.17	30,768.48	1.11
库存商品	2,295,795.33	59.61	1,735,642.66	53.94	1,443,128.74	41.43	1,117,124.27	40.28
发出商品	9,345.41	0.24	16,054.83	0.50	2,362.64	0.07	3,697.96	0.13
周转材料	5,942.75	0.15	7,700.04	0.24	8,234.98	0.24	7,687.68	0.28
工程施工	1,318,205.81	34.23	1,172,620.18	36.44	1,677,315.41	48.15	1,240,852.65	44.74
开发成本	18,243.17	0.47	19,953.46	0.62	60,049.01	1.72	48,917.17	1.76
开发产品	57,152.14	1.48	63,600.06	1.98	92,253.94	2.65	206,402.67	7.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70.89	0.08	3,010.40	0.09	2,602.17	0.07	2,796.54	0.10
材料采购	-	-	-	-	-	-	1,730.82	0.06
委托加工物资	1,168.18	0.03	400.21	0.01	-	-	2,169.50	0.08
其他	-	-	2,449.95	0.08	1.33	0.00	279.98	0.01
合计	3,851,289.42	100.00	3,217,989.73	100.00	3,483,334.99	100.00	2,773,418.61	100.00

表 6-22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途物资	93,557.54	391.83	121,558.66	36.98	79,830.21	12.46
原材料	74,761.90	1,596.10	37,770.37	2,591.81	33,985.30	2,812.16
在产品	30,323.65	97.23	40,686.53	-	30,818.53	50.05
库存商品	1,797,065.32	61,422.66	1,489,350.15	46,221.41	1,159,141.17	42,016.90
发出商品	16,054.83	0.00	2,362.64	-	3,697.96	-
周转材料	7,700.04	0.00	8,234.98	-	7,708.20	20.53
工程施工	1,181,823.06	9,202.89	1,687,826.54	10,511.13	1,248,786.42	7,933.76
开发成本	19,953.46	-	61,025.80	976.79	49,896.75	979.59
开发产品	65,047.40	1,447.34	94,344.89	2,090.96	206,989.57	586.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10.40	-	2,602.17	-	2,796.54	-
材料采购	-	-	-	-	1,730.82	-
委托加工物资	427.37	27.16	-	-	2,169.50	-
材料成本差异	-	-	-	-	-	-
其他	2,449.95	-	2.95	1.61	279.99	-
合计	3,292,174.94	74,185.20	3,545,765.68	62,430.69	2,827,830.96	54,412.35

2017 年末，国资公司存货余额 3,483,334.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07%，较上年末增加 709,916.38 万元，增幅 25.60%，主要系为抵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备货增加所致。2018 年末，国资公司存货余额 3,217,989.7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345.26 万元，降幅 7.62%，较上年末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33,299.69 万元，增长 19.68%，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大宗商品库存增加所致。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金额为 8,483.90 万元，19,000.39 万元，8,092.8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9%，0.07% 及 0.00%，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16.49 万元，增加 123.96%，主要系光华民爆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2017 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907.53 万元，降幅 57.41%。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8,092.8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原因系处置光华民爆资产重组。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国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30.80 万元、323,972.57 万元、234,820.87 万元和 133,951.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28%、2.11% 和 1.02%。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78,94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3.38%，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合伙企业、信托、资管计划，导致 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上年末减少 89,151.7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869.35 万元，降幅为 42.96%。

（13）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1,644.57 万元、309,493.30 万元、521,638.66 万元和 474,551.0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14%、4.68%和 3.62%。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87,848.73 万元，增幅 39.63%，主要系多缴及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21,63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145.36 万元，增加 68.55%，主要原因为多缴及待抵扣税费增加、国债逆回购增加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7,087.61 万元，降幅 9.03%，主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537.82	3.34	212,489.77	3.42	148,576.77	2.84	53,484.34	1.27
债权投资	69,981.31	0.9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5,689.14	24.39	1,570,634.60	25.28	1,458,154.01	27.88	1,281,850.77	30.41
长期应收款	2,379,493.74	32.87	1,920,455.11	30.91	1,409,286.84	26.94	965,537.17	22.90
长期股权投资	502,701.88	6.94	286,198.36	4.61	381,046.52	7.29	242,346.01	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3.32	0.1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66.34	1.4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846.04	5.09	363,089.76	5.84	298,355.46	5.70	281,114.59	6.67
固定资产	984,989.22	13.60	1,039,259.17	16.73	892,774.76	17.07	767,033.46	18.19
在建工程	148,427.56	2.05	129,166.21	2.08	92,018.82	1.76	118,940.07	2.82
工程物资	-	-	-	-	57.69	0.00	73.7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57.4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5.65	0.00	245.30	0.00	364.78	0.01	243.17	0.01
无形资产	275,082.55	3.80	298,602.39	4.81	215,309.74	4.12	197,629.41	4.69
开发支出	1,527.79	0.02	472.45	0.01	1,547.55	0.03	564.52	0.01
商誉	143,495.93	1.98	130,146.26	2.09	133,525.13	2.55	103,194.46	2.45
长期待摊费用	42,812.84	0.59	44,569.35	0.72	38,592.98	0.74	37,104.84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5.62	1.81	138,235.63	2.22	112,040.76	2.14	112,158.56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49.97	1.03	79,357.92	1.28	48,716.09	0.93	54,205.65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0,086.72	100.00	6,212,922.27	100.00	5,230,367.91	100.00	4,215,638.1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

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84.34 万元、148,576.77 万元、212,489.77 万元及 241,537.82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84%、3.42%及 3.34%。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是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典当公司的典当款。近几年发行人典当业务发展迅速，典当款相应增长。

2016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30,579.74 万元，增幅 133.51%；2017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95,092.43 万元，增幅 177.79%。2018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63,913.00 万元，增幅 43.02%，主要是元通典当发放贷款增加较多，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299.22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典当业务发展迅速，典当款相应增长。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29,048.05 万元，增长 13.67%，主要系典当款增加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国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1,850.77 万元、1,458,154.01 万元、1,570,634.60 万元及 1,765,689.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27.88%、25.28%及 24.39%。浙国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8,15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6%，较上年末增加 176,303.24 万元，增幅 13.75%，主要是新增对国新国同基金的投资。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634.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5%，较上年末增加 112,480.59 万元，增幅 7.71%，上述变动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子公司物产中大因本期收回部分投资以及二级市场变动影响公允价值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77,507.57 万元；二是子公司富浙资本本期对外投资增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93,216.41 万元；三是 2018 年盐业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盐业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75,269.70 万元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以上三点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5,054.54 万元，涨幅 12.42%，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表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65,689.14	1,555,828.57	1,458,154.01	1,292,816.1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3,222.75	563,419.04	833,750.31	886,455.54
按成本计量的	1,422,466.39	992,409.53	624,403.70	406,360.60
其他	-	9,700.00	-	-

表 6-25：2019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6,595.07
公允价值	156,627.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0,621.73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65,537.17 万元、1,409,286.84 万元、1,920,455.11 万元及 2,379,493.7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0%、26.94%、30.91 %及 32.87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长期融资租赁款等。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3,749.67 万元，增幅 45.96%，主要系物产中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及浙建集团 PPP 项目工程预付款增加，两者共同影响所致。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11,168.27 万元，增幅 36.27%，主要系浙建集团 PPP 项目工程预付款增加影响所致。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59,038.63 万元，增长 23.90%。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2,346.01 万元、381,046.52 万元、286,198.36 万元及 502,701.8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7.29%、4.61 %及 6.94 %。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38,700.51 万元，增

幅 57.23%，主要系物产中大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94,848.16 万元，降幅 24.89%，主要系物产中大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减少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02,701.8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503.52 万元，增幅为 75.65%，主要原因系物产中大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表 6-26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China state-china resources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7	-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194.64	-
浙江好易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3.72	-
经职汽车	54.05	-
小计	1,562.41	-
二：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94.14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7.42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178.07	-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6.02	-
台州市路桥龙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26	-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浙江绿建房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87	-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417.36	-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2,103.95	-
农发小额贷款公司	2,107.77	-
China Zhejiang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2,654.34	-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72.25	-
北京英特维网络有限公司[注]	-	2,489.49
浙江金甬睛纶有限公司[注]	-	3,546.27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113.43	-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47.44	-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注]	1,233.03	-

⁷ Chinastate-china resources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为香港企业，成立时无投资成本概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1.76	-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6,267.34	-
中盐浙江义乌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3401.93	-
浙江浙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3.65	-
杭州物诺	-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423.48	-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新联民爆	13,283.96	-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41.84	41.84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28.12	128.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287.28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59.25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767.43	-
平湖滨江	18,385.38	-
中大国安投资	6,232.89	-
杭州中大国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大青坤投资	484.74	-
杭州中大卓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5,138.38	-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7	-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同善合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20	-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43	-
浙物瞰澜	48,812.98	-
杭州中大源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51	-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4.14	-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5.65	-
衢州巴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	-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428.36	-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1.70	-
温州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183.67	-
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	2,062.28	-
浙江车友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70	-
浙江之成汽车有限公司	346.08	-
通诚格力	25,940.26	-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1,585.44	-
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35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44.42	-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5	-
物产万信	1,341.17	-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87.04	-
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739.33	-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71.58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	1,152.70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245.00	-
泰爱斯热电	6,644.90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33.30	-
南方石化	2,471.89	2,471.89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397.46	-
杭州临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4.81	-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9.75	-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90	-
蓝城致源	44,861.27	-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衢州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
衢州哲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64	-
杭州中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00	-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81,114.59 万元、298,355.46 万元、363,089.76 万元及 368,846.0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5.70%、5.84 %及 5.09%。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同比增加 17,240.87 万元，增幅 6.13%。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同比增加 64,734.30 万元，增幅 21.70%，主要系物产中大自用房产转入、富浙资产固定资产转入，以及盐业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相应增加。2019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756.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1.5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8,940.07 万元、92,018.82 万元、129,166.21 万元和 148,427.5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1.76%、2.08%及 2.05%。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各个项目。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6,921.25 万元，下降 22.63%，主

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原在建的浙江一建文三路办公楼工程竣工结算所致。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7,147.39 万元，增幅 40.37%。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4.91%。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033.46 万元、892,774.76 万元、1,039,259.17 万元和 984,989.2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9%、17.07%、16.73 %和 13.6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新增了 125,741.30 万元，增幅 16.3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建集团浙江一建文三路办公楼工程竣工转入及发行人合并新的企业导致新固定资产转入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新增了 146,484.41 万元，增幅 16.40%，主要系购置、自建和企业合并引起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增加所致。

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分销、物流网络。因经营需要，公司在浙江省内及其他省份拥有较多的房产。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4,269.95 万元，降幅 5.22%，变动幅度不大。

表 6-27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0,515.76	182,702.72
专用设备	588,649.84	228,003.32
运输工具	92,419.43	43,294.26
通用设备	162,647.96	56,208.70
固定资产装修	9,573.95	7,851.94
临时设施	10,956.46	4,976.82
合计	1,574,763.40	523,037.76

（8）固定资产清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0 万元、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率较少。2016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0.17 万元，增长 233.26%。2017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57.40 万元，下降 100.00%。2018、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无余额。科目余额增减变动为正常固定资产报废的增减。

（9）生产性生物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17 万元、364.78 万元、245.30 万元及 105.6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率较少。2016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243.17 万元，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公司持有的林业资源；2017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1.61 万元，增加 50.01%，主要系苗木的增长所需的培育成本。2018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9.48 万元，下降 32.75%，主要系苗木成熟收割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为 105.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39.65 万元，降幅为 56.93%，主要原因系苗木成熟收割所致。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629.41 万元、215,309.74 万元、298,602.39 万元和 275,082.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4.12%、4.81 %及 3.8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215,309.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80.33 万元，增幅 8.95%，主要系企业合并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值 51,557.60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298,602.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3,292.65 万元，增幅 38.6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的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3,519.84 万元，降幅 7.88%。

（10）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52 万元、1,547.55 万元、472.45 万元及 1,527.7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率较少。2017 年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83.03 万元，增加 174.14%，主要系协同商务系统开发增加 726.02 万元，同时新增 OMS 保税（迎客松+袋鼠）项目开

发 157.87 万元。2018 年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75.10 万元，降幅 69.47%。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为 1,527.7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5.34 万元，增幅为 223.38%，主要原因系协同商务系统等服务系统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205.65 万元、48,716.09 万元、79,357.92 万元和 74,749.9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93%、1.28%及 1.0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房产土地款及保证金和委托贷款等。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1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较上年末减少 5,489.56 万元，减幅 10.1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57.92 万元，增幅 62.90%，主要原因为预付房产、土地款及保证金的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607.95 万元，降幅 5.81%，主要系融资租赁项目到期保证金退还。

表 6-28 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房产、土地款及保证金	62,478.82	23,243.99	22,336.55
预付股权款及保证金	5,300.00	2,300.00	2,856.52
委托贷款	2,669.01	13,000.00	20,800.00
预付工程款	1,630.55	1,158.60	1,349.15
公益性生物资产	1,532.21	1,149.17	1,080.59
存出营业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涉及拆迁补偿的款项	-	-	-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	1,814.77	1,406.44
划拨的不良资产	4,050.59	4,050.59	4,050.59
非经营性资产	202.06	214.29	181.29
改制资产	320.53	-	-
减：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83.60	83.60	83.60
其他	1,247.75	1,858.27	218.10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79,357.92	48,716.08	54,205.63

（二）负债分析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672,333.99	85.62	10,635,072.30	85.45	9,682,428.49	88.04	8,931,035.10	88.72
非流动负债	2,128,156.68	14.38	1,810,772.46	14.55	1,315,729.40	11.96	1,135,540.57	11.28
负债总计	14,800,490.67	100.00	12,445,844.75	100.00	10,998,157.88	100.00	10,066,575.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66,575.67 万元、10,998,157.88 万元、12,445,844.75 万元和 14,800,490.67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33,042.77	16.83	1,721,574.22	16.19	1,895,649.82	19.58	1,511,677.88	16.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85.94	0.2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525.28	0.11	11,692.05	0.12	-	-
衍生金融负债	13,638.62	0.11	9,814.55	0.09	49,418.93	0.51	19,440.84	0.22
应付票据	1,872,781.62	14.78	1,660,016.00	15.61	1,118,748.88	11.55	1,198,029.77	13.41
应付账款	3,599,605.71	28.41	3,447,042.28	32.41	2,987,694.21	30.86	2,500,924.11	28.00
预收款项	2,022,956.61	15.96	968,537.26	9.11	914,544.00	9.45	886,955.43	9.93
应付职工薪酬	608,570.34	4.80	655,080.53	6.16	452,959.56	4.68	403,658.19	4.52
应交税费	105,319.34	0.83	169,698.24	1.60	168,700.52	1.74	135,720.47	1.52
应付利息	-	-	-	-	32,522.31	0.34	25,833.08	0.29
应付股利	-	-	-	-	1,945.24	0.02	2,137.63	0.02
其他应付款	1,266,090.01	9.99	1,152,893.45	10.84	859,106.67	8.87	1,067,172.26	1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5,578.55	0.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66.16	1.01	120,137.97	1.13	165,261.49	1.71	123,669.41	1.38

其他流动负债	892,576.87	7.04	718,752.53	6.76	1,018,606.26	10.52	1,055,816.03	11.82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333.99	100.00	10,635,072.30	100.00	9,682,428.49	100.00	8,931,035.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931,035.10 万元、9,682,428.49 万元、10,635,072.30 万元和 12,672,33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2%、88.04%、85.45%和 85.6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11,677.88 万元、1,895,649.82 万元、1,721,574.22 万元和 2,133,04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3%、19.58%、16.19%和 16.83%。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895,649.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24%，较上年末增加 383,971.94 万元，增幅 25.40%，其中主要是子公司物产中大短期借款增加较多，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物产中大营业成本与收入都相应上升，导致融资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多。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1,721,574.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3.83%，较上年末减少 174,075.60 万元，降幅 9.18%，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债券，置换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11,468.55 万元，增长 23.90%，主要是子公司浙建集团与物产中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 6-31 2019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985,937.86	46.22%
保证借款	653,386.08	30.63%
质押借款	230,502.89	10.81%
抵押借款	5,750.00	0.27%
押汇	155,179.86	7.28%
国内信用证	34,119.48	1.60%
抵押兼保证借款	47,995.18	2.25%
质押兼保证借款	20,171.42	0.95%
合计	2,133,042.77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11,692.05 万元、11,525.28 万元及 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92.05 万元，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及债券正回购导致。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减少 166.77 万元，降幅 1.43%。

（3）衍生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9,440.84 万元、49,418.93 万元、9,814.55 万元及 13,638.62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2%、0.51%、0.09%及 0.11%，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2017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978.09 万元，增长 154.20%，主要系黄金租赁金额增加。2018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604.71 万元，降幅 80.14%。2019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13,638.6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24.07 万元，增幅为 38.96%，主要原因系远期结售汇合约增加。

（4）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2,500,924.11 万元、2,987,694.21 万元、3,447,042.28 万元和 3,599,60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0%、30.86%、32.41% 及 28.4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及房地产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对象较为分散，最大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1%左右，无单笔应付对象较大的情况。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2,987,694.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17%，较上年末增加 486,770.10 万元，增幅 19.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3,447,042.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7.70%，较上年末增加 459,348.07 万元，增幅 15.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4.43%，波动幅度不大。

（5）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86,955.43 万元、914,544.00 万元、968,537.26 万元和 2,022,95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9.45%、9.11 %及 15.96%。最近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为 2,022,95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为 15.96%。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工程施工款、货款和预收售房款等。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 914,54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2%，较 2016 年末增加 27,588.57 万元，增幅 3.1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钢材、汽车、煤炭等贸易品种贸易量上升，收到的客户预付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968,537.26 万元，较 2017 年末上涨了 53,993.26 万元，增幅 5.90%，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钢材、煤炭等贸易品种贸易量上升，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54,419.35 万元，增长 108.8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的货款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为 403,658.19 万元、452,959.56 万元、655,080.53 万元及 608,570.3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2%、4.68%、6.16 %及 4.80%，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9,301.37 万元，增长 12.21%。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202,120.97 万元，增长 44.62%。2019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46,510.19 万元，下降 7.10%。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建投集团应付劳务费的变动。

（7）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为 135,720.47 万元、168,700.52 万元、169,698.24 万元及 105,319.3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52%、1.74%、1.60%及 0.83%，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32,980.05 万元，增长 24.30%，主要系物产中大业务量增大导致税费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997.72 万元，增长 0.59%。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05,319.34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64,378.90 万元，降幅为 37.94%，主要原因系上期物产中大业务量增大导致

税费增加，本期业务量缩量所致。

（8）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为 25,833.08 万元、32,522.31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6,689.23 万元，上升 25.8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有较多短期借款与短期融资券，上述两者利息增加。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该科目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科目合并进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9）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的账面价值为 2,137.63 万元、1,945.2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减少 192.39 万元，下降 9.00%，主要系对下属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应付股利减少。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该科目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科目合并进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10）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7,172.26 万元、859,106.67 万元，1,152,893.45 万元和 1,266,090.0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5%、8.87%，10.84 %和 9.99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与已售地产项目公司转让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与已售地产项目公司转让款。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859,10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81%，较上年末减少 208,065.59 万元，降幅 19.50%，主要原因为前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相应股权转让款不再挂账。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152,893.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26%，较上年末增加 293,786.78 万元，增幅 34.20%，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付暂收款以及收益权互换的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

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196.56 万元，上升 9.82%，变动幅度不大。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669.41 万元、165,261.49 万元、120,137.97 万元及 128,166.1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1.71%、1.13%和 1.01%。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61.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0%，较上年末增加 41,592.08 万元，增幅 33.63%，主要系长期债券即将到期转入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下降 45,123.52 万元，减幅 27.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到期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5,816.03 万元、1,018,606.26 万元、718,752.53 万元和 892,576.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2%、10.52%、6.76%及 7.04%。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1,018,60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26%，较上年末减少 37,209.77 万元，降幅 3.52%，主要系物产中大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余额减少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99,853.73 万元，减幅 29.44%，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到期 250,000.00 万元及应付期货业务客户保证金下降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73,824.34 万元，增加 24.18%，主要系子公司物产中大 2019 年一季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50.00 亿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2,272.97	38.64	550,508.54	30.40	299,881.92	22.79	249,936.43	22.01
应付债券	1,025,393.59	48.18	965,645.23	53.33	608,561.62	46.25	538,088.21	47.39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7,700.83	4.12	73,114.08	4.04	119,556.21	9.09	137,079.16	1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24.20	0.00
专项应付款	-	-	26,797.46	1.48	56,384.72	4.29	44,259.19	3.90
预计负债	2,306.66	0.11	2,357.04	0.13	2,410.10	0.18	206.5	0.02
递延收益	46,013.28	2.16	37,186.01	2.05	38,860.40	2.95	33,186.89	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59.10	5.07	103,712.27	5.73	148,549.93	11.29	104,672.20	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510.26	1.72	51,451.83	2.84	41,524.50	3.16	28,087.79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8,156.68	100.00	1,810,772.46	100.00	1,315,729.40	100.00	1,135,540.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5,540.57 万元、1,315,729.40 万元、1,810,772.46 万元、2,128,156.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8%、11.96%、14.55%和 14.38%。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936.43 万元、299,881.92 万元、550,508.54 万元，和 822,272.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01%、22.79%、30.40%和 38.64%。

2017 年末，较上年增加 49,945.49 万元，增幅 19.98%，主要系发行人因调整负债结构及开展租赁业务等需要，新增长期借款较多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626.62 万元，增幅 83.58%，主要系随着子公司浙建集团项目建设的推进，长期贷款有所增加。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71,764.43 万元，增长 49.37%。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38,088.21 万元、608,561.62 万元、965,645.23 万元和 1,025,393.5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9%、46.25%、53.33 %和 48.18%。浙国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等。

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70,473.41 万元，增加 13.10%，主要系 2017 年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较上年末增加 357,083.61 万元，增幅 58.68%，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发行第一期中票 7 亿元和第一期公司债券 9 亿元、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 18 年第一期中票 15 亿元、子公司富浙资产于 2018 年发行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4.8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9,748.36 万元，涨幅为 6.19%，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新增债券“19 浙资运营 MTN001”、“19 浙资运营 SCP001”、“19 浙国资债 01”、“19 浙纾 02”及“19 浙资运营 PPN001”。

（3）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4,259.19 万元、56,384.72 万元、26,797.4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4.29%、1.48%。2017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2,125.53 万元，上升 27.40%，主要原因系建设集团拆迁补偿款变动所致；2018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9,587.26 万元，降幅 52.47%。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4.2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2017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24.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系职工安置费全部支付，包括因将光华民爆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减少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无余额。

（5）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6.50 万元、2,410.10 万元、2,357.04 万元及 2,306.6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2017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203.60 万元，大幅增加 1,067.12%，主要系物产环能下属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预计损失。2018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3.06 万元，下降 2.20%。2019 年 9 月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0.38 万元，减少 2.14%，主要系上期物产中大 BOT 项目移交前大修理支出及商品期货套期损益。

（6）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33,186.89 万元、38,860.40 万元、37,186.01 万元及 46,013.28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2.95%、2.05%及 2.16%。2017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5,673.51 万元，增加 17.10%，主要系政府补助、延保费与已确认未支付的融资收益均有所增加。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674.39 万元，下降 4.31%。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8,824.27 万元，增长 23.74%。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8,087.79 万元、41,524.50 万元、51,451.83 万元及 36,510.2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3.16%、2.84%及 1.72%。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436.71 万元，增长 47.84%，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927.33 万元，增加 23.91%。2019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941.57 万元，减少 29.04%。

（8）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65,601.5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527.51 万元，增幅为 44.56%，主要原因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6,280.60	43,520,393.56	39,270,721.89	29,929,879.3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9,739.39	41,769,931.48	38,429,315.19	29,281,57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6,994.96	43,029,902.11	40,098,424.8	29,925,028.9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35,920.16	38,893,564.52	37,044,277.2	26,985,4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4.36	490,491.45	-827,702.91	4,85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94.55	2,165,842.44	2,453,610.7	1,037,3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098.77	2,245,097.11	2,269,413.76	1,227,240.1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04.21	-79,254.67	184,196.94	-189,89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501.20	9,243,338.82	9,969,101.35	7,225,5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5,327.92	9,448,778.7	9,207,477.14	6,937,01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3.28	-205,439.88	761,624.21	288,50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97	1,112.44	-5,264.86	-1,08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58.32	206,909.34	112,853.38	102,37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631.17	1,602,721.83	1,498,319.25	1,395,94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272.85	180,9631.17	1,611,172.63	1,498,319.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29,281,570.55 万元、38,429,315.19 万元、41,769,931.48 万元及 34,769,739.39 万元，与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3、1.14 和 1.14，显示了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0.37 万元、-827,702.91 万元、490,491.45 万元和-670,714.36 万元。2015 年以来，国资公司减少传统进销模式业务，加大以销定采业务比重，此外通过多种优化业务模式、如加快业务结算，加速资金回笼、压缩预付款等业务资金占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好转，使得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流入规模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77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83.26 亿元，大幅下降 17,164.74%，主要因为 2017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大部分上游供应商为了锁定订单，要求其在采购过程中支付定金或提高定金支付比例，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超 30%，分析其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策略发生变化所致，并非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问题。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措施：

（1）控制采购成本，抵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公司凭借其与其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还通过延长钢厂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公司煤炭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用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方式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

（2）严格执行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除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积极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合作，进行多渠道直接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的拓宽使发行人有了更多的融资选择，可以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7,343.40 万元、2,453,610.70 万元、2,165,842.44 万元和 1,251,694.5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7,240.12 万元、2,269,413.76 万元、2,245,097.11 万元和 1,803,098.7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89,896.71 万元、184,196.94 万元、-79,254.67 万元和-551,404.21 万元。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长 374,093.65 万元，增幅 197.0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收回了上期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2018 年，国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54.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0.03%，一方面因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54,580.8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增多所致；另一方面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545,354.27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40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2,149.54 万元，减幅为 595.7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25,515.09 万元、9,969,101.35 万元、9,243,338.82 万元和 14,119,501.2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37,011.83 万元、9,207,477.14 万元、9,448,778.70 万元和 13,255,327.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503.25 万元、761,624.21 万元、-205,439.88 万元和 864,173.28 万元。

国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2018 年国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88,503.25 万元、761,624.21 万元和 -205,439.88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73,120.96 万元，增幅 163.99%，2017 年发行人偿还的债务资金较上年有所下降，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967,064.09 万元，降幅 126.97%，发行人 2018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620,000.00 万元，同时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39,859.53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69,613.16 万元，增幅为 520.65%。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表 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5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73	0.74	0.66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2.78	71.72	72.85	75.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BITDA 利息倍数	3.96	4.87	4.09	3.3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2、1.05 和 1.03，总体稳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各期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低于 1，分别为 0.72、0.66、0.74 和 0.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0%、72.85%、71.72%和 72.78%，整体处于稳定但偏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浙国资下属浙建集团 2015-2017 年负债率均超过 90.00%，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物产中大为贸易类公司，因行业特性，资产负债率也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6 倍、4.09 倍、4.87 倍及 3.96 倍。2016 年以来，受盈利能力改善影响，EBITDA 对利息保障程度先增后减，总体而言保障程度较高。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2,371.0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670.97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700.09 亿元。

3、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表 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546,053.00	36,793,203.98	33,992,944.74	26,399,296.43
其中：营业收入	30,518,791.48	36,751,891.80	33,952,650.47	26,371,940.52
营业成本	29,515,557.78	35,492,032.17	32,947,722.31	25,374,352.45
营业毛利	1,003,233.70	1,259,859.63	1,004,928.16	997,588.08
营业毛利率	3.29%	3.43%	2.96%	3.78%
期间费用	662,388.17	842,056.44	723,108.15	634,310.85
期间费用率	2.17%	2.29%	2.13%	2.41%
利润总额	556,097.30	656,064.60	442,999.88	374,984.56
净利润	438,237.86	498,879.28	325,589.77	271,9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32.37	195,147.05	92,406.77	97,183.88
少数股东权益	2,975,373.23	2,498,018.01	2,132,479.15	1,629,099.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营业总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7.95	98.80	3,649.72	99.20	3,375.65	99.42	2,618.68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33.93	1.11	25.47	0.69	19.62	0.58	18.51	0.70
营业收入	3,051.88	99.91	3,675.19	99.89	3,395.27	99.88	2,637.19	99.90
利息收入	1.38	0.05	1.94	0.05	2.41	0.07	1.17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	0.04	2.19	0.06	1.62	0.05	1.57	0.06
合计	3,054.61	100.00	3,679.32	100.00	3,399.29	100.00	2,63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399,296.43 万元、33,992,944.74 万元、36,793,203.98 万元和 30,546,053.00 万元，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496.03	81.79	2,939.74	79.99	2,776.53	81.78	1,980.59	75.10
工程施工	494.64	16.21	595.13	16.19	502.24	14.79	506.97	19.22
房产销售	0.84	0.03	3.82	0.10	13.62	0.40	39.4	1.49
其他	26.44	0.87	111.03	3.02	83.26	2.45	91.73	3.48
主营业务小计	3,017.95	98.89	3,649.72	99.31	3,375.65	99.42	2,618.68	99.30
其他业务小计	33.93	1.11	25.47	0.69	19.62	0.58	18.51	0.70
合计	3,051.88	100.00	3,675.19	100.00	3,395.27	100.00	2,63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6,371,940.52 万元、33,952,650.47 万元、36,751,891.80 万元和 30,518,791.48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房产销售等收入构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7,593,648.31 万元，增长 28.75%，主要是受钢铁行业回暖影响，行业景气度提升，钢材销售上涨较快。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799,241.33 万元，增长 8.24%。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表 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435.13	82.50	2,875.54	81.02	2,719.06	82.53	1,933.98	76.22
工程施工	468.00	15.86	570.70	16.08	479.54	14.55	484.67	19.10
房产销售	0.56	0.02	2.56	0.07	12.29	0.37	27.95	1.10
其他	22.60	0.77	84.39	2.38	71.19	2.16	80.93	3.19
主营业务成本	2,926.29	99.14	3,533.19	99.55	3,282.08	99.61	2,527.54	99.61
其他业务小计	25.27	0.86	16.01	0.45	12.69	0.39	9.90	0.39
合计	2,951.56	100.00	3,549.20	100.00	3,294.77	100.00	2,53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374,352.45 万元、32,947,722.31 万元、35,492,032.17 万元和 29,515,557.7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7,573,369.86 万元，增长 29.85%，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2,544,309.86 万元，增长 7.72%。

3、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3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60.90	2.44	64.20	2.18	57.47	2.07	46.61	2.35
工程施工	26.64	5.39	24.43	4.10	22.70	4.52	22.30	4.40
房产销售	0.28	33.33	1.26	32.98	1.33	9.77	11.45	29.06
其他	3.84	14.52	26.64	23.99	12.07	14.50	10.80	11.77
主营业务小计	91.66	3.04	116.53	3.19	93.57	2.77	91.14	3.48
其他业务小计	8.66	25.53	9.46	37.13	6.92	35.29	8.62	46.55
合计	100.32	3.29	125.99	3.43	100.49	2.96	99.76	3.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15 亿元、93.57 亿元，116.53 亿元和 91.66 亿元，呈上升趋势。其中产品销售的毛利润分别为 46.61 亿元、57.47 亿元 64.20 亿元和 60.90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51.14%、61.42%、55.09%和 66.44%，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30 亿元、22.70 亿元，24.43 亿元和 26.64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4.47%、24.26%、20.96%

和 29.06%，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44 亿元、1.33 亿元 1.26 亿元和 0.28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2.55%、1.42%、1.08%和 0.31%。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工程施工与房产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2.07%、2.18%和 2.44%，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几大品种。此外还有部分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机电等其他贸易品种。2017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钢材价格有所回升，发行人毛利率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4.40%、4.52%、4.10%和 5.39%。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浙建集团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等，近三年收入较为稳定。近年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及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影响，公司工程施工增速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了较高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房产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05%、9.77%、32.98%和 33.33%。房产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物产中大、浙建集团以及富建投资等子公司负责的房产项目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随着 2017 年公司因业务调整剥离房地产板块，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润较 2016 年下降较多；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79 亿元、12.07 亿元、26.64 亿元和 3.84 亿元，2018 年发行新增两家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入其他业务板块，导致该年毛利润上升较多。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6-4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6,783.75	0.58	237,118.40	0.65	214,899.48	0.63	210,598.69	0.80
管理费用	294,966.32	0.97	395,418.60	1.08	344,578.99	1.01	309,328.24	1.17
财务费用	165,767.90	0.54	183,358.50	0.50	163,629.68	0.48	114383.92	0.43
研发费用	24,870.21	0.08	26,160.94	0.07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62,388.17	2.17	842,056.44	2.29	723,108.15	2.13	634,310.85	2.41
营业收入	30,518,791.48		36,751,891.80		33,952,650.47		26,371,940.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4,310.85 万元、723,108.15 万元、842,056.44 万元和 662,388.17 万元。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306.11 万元，同比增长 0.21%，波动不大；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58%，主要是随着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增大，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6.75%，主要是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管理，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下降较多。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4.00%，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2.04%，波动不大，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40%，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3.05%，主要系该年主要贸易品种贸易量增长，公司融资规模相应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18,948.29 万元。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598.69 万元、214,899.48 万元、237,118.40 万元和 176,78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80%、0.63%、0.65%和 0.58%。2016-2018 年销售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相近，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34%，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176,783.75 万元，年化后较 2018 年减少 0.59%。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研发支出、税金、差率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328.24 万元、344,578.99 万元、395,418.60 万元和 294,96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1.01%、1.08%和 0.97%。浙国资下属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规模大，子公司众多，因此管理成本也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40%。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18 年减少 0.54%。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383.92 万元、163,629.68 万元、183,358.50 万元及 165,767.90 万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5%，主要系该年主要贸易品种贸易量增长，公司融资规模相应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6%。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年化后较 2018 年增长 20.54%，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及市场融资成本下降、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5、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324.88 万元、188,889.84 万元、307,993.47 万元和 214,881.7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81,435.04 万元，下降 30.12%，主要系因物产中大房地产项目公司已转让完成，故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19,103.63 万元，增幅 63.05%，主要系孙公司物产化工公开挂牌转让其参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最终确定乐普医疗为受让方，物产化工与乐普医疗签署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成交价格 10.50 亿元，该次交易为公司带来 72,077.88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

表 6-41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49.65	4.98	22,006.04	11.65	27,929.44	1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648.17	33.98	28,396.88	15.03	194,460.64	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6,30	0.08	-	-	1.72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49.00	23.82	44,669.50	23.65	-9,211.96	-3.4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3.00	4.93	-	-	24.33	0.01
持有长期应收款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4.26	0.42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24.21	7.70	37,052.02	19.62	14,632.41	5.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87.65	19.25	34,996.79	18.53	29,979.96	11.0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23.47	2.57	806.75	0.43	4,419.19	1.6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	19,393.52	10.27	7,756.95	2.87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3,532.74	1.15	1,347.99	0.71	-	-
股权转让投资权益	2,738.79	0.89	-	-	-	-
其他	724.92	0.24	220.35	0.12	332.20	0.12
合 计	307,993.47	100.00	188,889.84	100.00	270,324.88	100.00

（2）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6,836.12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减少 5,822.59 万元，降幅为 25.7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孙公司物产化工公开挂牌转让其参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最终确定乐普医疗为受让方，物产化工与乐普医疗签署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成交价格 10.50 亿元，该次交易在 2018 年为公司带来 72,077.88 万元的收益，交易已完成。

（3）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54.48 万元、11,982.24 万元、27,555.28 万元及 25,055.6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降低 17,872.24 万元，下降 59.86%，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5,573.04 万元，增幅 129.97%。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及富欣热电收到的原股东补偿款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52.26 万元，增幅为 30.48%。

表 6-42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06.36	6.69	7.38
政府补助	4,977.06	4,682.20	24,814.8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365.25	1,898.26	1,190.6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574.54	1,731.49	1,327.84
盘盈利得	931.92	1,202.58	299.51
债权处置所得	2419.00	-	-
复欣热电收到的原股东补偿款	3,340.74	-	-
税收返还	-	-	37.6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6.09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6.60	-	-
业绩补偿款	53.33	-	-
拆迁补偿收入	7,303.80	-	61.49
场地占用补偿款	191.58	-	-
房改房出售款	243.36	-	-
其他	2,361.75	2,454.94	2,115.24
合计	27,555.28	11,982.24	29,854.48

表 6-43 发行人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收益	3,629.28	1,713.19	4,550.64
基础设施补助款	229.95	1,162.27	1,202.68
税收返还	5,231.89	968.86	3,740.43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6.56	295.75	-
拆迁补偿款	2,790.75	173.51	-
财政奖励款	1,748.86	152.36	-
其他	6,893.76	131.64	6,220.05
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14,830.19	84.62	6,363.20
服务平台奖励	682.00	-	880.00
科技服务发展基金	338.00	-	1,857.80
合计	36,411.24	4,682.20	24,814.80

(4)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212.53 万元、18,620.38 万元、13,670.38 万元和 20,630.3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5,407.85 万元，上升 40.93%，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发生统筹外费用、预计赔偿损失及物产

中大税务稽查补缴税款。201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下降 4,95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6.74 万元，增幅为 203.67%。

表 6-44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2.79	527.87	249.05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2.74	734.76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03	-154.08	6,160.87
罚款支出	771.35	774.86	1,736.51
税收滞纳金	516.08	1,538.56	1,594.89
赔偿金、违约金	1,965.71	1,327.32	1,044.56
对外捐赠	1,080.05	625.10	279.50
拆迁费	22.25	629.38	994.80
物产中大税务稽查补缴税款 ⁸	-	4,326.00	-
统筹外费用	4,084.11	3,842.45	-
预计赔偿损失 ⁹	-	2,500.00	-
赔款支出	-	511.60	-
扶贫慰问费	10.00	-	-
债权处置损失	68.88	-	-
债务重组损失	609.70	-	-
其他	1,828.69	1,436.56	1,152.35
合计	13,670.38	18,620.38	13,212.53

(5)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71,927.58 万元、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及 438,237.8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53,662.19 万元，上升 19.73%，主要系 2017 年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净利润增长放缓，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系本期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因处置房屋和土地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66,920.3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73,289.51 万元，上升 53.22%，主要系本期投资收

⁸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由省浙国资、省交通集团承担相关营业税及附加的批复》，同意由本公司、交通集团依照原省物产集团整体上市时出具的《关于一般性承诺的承诺函》，按照公司持有的原物产集团股权比例承担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理决定书（杭地税稽处（2017）235 号）规定需补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8.00 万元，并由两公司在物产中大 2017 年度分红中列支。2017 年，本公司按照原物产集团持股比例 62.00%对上述事项承担税款支出 4,326.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益较去年有所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37.87 万元，上升 24.22%。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近三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814.80 万元、4,682.20 万元和 36,411.24 万元。政府补助主要由财政专项补贴、科技服务发展基金、税收返还、递延收益及服务平台奖励等构成，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极低，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公司盈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8）税收优惠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宏元药业、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和新嘉爱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的税率计缴。

1)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天骏建材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大普惠香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物产汇银（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永盛汽车出租分公司、浙江元通物资再生拆船有限公司、浙江元通卡通汽车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杭州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奥通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元通家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宿迁中大元通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元通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腊山路分公司、浙江瑞通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元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千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长乐林雨堂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金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宁波市镇海物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叠森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博飞贸易有限公司系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按 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大成公司 2017 年度按 9.00%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仍享有此税收优惠。

3)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免税第二年,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尚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2018 年仍享有此税收优惠。

4) 中卫南站黄河大桥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尚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因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

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2020 年至 2022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免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按当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扣除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部分在 2018 年 1-6 月税前扣除。

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中药材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长乐森茂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苗木及木材销售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物产汇银（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系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免缴增值税。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列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的优惠政策；新嘉爱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13)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缴增值税。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0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的税率计缴。

16)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的税率计缴。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央对深化国企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8.00 亿元，职能由不良资产处置拓展至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资本投融资。2016 年 6 月调整为省政府一级企业，并将原省铁路集团部分资产注入。2017 年 2 月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增至 100.00 亿元。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来看，公司处于国内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第一方阵。

公司宗旨是盘活存量优化国资布局，做强增量服务区域发展。按照公司双重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方式，切实发挥企业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公司愿景是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创造卓越价值的国资运营平台。

为了实现以上愿景及目标，公司制定了“1233”发展战略：“1”，围绕一

条轴线，即以资本运作为轴线贯穿三大平台。“2”，发挥两大功能，即服务战略功能和市场运作功能。“3”，打造三个平台，即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战略投资平台。“3”，实现三大发展，即全链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

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战略目标体系：

1、总体目标。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一流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表现在“四大卓越能力”：卓越的资产配置能力、卓越的资本运作能力、卓越的价值投资能力、卓越的风险管控能力。

2、具体指标。主要以 2020 年的量化和定性指标为主：（1）经济类指标。在合并物产中大集团、省建设集团的情形下，2020 年底力争实现资产总规模达到 1,90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600.00 亿元，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77.00 亿元左右，净利润 60.00 亿元左右。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负债率在 68.00%左右，净资产收益率在 10.00%左右。（2）功能类指标。到 2020 年控股上市公司 1~2 家，发起或参与 3~5 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产业基金规模超 100.00 亿元，力争拥有金融牌照 2 个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75.00%以上。

3、阶段性步骤

一年（2017-2018 年）目标：强基础。（1）完成总部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建立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2）初步探索形成符合平台特色的资产管理、股权运作、战略投资等业务模式；（3）职业经理人招聘到位，探索厘清经营层职责边界，切实做到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4）发起设立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完成募资 100.00 亿元。

三年（2017-2020 年）目标：上台阶。（1）公司资本运营模式渐趋成熟、三大平台价值逐步显现，四大卓越能力初步形成，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2）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到 2020 年力争控股 1~2 家上市公司平台；（3）获得 2 个以上金融牌照；（4）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00%左右，平台公司功能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五年（2017-2022 年）目标：创一流。以“持续创新”为主题，在既有业务

能力和管理基础上，以国际化的发展视野，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组织体系创新和工作理念创新，稳步扩大经营体量、丰富经营业态、优化产业布局、改善资本结构，争取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在国内省级国资运营平台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制定了六大战略重点工程：

（一）资产管理培育工程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整合公司总部、发展资产、富浙资产三家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团队配置，构建分工合理、业务齐全的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二是丰富资产处置和管理手段。灵活运用“承、转、持等策略，在省属企业优化国资结构布局中发挥独特作用。三是发挥资源配置平台的智囊作用。根据各省属企业主业界定情况，系统梳理各省属企业拟剥离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在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趋势下，参与相关省级部门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梳理和划拨工作，提出合理化的资源配置建议方案。

（二）资本运作培育工程

一是构建股权流转体系。各持股主体原则上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以阶段性持有为特征，以上市等资产证券化方式为主要退出方式。二是利用所持股权开展创新业务。根据股权类型，创新运作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助推未上市股权的资产证券化，利用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快捷退出通道；对持股的上市公司股权，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发行可交换债，创新低成本融资渠道。三是探索设立政府发展储备金。在承接、运作竞争类企业股权和功能类企业部分股权的基础上，凭借资产规模及良好的评级，进行大规模低成本融资能力，将资本运作收益作为政府发展储备金留存公司。

（三）战略投资培育工程

一是做强投资业务平台。巩固发展资产公司既有投资业务，在资本实力、人才政策方面给予支持。二是明确战略投资策略。遵循产业投资规律，投向上把握三个原则，即符合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导向、具有广阔产业前景、适合国有资本属性。三是发挥战略投资平台的引领作用。灵活搭设交易架构，放大国资功能，

横向与优秀投资机构、省属企业、优质民企联动，纵向与中央企业、地市级国企合作。投资应突出战略性和填补性，原则上除参与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助推其转型发展外，重点引导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万亿产业，切实担负起省委省政府战略性投资平台职责。

（四）上市公司支撑工程

一是整合我省国资体系内上市公司资源。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旗下上市公司的整合重组，争取对个别后续运作空间不大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能以无偿划入、资产置换、协议转让等适当方式进行收购。二是谋划上市公司资源获取路径。借助旗下多个投资平台，对优质项目早期介入，大比例投资，择机控股，协助其自行申报上市。三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支撑作用。借助上市公司股权本身的高流动性，根据需要进行增减持，匹配投资资金需求。

（五）产业基金支撑工程

一是优先发展主导型基金业务。继续发挥创新发展公司、省创投集团既有并购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优势，成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投资平台。二是巩固发展参与管理型基金业务。巩固与国同基金、中银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创投旗下系列基金的合作基础，积极拓宽合作对象，与上市公司联合设立并购基金，围绕上市公司产业进行上下游并购，达到合作共赢目的。三是以基金形式整合浙江民间资本，服务国家战略。利用浙江本地优势，与浙江优秀民营企业、优质创投机构在基金层面的合作，通过基金形式实现机制融合借鉴、资源互惠共享。

（六）金融业态支撑工程

一是大力拓展金融服务业态。围绕公司三大平台打造战略，优先发展多业态金融服务业务，搭建有利于平台功能发挥的多个金融服务基础平台。二是积极筹划金融牌照获取路径。巩固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参股的小额贷款、典当业务发展基础，发挥业务协同价值。三是探索参与大型区域交易市场建设。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发掘市场需求，借助品牌背书，介入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区域性资产管理公司，整合此类持牌机构的专业资质和业务团队，在参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资产整合重组和低效资产的快速出清方面，发挥公司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平台的功能。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298,453.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133,042.77	33.87%
应付票据	1,872,781.62	29.73%
其他应付款（如：拆借款）	202,215.74	3.21%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166.16	2.03%
其他流动负债（如：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1.59%
长期借款	822,272.97	13.06%
应付债券	1,025,393.59	16.28%
长期应付款	14,580.85	0.23%
合 计	6,298,453.7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6-46：2019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限				小计
	一年（含）以内	一年至两年（含）	两年至三年（含）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33,042.77	-	-	-	2,133,042.77
应付票据	1,872,781.62	-	-	-	1,872,781.62
其他应付款（如：拆借款）	202,215.74	-	-	-	202,215.74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166.16	-	-	-	128,166.16
其他流动负债（如：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	-	-	100,000.00
长期借款	-	137,348.62	64,062.99	620,861.36	822,272.97
应付债券	-	205,393.59	370,000.00	450,000.00	1,025,393.59
长期应付款	-	301.03	9,055.14	5,224.68	14,580.85
合 计	4,436,206.29	343,043.24	443,118.13	1,076,086.04	6,298,453.7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436,206.2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0.43%，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随着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持续不断扩大，以及金融服务板块和高端实业板块的全面推进，公司面临着黄金发展期，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要。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表 6-47：2019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信用	保证	质押	抵押	押汇	国内信用证	抵押兼保证	质押兼保证
短期借款	985,937.86	653,386.08	230,502.89	5,750.00	155,179.86	34,119.48	47,995.18	20,171.42
应付票据	-	-	1,872,781.62	-	-	-	-	-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	202,215.74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76.24	39,277.45	8,558.57	2,180.50	-	-	32,300.06	19,173.35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	-	-	-	-	-	-
长期借款	129,994.20	152,556.42	405,174.13	27,748.03	-	-	19,240.23	87,559.97
应付债券	1,025,393.59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14,580.85	-	-	-	-
合计	2,470,217.62	845,219.95	2,517,017.21	50,259.38	155,179.86	34,119.48	99,535.47	126,904.73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新增债券情况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债券金额共计 9.00 亿元，尚未到期偿付，新增且在续存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表 6-4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且尚未偿付的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浙资运营PPN001	100.00	2019-11-25	3	2.00
19 浙纾 02	100.00	2019-11-14	3+2	7.00
合计				9.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表 6-49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业务类型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惠信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5	小额银行按揭担保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赣工机械有限公司	9.10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齐天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2.75		2020 年 4 月 11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5.77		2020 年 5 月 15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建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8.97		2020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宏齐利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22		2020 年 9 月 2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锦熙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白宜财、蔡榕生等 126 位自然人	8,349.66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合计		8,658.05	-	-

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三）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标的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浙国资及远洋商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2 年底，在省国资委的协调下，为帮助已陷入经营困难的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度过经营难关，决定由浙国资以购买、返租、回购远洋大厦和浙江远洋下属的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方式为浙江远洋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约定浙江远洋在 2018 年以同样的价格和方式回购。2013 年 3 月 27 日，浙国资与浙江远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浙国资以 1.65 亿的价格受让远洋大厦 1、2、3、18、19、20 层房产及对应的地下建筑、车位等资产。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国资以 3.85 亿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远洋下属的远洋商务公司 100.00% 股权（远洋商务公司拥有远洋大厦 4-17 层产权）。2013 年 5 月 21 日，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分别与浙江远洋签订了租赁合同，将远洋大厦整体出租给浙江远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租金每年 5,500.00 万元（其中 1-11 月 450.00 万元/月，12 月为 550.00 万元/月），月租金于每月 3 日前支付，如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 3,500.00 万元/年的违约金。2013 年 5 月 29 日，浙国资与浙江远洋签订回购协议，约定 2018 年浙江远洋以转让时的价格 5.50

亿元回购远洋大厦产权和远洋商务 100.00%股权，如一方违约的应按转让价款 5.00%支付违约金。2015 年 11 月起浙江远洋停止向浙国资支付租金。2015 年 1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23.46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 99.27%股份。后浙国资、远洋商务和浙江远洋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和回购合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远洋大厦的实际管理和经营权移交浙国资，远洋大厦对外转租的租金由浙国资和远洋商务收取；远洋大厦对外转租授权的租金先行向浙国资支付 306.00 万元，余款待筹足后再支付；浙江远洋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搬离远洋大厦，搬离前按 3.00 元/平方米/天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三方协议签订后，除 306.00 万元外，浙江远洋一直未支付租金。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远洋破产申请，同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远洋账面资产总额 51.00 亿元，负债总额 84.00 亿元，预计清偿率不超过 1.00%。浙国资申报 66,515,487.21 元，远洋商务申报 91,933,179.06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债权 61.88 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认可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合计 585.20 万元债权，经多次交涉和沟通，管理人初步确认了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合计 3,232.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浙国资收到管理人共益债务（租金）134.80 万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浙江远洋申报债权 4,724,144,651.70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确认了浙国资债权金额 14,252,329.41 元，远洋商务债权金额 18,068,423.06 元，合计 32,320,752.47 元。并且初步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20%，其中浙国资清偿分配金额为 170,669.86 元，远洋商务清偿分配金额为 216,367.11 元，合计 387,036.97 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破产案件的财产分配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物产国际与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代理纠纷计 6,735.00 万元。2010 年 9 月 6 日，物产国际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12 月 6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判决支持物产国际诉讼请求。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扣除 2012 到 2014 年间通过追讨及法院执行收回的款项，物产国际上述应收款余额为 15,128,051.48 元。物产国际按照款项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坏账准备 15,128,051.48 元。

2) 物产国际及其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兴隆钢铁有限

公司等钢材、铁矿砂、焦炭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计 20,807.00 元。2015 年 12 月，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隆，请求判令 16,112,387.20 元及相应利息；同月，贵州亚冶分别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隆及相关方要求支付货款 79,518,800.54 元、99,972,040.28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 106,660,773.4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同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 845,596,37.9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被告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858,256.09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7 月 13 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决支持物产国际和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 79,518,800.00 元的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涉及货款 99,972,040.28 元诉讼，2016 年 12 月 4 日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贵州亚冶胜诉。唐山兴隆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200.00 万元的货物。（2016）浙 0104 民初 193 号和（2016）浙 01 民初 58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贵州亚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6 月 4 日，贵州亚冶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等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已收到价值 16,112,387.20 元的货物，并已全部实现销售；贵州亚冶已收到诉讼执行款 289,169,917.00 元，案件所涉诉讼也已执行完毕。

3) 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协议纠纷案计 10,462.00 元。2010 年 10 月 11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2,312,009.74 元，2011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2011 年 6 月 15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两项诉讼，请求判例支付货款 11,677,829.24 元及相应利息 3,891,016.90 元。2011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2011 年 7 月 8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支付货款及利息。201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尚在执行协商过程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物产国际对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13.95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仍预计

无法收回。

4) 物产石化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等十一名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计 6,652.41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物产石化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6 月 9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等十一名被告银行存款 62,741,168.8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2015 年 4 月 7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物产石化诉讼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该案件判决已生效, 尚在执行阶段。2015 年 12 月 12 日法院对被告资产进行司法拍卖, 拍卖总价 1,650.00 万元, 物产石化收到拍卖款中的 1,665,417.00 元。2017 年法院已完成被告李小红名下武汉的 2 个商铺的拍卖工作, 物产石化收到拍卖款 1,520,746.36 元。该案的现有资产均处于难以执行或无执行价值的状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物产石化对账面应收 63,337,970.11 元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计 16,454.27 万元。2015 年 6 月 5 日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0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4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判决支持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浙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 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物产金属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物产金属对未来可收回金额做了评估, 对该等款项计 51,406,738.13 元按 90.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46,266,064.32 元。

6) 中大实业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纠纷计 6,477.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大实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返还 62,120,000.00 元货款及其利息 2,657,200.00 元。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判决驳回了中大实业的全部诉讼请求。中大实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提起上诉,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或改判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大实业对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999.48 万元, 中大实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030.00 万元。

7) 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计 5,180.78 万元。2016 年浙金众微向法院起诉, 且均已达成调解或者胜诉, 但未得到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浙金众微对该等应收款项计 47,670,518.63 元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8,602,311.17 元。

8) 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弥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计 6,303.26 万元。2016 年浙金众微向法院起诉并且达成和解协议。但因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设定抵押的东台弥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难以变现，故未能得到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金众微对上述应收款项计 6,000.00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00%计提了坏账准备 3,600.00 万元。

9) 物产化工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曹永峰、朱红合同纠纷计 8,195.89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物产化工将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等五被告分三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查封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及股东曹永峰夫妇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74.00 万元，应收账款 440.00 万元，股票账户资金约 30.00 万元，查封曹永峰夫妇位于北京市房产共 7 套，可变现净值约 3000.00 万元，合计 3,544.00 万元。现法院已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对方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物产化工账面应收雅联百得公司货款 3,855.00 万元，考虑到已保全资产中得房产等变现过程繁琐，以及可能存在其他未知得风险因素，物产化工按应收账款余额得 80%计提坏账准备 3,084.02 万元。

10) 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计 6,225.38 万元。2017 年 1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物产石化胜诉，但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尚在重组过程中且重组困难很大，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物产石化对应收款余额 55,424,485.40 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计 20,683.74 万元。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法院予以立案，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查封了格洛斯得设备，轮候查封所有关联企业及个人的土地房产，关联企业和个人投资的股权。后被告申请破产。为维护公司利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法院已立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894 号。

12)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冀中黄金）合同纠纷计 15,000.00 万元。因冀中黄金、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9 年 6 月 1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 0103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相关财产。

13)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计 33,058.33 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物产金属和山东鲁丽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物产金属要求山东鲁丽等归还保证金、支付货款本金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薛茂林、张福英、薛明浩、宋树真银行账户存款 330,583,281.60 元或冻结、查封同等价值相应财产。

14)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计 6,000.00 万元。典当期限届满后，因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款，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分四案），法院予以立案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15)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计 6,500.00 万元。典当期限届满后，因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款，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予以立案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16) 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山东良友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合同纠纷 12,89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以山东粮油等被告诉至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粮油总公司、良友承储与中大国际间《合作收购协议》解除，粮油总公司向中大国际返还货款本金 8,500.00 万元，并赔偿资金成本损失 4,398.00 万元；良友承储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 物产金属在金港船业破产清算中关于债权的申报。物产金属已向金港船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92,880,738.10 元并已取得确认（包括委贷的债权 274,385,885.73 元）。

18) 物产国际在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于债权的申报。物产国际因向外方船东开具预付款保函，故将需退回外方船东的船款人民币约 3.00 亿元及为宁波蓝天代垫款项 5,687.46 万元（含预付恒富公司的 882.09 万元）及其他费用一并申报债权。

(3) 浙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浙江三建与陕西世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6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三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在审理中。

2) 浙江三建与自然人马仲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53,573,197.79 元，2018 年 3 月 6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目前案件在审理中（浙江三建与自然人马仲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82,456,8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马仲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在审理中，马仲光诉浙江三建为本诉）。

3) 浙江三建与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124,123,152.00 元，2015 年 9 月浙江三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2017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8 年 7 月 6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三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93,850,022.00 元，2015 年 8 月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为本诉）。

4) 浙江三建与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计 69,523,778.83 元，2018 年 3 月，浙江三建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在审理中。

5) 浙江三建与自然人娄明飞、盛雁锋合同纠纷计 50,497,427.1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案件已开庭两次，尚等待下一次开庭。

6) 浙江三建与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东三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58,545,630.00 元，2018 年 9 月 15 日浙江三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7) 浙江三建与麻晓敏民间借贷纠纷计 51,422,291.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8) 浙江三建与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306,402,300.00 元，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三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9) 浙江二建与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心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69,226,925.10 元，2016 年 1 月 5 日浙江二建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执行程序中。

10) 浙江二建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以下简称国电大武口发电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55,943,200.00 元，2017 年 2 月 1 日浙江二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11) 浙江一建与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旅游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100,211,159.36 元，2018 年 3 月 2 日浙江一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12) 浙江一建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84,147,041.00 元，2015 年 10 月浙江一建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13) 浙江一建与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144,220,881.00 元，2014 年 7 月浙江一建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14) 浙江建工与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54,792,570.00 元，2016 年 8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15) 浙江建工与安徽奥特莱斯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计 65,357,667.00 元，2018 年 5 月浙江建工向合肥中院起诉，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16) 浙江建工与安徽盐业公司建设工程纠纷计 54,768,861.00 元，2016 年 5 月浙江建工向滁州中院起诉，目前已二审判决。

17) 浙江建工与长兴汉能光伏公司建设工程纠纷计 50,095,876.00 元，2016 年 6 月浙江建工向湖州中院起诉，目前在强制执行中。

18) 浙江建工与杭州华荣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72,689,456.00 元，2013 年 10 月浙江建工向杭州滨江法院起诉，目前已二审判决。

19) 浙江建工与安徽万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78,447,000.00 元，

2017 年 6 月浙江建工向杭州仲裁委申请仲裁，目前在强制执行中。

20) 浙江建工与浙江中友实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183,115,457.00 元，2015 年 5 月浙江建工向杭州中院起诉，目前已一审判决。

21) 浙江一建与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16,438.48 万元。2017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皖民初 29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目前已在执行阶段。

（4）富物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支付物产新疆欠款 7,261.95 万元，支付利息 2,673.57 万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无还款。

（四）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物产中大三级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 6 名职工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018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故为较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国土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不高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国资本级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浙国资本级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大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函出具日起，浙国资承诺赔偿物产中大因浙国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2015 年 2 月 12 日，浙国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大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83,503,071.98 元，信用证余额为 22,466,644.20 元。

4、根据业绩承诺方（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浙建集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指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按照 67.75%：10.75%：10.75%：10.75%的比例进行承担。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 90.0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国资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人员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大工作、并在物产中大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物产中大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②保证物产中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2）财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大的资金使用；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资产独立完整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物产中大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大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对于瑕疵物业,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论证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若因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4)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在确认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12,757.47 万元，港币 74,832.16 万元，新加坡币 37.23 万元。

5、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与浦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浦江热电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浦江经济开发区界山区块（四-1）地块，用于浦江 2*15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承诺在宗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2,850.19 万元，交地完毕后 6 个月内开工、2 年半内竣工。浦江热电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已开工建设。

（六）期后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受让上市公司多喜爱股份

2019 年 4 月 12 日，浙建集团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转让方为陈军、黄娅妮夫妇，受让方为浙建集团；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60,8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52,997,852.00 元，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省建投集团公司受让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9 号）；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生效。

通过本次交易，浙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续将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将浙建集团 100.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浙建集团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浙建集团整体上市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金额约 12.53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

计净资产 490.68 亿元的 2.55%，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1,735.26 亿元的 0.72%；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3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3,675.19 亿元的比例为 0.25%。本次受让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00%；本次受让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00%；本次受让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0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构成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影响。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价值为 2,311,724.7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7%，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0 2019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6,587.21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
应收票据	141,777.95	借款质押
存货	21,500.69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3,864.28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6,013.52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101,981.10	借款质押
合计	2,311,724.75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公司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 号）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7 号批复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讨论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使用，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 72.78% 小幅上升至 72.85%，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5.62% 下降至 85.33%，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浙纾 02”，债券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72%。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00.00 万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利欧股份(002131.SZ)及华鼎股份(601113.SH)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本募集说明书水务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1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5)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

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当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企业债券需同时刊登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6、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7、《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 1)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 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3)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周博文

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持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的 0.00%。

（三）报酬和费用

- 1、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 2、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

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传真：0571-87251701、0571-87243012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李胤龙、周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传真：010-66010583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平安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平安证券，并根据平安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平安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平安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平安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发行人邮件要求。发

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平安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 9、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平安证券履行职责，定期向平安证券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便于平安证券及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平安证券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

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 10、发行人应对平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平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平安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平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 13、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发行人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 15、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平安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平安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平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2、债券存续期间，平安证券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 5)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8) 妥善安排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 3、平安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 4、平安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平安证券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 6、平安证券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平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平安证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 8、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平安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 9、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10、平安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安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11、平安证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12、平安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平安证券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平安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平安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7、平安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8、平安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19、除上述各项外，平安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平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21、基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平安证券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平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期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

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平安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 1)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平安证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2)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3)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4)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5) 交易所同意的，平安证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 6)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平安证券应当及时披露。
 - 7)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8) 平安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9)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0)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11)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2)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平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7)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平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平安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平安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与平安证券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 4、如果平安证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

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平安证券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平安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平安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平安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平安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平安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平安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3、 平安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八）陈述与保证

-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平安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平安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平安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平安证券丧失该资格；
 - 3) 平安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平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平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平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平安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3、发行人、平安证券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 1) 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 2)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3)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十）违约责任

-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平安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 2、若平安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平安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平安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平安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平安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 3、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平安证券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 4、如平安证券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平安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平安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 5、《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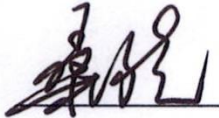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如《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桑均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潮龙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汤民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邵铭法

邵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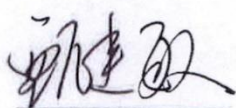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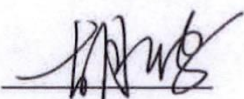
甄建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胡波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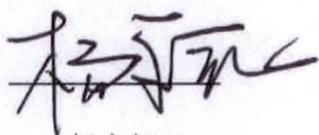
监事： 陈满娜
陈满娜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杨永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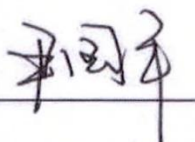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小栋

姜小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洪峰

洪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胤龙 周博文

李胤龙

周博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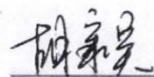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胡承昊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2 月 20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胤龙

周博文



周博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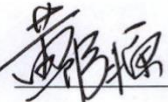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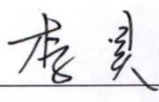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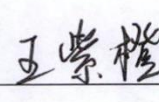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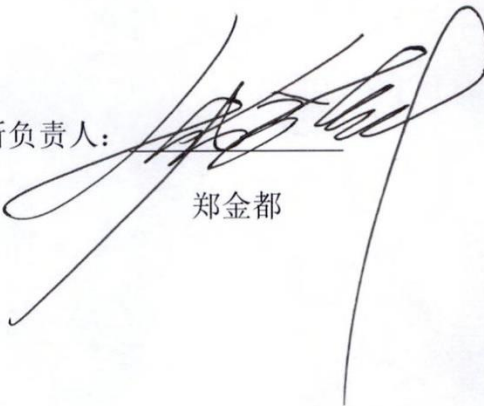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0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黄伟源 李 昊 王紫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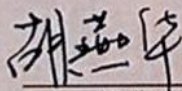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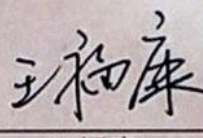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31号、天健审（2018）4505号、天健审（2019）48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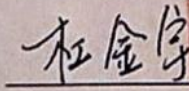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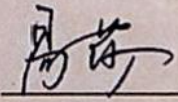



 王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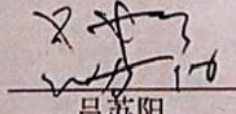

 杜金字




 易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卡

王慧

张 卡

王 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